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3月1日星期四
Thursday, 1 March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早晨，會議現在恢復。第四項議員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3月25日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

動議議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5分鐘。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UNDER RULE 16(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何秀蘭議員：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就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3月25日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進行辯論。

主席，3月25日的選舉，其實從頭到底從來都並不公平，這是小圈子選舉，只有1 200人可以投票，其他707萬人均沒有份兒，何公平之有呢？但是，特首有他的責任，因為他在2010年時推出一項民主倒退的政改方案，所以在這方面，他已經違反了他的選舉承諾。

主席，這真的要靠耳邊的天神說話，如果靠耳邊的聲音決定才可投票，那又怎可以稱得上是選舉呢？但是，在現時這麼慘烈的爭奪戰中，我們最低限度要求特首可以中立，不會偏幫任何一方來處理現時醜聞百出的兩名候選人，不要偏私。但是，在這麼敏感的時刻，這麼慘烈的時刻，特首被人揭發跟其中一營的積極支持者過從甚密，密得可以在富豪的私人遊艇上過夜，並且不單是被傳媒披露、揭發的在澳門的一次，還有他自行說破在泰國在朋友的遊艇上住了3晚。不過，這名朋友的身份是甚麼？究竟他在公務上會否因為他跟特首的關係而得到任何優惠？這點現在是不得而知。

此外，當然包括特首打算在卸任後到深圳居住的豪宅，他說是以年租100萬元租住一所6 000平方呎的豪裝單位，而擁有這棟物業集團的大股東黃楚標先生，正正是數碼廣播電台的主要股東。為何特首跟行政會議在批出牌照時，特首現在竟然以一句“唔覺意”便推得乾乾淨淨？以往，其他公務員被廉政公署（“廉署”）起訴時，可否也以一句“唔覺意”便推得乾淨？

也有報道說，有D6級的官員從澳門回來時，因為澳門政府堅持為他購買一張船票，以致回來後備受譴責。對於這些公務員，又情何以堪呢？但是，我們的特首竟然大小通吃，除了6 000平方呎的豪宅外，除了以經濟客位價錢乘坐私人飛機外，原來跑步機也牽涉在內。事實上，有常理的人——一個正常、有常識、合理的人，都會認為特首這些行為有違廉潔、守正的責任。但是，最近的報道讓我們看到是並沒有最腐爛，只有更腐爛。

至於特首在處理候選人違規及數碼廣播電台牌照時有否因為利益而徇私？這些都是市民的問號。市民亦會問究竟特首和唐營的支持者在同一條船上這麼久，有否人在言談之間明示或暗示，要求他這裏鬆一點，那裏緊一點呢？因此，在這些敏感的時刻，行政長官其實絕對不應跟兩營的人走在一起，不要讓市民有機會質疑他會偏幫任何一方。

當然，特首會說他認識3營的人很久，沒有可能不見面。是的，出任公職便要有犧牲，因為他擁有特區最高的權力，全權負起管治香港的責任，所以私生活一定會受影響。議員、公務員也是如此，為何特首可以例外呢？當行政長官說沒有可能不跟這些私人朋友會面時，我們看到在公務上跟議員溝通是他的職能，但他也迴避得一乾二淨。我不知道其他黨派是怎樣，最少工黨和公民黨的議員每年只在諮詢政綱時跟他會面1次，每次只有5分鐘。他迴避自己的職能、迴避民主派議員也這麼有效，每年只會面1次，為何在這些敏感時刻，在這數個月，他也不可以迴避，不可以廉潔奉公呢？

特首是一區之首，他對自己應有最嚴格的要求，但他在面對醜聞被揭發時有何反應？第一天，他叫大家不要有這麼多陰謀論，不要內耗。這種手法是企圖孤立少數批評他的人，並且將批評、監察視之為抹黑，視之為沒有意思的內耗。這是侮辱市民，侮辱香港數代人辛辛苦苦建立起來對廉政的要求。在1950年代至1970年代，香港貪腐成風，要找一份政府工也要繳付介紹費，是非常艱難的。在警隊，警員

每天下班時，抽屜內便有鈔票。不敢收錢的人也不敢聲張，只會暗地裏把這些鈔票放在警署內的關帝像下，最終成為警察子女基金的雛形。不敢收取的人真的會被調派往大嶼山巡邏水塘和沙頭角的。經歷了六七暴動後，殖民地政府認真檢討，成立了廉署，捉葛柏、反貪污，令小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不用再受警員四處貪污所害。但是，高層次的貪污、利用職權輸送利益的貪污、小市民無法得知的貪污仍然存在，於是小市民的血汗錢便不知不覺地在這些傾斜向財團和壟斷集團的決策的利益輸送中，送到這些集團手上。

因此，主席，我們今天說反貪腐，因為我們不希望走回頭路。政府在宣傳時也很驕傲地說：我們在深圳過海關的時候，返回羅湖橋這邊有一張很大的海報，寫着“香港勝在有ICAC”。但是，我們現在的特首竟然被人揭發是如此貪腐的。

接着，特首在星期六接受商業電台的訪問，這是深圳豪宅曝光後的訪問。他將租住6 000平方呎豪宅的責任推卸給太太，擺出一副好男人的姿態。但是，主席，我身為一名女性，我絕對不接受這一套，我不會因為有人說太太出嫁前的衣服留至現在，他不忍心棄掉，我真的完全不接受，我只是不齒，香港又有一個男人以女人做擋箭牌。

直到最近，特首說他沒有違規，只是市民的要求太高而已。但是，我在這裏提醒特首，在他的就職誓詞中，包括以下3句：“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他可以說“廉潔奉公”的定義很廣，他已做到最低標準。但是，主席，我手上拿着一份行政長官辦公室頒布的第3845號公告，給予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這是行政長官辦公室頒布的，是他的辦公室對“廉潔奉公”的定義。

我讀出其中一些條文“主要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留意是“時刻”，沒有分上班時間和私人生活。“主要官員須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帶頭推廣及支持上述原則”，“未有訂明的情況……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如果大家現在問行政長官，真的說甚麼也行。“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全都說中了，他們全都被人懷疑。“主要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這是需要申報的。“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很可惜，行政長官上樑不正，他如何規範主要官員，跟隨他這一套“廉潔奉公”的條文來做事呢？

在《防止賄賂條例》中，亦有一些條文可以規管行政長官，便是如果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沒有合法權限或沒有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也可以被視為犯罪。所以，主席，我完全不接受行政長官說他沒有違規，只是大家要求高的這種解說。

在他昨天提供急切質詢的答覆中，他表示以保護私隱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這是非常荒謬的，有一罪名為“以權謀私”。以權謀私正如《防止賄賂條例》中所提及，“任何現任或曾任行政長官或訂明人員的人……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這已可以被視為以權謀私。以權謀私即是運用自己的權力輸送利益，換取私人生活中不應該有的享受。但是，如果行政長官以保護私隱為理由，不願意披露這些資料，這實在是極度荒謬的。

權力令人腐化，貪污是管治中的萬惡之首。特首的狡辯則侮辱了市民對廉政的期望，侮辱了香港數代人辛苦建立起來的廉政價值，並向我們顯示香港政府官員高速和內地的貪腐文化融合。我對行政長官尤其是曾蔭權的要求特別高，因為他經歷過殖民地多年的民官體系訓練，並且經常侃侃而談，一支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便是香港的優勢。然而，他現在如何解說呢？如何告訴市民，他已經遵守最低標準的要求，並沒有犯規，這是毫無廉耻的狡辯。

權力的確令人腐化，《基本法》中有彈劾程序，但是，為何我現時並不贊成馬上展開呢？因為彈劾程序同樣需要議會內分組點票，如果並未彈劾成功，而立法會通過彈劾程序展開的調查，會將調查權力交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是整件事情便會閉門處理，直到完成報告。相反，如果我們有足夠議員支持展開調查，我們應該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透過委員會進行公開，由傳媒轉播的聆訊，在這裏讓所有市民也看到我們對官員的質詢，傳召證人，讓所有市民也看到這些證人提供的證供。並在程序中，部分文件甚至可讓旁聽的公眾或傳媒也能取閱。整個程序較為公開透明，並在我們調查完畢，寫成報告後，同樣可以展開彈劾，或已有其他機構同步進行刑事調查。

我們在這裏除了對行政長官的誠信廉潔有要求之外，我亦希望民主派的選委反求諸己，亦要把我們的誠信操守拿出來讓市民審視。我們一直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這項法例從根本上剝奪香港的公民權利，我們亦一直希望取消功能界別。但是，現時兩名特

首候選人，無論誰人當選，他們均對這方面毫無承諾和要求。所以，如果泛民選委以為鴻鵠將至，可以將1 200張特權選票，以換取更多決策權力，這也是一種“貪”。

如果這兩名候選人其中一人當選，將來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堅持保留功能界別時，我們這羣選委將愧對選民，並違反我們的承諾，喪失了我們的誠信(計時器響起).....

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3月25日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代表特區政府回應何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

何議員的議案提到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及操守，以及維護3月25日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我會對這兩部分的相關制度安排作出陳述。

首先，就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現時主要有4方面的規範，包括：(1)《基本法》；(2)本地法例；(3)《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及行政安排，以及(4)公眾及輿論監察。

第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亦規定，行政長官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

第二，在本地法例中，《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6A條規定，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須宣誓會遵守法律、廉潔奉公。

此外，《防止賄賂條例》第4及第5條訂明，如行政長官向他人索取或接受賄賂，便會觸犯法例；任何人向行政長官行賄，亦屬違法；《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訂明任何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若其生活水準或控制的財產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而又未能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亦會觸犯法例。與此同時，行政長官亦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規管。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在2008年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時，當局沒有將此條例第3條適用於行政長官，是考慮到第3條明顯只適用於受行政長官管轄的人士；行政長官不能許可自己接受利益。因此，將行政長官納入第3條的規管架構，存在結構性困難。此外，第3條是以存在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為前提，然而行政長官並非特區政府的代理人，其在政府中亦無相應的主事人。因此，當局當時決定第3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

第三方面，行政長官雖然並非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而他作為行政會議主席，本身不是行政會議成員，但行政長官一向主動自願遵守《守則》的原則精神，以及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利益安排。

《守則》要求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並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守則》亦規定，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根據《守則》，政治委任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維持公眾的信任和信心。有關申報會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守則》強調，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和《廉政公署條例》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守則》規定，政治委任官員如果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政治委任官員應注意有關法例及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守則》說明，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政治委任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

- (a)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 (b)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政治委任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守則》亦規定，政治委任官員須保存一份紀錄冊，記錄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藉官職身份收受的禮物、利益、款項、贊助或物質上的好處。有關紀錄冊會應要求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守則》又規定，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應其他政府或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份進行贊助訪問，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雖然行政長官本身不是政治委任官員，並不受《守則》的規限，行政長官一直都遵守《守則》的原則精神。舉例來說，行政長官獲贈估值高於港幣400元的禮品均會作登記，有關資料亦上載至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供公眾查閱。

至於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主要目的是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公正無私和不偏不倚。制度要求行政會議成員定期申報利益，以便公眾和當局監察是否出現藉行政會議成員身份取得非公開資料而獲利的情況。具體來說，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都要登記其

個人利益。登記的利益如有變更，需要在14天內作出申報。全部申報資料都上載至行政會議網頁，供公眾查閱。行政會議成員亦要以保密形式，每年向行政長官申報詳細的財務利益。上述利益如有變更，以及成員進行超過港幣20萬元的貨幣交易，須在兩個交易日內申報。

此外，當行政會議成員對某項行政會議議題有重大個人利益關連時，利益申報制度下的避席安排，可有效防止有關成員取得非公開資料而獲利。

行政長官一向主動按有關規定定時申報其利益，並按規定將申報上載至行政會議網頁，供公眾查閱。

第四，行政長官作為公眾人物，他的言行亦受輿論及公眾的監察。行政長官定期到立法會出席答問大會，回應議員的提問。政治委任官員亦會出席立法會回應議員的質詢。香港是充分享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地方，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的言行和施政，均受到公民社會和傳媒的密切監察。

主席，雖然現時已有一套法例及行政程序規管行政長官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但我們須反思現行的申報利益和避免利益衝突的制度是否能夠配合現時的憲制架構安排、是否能夠切合現時最新的政治和社會的情況，以及是否符合市民的期望和訴求。

行政長官已在數天前成立由5人組成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檢討現時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的防止利益衝突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並建議改善措施。獨立檢討委員會將於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主席，接下來我會就有關維護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作數點回應。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維護選舉制度的公信力和莊嚴性，現時制度上有5方面的保障：

第一，香港有嚴謹及清晰的選舉法例和相關的選舉指引，規管選舉的各項安排，確保選舉有法可依，以及在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下舉行。

第二，香港法例上設有一個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位高等法院的法官擔任主席，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在任何時候均依法辦事，公正嚴明。

第三，選舉事務處是由一羣專業和中立的公務員團隊組成。他們政治中立，公正無私，會不偏不倚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籌辦和監察各項選舉。

第四，香港是法治社會，有完善的司法制度，對任何懷疑觸犯選舉法例的個案，有關執法機構會根據相關法例，嚴正處理。

第五，任何人如對選舉結果有合理的懷疑，現行的選舉法例設有完善機制，讓有關人士提出選舉呈請。

我們會繼續按照這5方面的基礎，維護和保障香港選舉制度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已經定出香港特區的普選時間表，我們可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普選時間表已清晰，第四任行政長官上任後須首要處理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

主席，我認為要成功落實普選，在邁向民主的進程中，不能夠單單倚靠選舉制度的改變。市民對公共政策的制訂、對政府施政的透明度，以至對公職人員的操守等的期望及訴求皆與日俱增。隨着社會的進步和民主制度的發展，公眾認為應該有一個較全面的機制去監察政府、公務員、問責官員甚至是行政長官的操守，是可以理解的，亦是必然和必需的。

行政長官已經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現有機制及建議改善措施。當局會全面配合，務求提升現有機制，維護公眾對廉潔、公正和具透明度的政府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提名了何俊仁議員參加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我亦申報我反對小圈子選舉。

主席，昨天你在休會時預測今天這項辯論可能會像關於“西九”的議案辯論般要進行6小時，我相信你的預測可能是對的，但也可能是錯的，因為有可能需時更長，原因是這事件不單引起香港社會的廣泛關注，連國際社會亦很感興趣。今早6時多，我已被澳洲來電吵醒，因為當地一個電台要跟我進行現場訪問。除此之外，昨天下午也有美國電台記者訪問我，而兩天前一天前一大羣《經濟學人》的新聞工作者亦與我們開會。

香港的選舉能變成國際焦點的機會其實是很微的，較早前我看到烏坎村的選舉——其實也不是甚麼選舉，只是選出一個委員會來主持選舉——但卻出現在《金融時報》及《國際先驅論壇報》的頭版上，還附上一大幅照片，原因是內地的民主發展備受國際關注。不過，香港出現這麼多貪腐醜聞，卻真的是令人感到有點兒驚奇。為甚麼呢？局長剛才讀出這麼多的法例和規定，大家當然以為這些東西能夠作出規範，即使是沒有一人一票的普選，選舉仍可以比較清廉和中規中矩地執行，但現在暴露出來的卻是個一塌糊塗的選舉。

再者，香港特區最高層的那3個人——行政長官、前政務司司長、前行政會議召集人——均受到這麼多質疑。本會昨天通過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梁振英。至於唐英年涉及的僭建和其他問題，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會召開會議，而林鄭月娥局長已同意出席作交代，很多人亦正在等待何時拘捕他。但是，在尚未拘捕他之時，卻發現原來在九龍塘那條街道上，每家每戶的住所地底都有一個地洞。唐英年住所對面就是中聯辦，因此市民會問，中聯辦地底的地洞面積是否也達2 000平方呎、3 000平方呎呢？很多住在山頂的人的住所地底都有地洞，在南區、新界各處的住所地底都有地洞。為何香港會弄至這個地步呢？所以，很多事情我們都要加以檢討。

特首提名期昨天宣布結束，合共有3人“入閘”。何俊仁取得188個提名，但他已表明沒有機會勝出，參選只為“踢爆”這種假局；唐英年獲得390個提名，而梁振英則取得305個提名，仍有311名選委尚未作決定。我們仍不知道哪一個候選人會勝出，有些人也感到很奇怪，距離正式選舉不足1個月，為何至今仍不知道，為何北京仍未作決定呢？不過，我卻贏了，我贏了一頓飯。相信主席也記得，早前我們曾宴請李鵬飛先生及其他人，他當天一定要跟我打賭，因為沒有甚麼人願意跟他打賭。打賭甚麼？他賭的是梁振英一定不能“入閘”——“飛哥”，你要快點請我吃飯，因為你錯了。我相信“飛哥”現在也會不敢說誰會勝出，或如主席在星期一所說，選舉可能會“流選”。

行政長官的做法不單令很多香港市民憤怒，更令公務員感到非常憤怒。他在28日發信給公務員，信中寫甚麼？他說在他45年的公務員生涯中，從沒想過要為他最珍重的核心價值——誠信——作出交代。他說他知道誠信是管治香港的良好基石，並自稱其誠信及對自我的要求為最高，他說與他共事數十年的同事可以作證。當事件被披露後，有首長級的公務員朋友致電給我，告訴我他們整個辦公室內每個人都在起鬨，說早已知道是這樣的，這麼多年來也知道他是這樣的人。

特首說那些與他共事的人可以知悉他的為人。可是，今天有一份報章的頭條報道，他在2003年擔任政務司司長時，因為當時是SARS之後，旅遊發展局正在舉辦一項活動，前往美國東岸紐約宣傳香港，他便要求當局在三藩市舉辦一次同類的活動，因為他的兒子正在該地讀書。該報道指出，有關的開支便因為這樣而要增加600萬元。事情孰真孰假，不得而知，因為“報料”的人確實滿天飛，即有些是真的，有些是假的。不過，這些事情孰真孰假，除了廉政公署所作調查外，我希望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率領的委員會也能一併調查。如果我們立法會亦進行調查，我相信也可以把事實調查出來。

事實上，公務員的反應真是可謂“燬過火屑”，因為他們即使接收一支旗或吃一頓飯，都會被人嚴重質疑。但是，行政長官卻可以做這麼多事，他可以坐遊艇、到賭場、吃豪宴、坐飛機，連跑步機都收取，還是一部舊的跑步機。我們也有一部跑步機，我們千萬不要收取這些東西。雖然說是那個富商的公司所贈送的，但人家通常是送給老人院或其他機構的，為何禮賓府要跟有需要的人搶奪一部舊的跑步機。

昨天局長代表政府當局答覆我們那數條急切質詢，表示“行政長官清楚明白市民的期望，作為公職人員不但要清白，是要‘比白更白’。”答覆是中英夾雜的，所用的字眼是“whiter than white”。然後又表示“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的落差，讓公眾失望。”市民問我，究竟行政長官謹守了甚麼規矩？他就是沒有守規矩。局長剛才讀出那麼多規矩，如果他真是全部謹守，又怎會出現這些問題呢，主席。

其實，公務員不單對行政長官感到憤怒，今天又有一篇報道……坦白說，我真的要向記者致敬，並同情他們，因為他們甚至連報到也沒有時間，真是辛苦得不得了；不過，他們當然也很興奮，因為每天都有大新聞發生。今天報道的是說梁振英恐嚇公務員，所涉及的是昨天議案辯論提到的相關比賽。由於政府提交了一些文件，當中提及梁

振英給政府的覆函等資料，梁振英便致函指責政府在這事件中發放新聞令人質疑其在選舉中是否中立。他還寫了甚麼呢？他要求政府披露負責處理有關新聞稿的公務員身份，並且追究政府消息人士發放資料是否違法。公務員只是上班工作而已，他現在卻要求把那人找出來。所以，全城現時都在談白色恐怖。在他發出這封覆函後，我們有一天吃粥時碰到一位富豪，他表示一定會移民，因為害怕白色恐怖。有些人認為梁振英這樣子是“未登天子位，先置殺人刀”。

主席，你說得也對，因為你在星期一慨嘆為甚麼選舉會弄成這樣子。這真是非常恐怖。廉政公署表示現時開始進行調查，民主黨及很多人士都前往提出投訴了。這回好了，由廉政公署作調查，因為“廉政公署”是塊金漆招牌。但是，又有報道指廉政專員與黃楚標——我們現時投訴曾蔭權向他租樓的內地富商就是黃楚標——原來是高爾夫球密友，還遲了數天才申報。我們要求調查曾蔭權與黃楚標有沒有官商勾結、輸送利益等各種事情時，他便應該第一個站出來申報，為何又要被人揭發呢？即使廉政公署展開調查，但其第一把手原來也是這樣的。再者，他是曾蔭權數年前秘密續任的。所以，主席，香港是不是一塌糊塗呢？

很多人指台灣很貪腐，但也有人認為馬英九總統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如此貪腐的情況下，仍能潔身自愛。我想問一問，香港的公職人員及位高权重的人士，有多少人是潔身自愛的呢？

我在很多場合也說過，今次的選舉存在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現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共的權力鬥爭無時無刻都在發生，特別是“十八大”將近，那麼多人爭相“上位”，香港特區無可避免地被捲進中共的權力鬥爭之中，這是很多香港人也懼怕的。主席，你知道為何香港人那麼懼怕共產黨嗎？就是因為很多人的家人、親戚和朋友都死於共產黨手上，我的祖先和很多人的祖先都逃難到香港，就是希望可以脫離這殘酷的鬥爭。我們現時又成為了中國的一部分，我很希望香港不會被這殘酷的鬥爭鬥得死去活來。

我們現時可以從檯面可看到一些東西，但在檯底下的鬥爭又如何呢？今天報章也有報道指北京兩會開會，很多人排隊北上“打小報告”，或是投訴、恐嚇或央求。今天報章指那些富商打算投“白票”，因為現時有消息指梁振英有機會任特首，但他們的理念與梁振英不同，一定不會讓他任特首。

其實，誰想參選，誰想任特首，這又有何重要？如果香港人可以投票，管他中共支持誰？350萬登記選民可以投票，那就讓我們自己當家作主吧。但是，悲慘的是，香港人不能投票。《華盛頓郵報》記者上星期問我現時香港的輿論是否起作用？我希望是。

這個星期六將會有大遊行，我們希望市民一起走出來，反貪腐、反對小圈子選舉，讓特區、中央政府及國際社會知道，香港人很鄙視這些作為，香港人渴望可以盡快當家作主，選出我們的特區政府。我從來不會說這是“我們的政府”，有些人這樣說，我便制止他們，指出這不是“我的政府”。為甚麼？因為不是我選出來的，這是“特區政府”，但不是“我的政府”。

總有一天，我與香港人一起透過一人一票、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來的政府，不論是我支持的，還是不支持的，那才是“我的政府”，現時的只是中央給予我們“特區政府”。3月25日的選舉會有甚麼結果，我不知道；至於是否會流選，也不是我手上可以操縱的。但是，香港市民也有機會表達意見，就是香港大學鍾庭耀博士在3月23日舉行的網上投票，我希望市民當天能上網投票。

我尚未吃李鵬飛先生的那頓飯，可能還有另一頓飯，因為又有人跟我打賭，我也不知道為何那麼多人喜歡打賭，那人就是行政會議成員夏佳理議員。他指那天網上投票一定會超過10萬人，如果是超過10萬人，我便會輸；如果少於10萬人，我便會贏。不過，主席，我很希望輸給夏佳理議員。我不知道鍾庭耀那系統的容量有多大，他說如果有50萬人投票，那系統便會較慢。我呼籲香港市民在3月23日一起投票，希望香港盡快落實普選。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湯家驊議員，請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現在是臨危受命，因為沒有人舉手發言，難道要令會議流會，不是吧？主席，我本來還未整理好資料，也未作好準

備發言，但沒有人舉手，怎麼辦呢？是否所有的立法會議員也很遲才起床呢？主席，要討論如此重要的事情，他們也不回來開會，這真的令人十分吃驚。

主席，我首先要澄清數點，這數點是一定要澄清的。第一，特首對傳媒說社會轉變了，市民對特首的期望提高了。對不起，我並不認同。香港一向希望我們的政府廉潔奉公，《基本法》也是這樣寫，廉政公署（“廉署”）也是因此而成立，所以說香港人對特首的期望提高了，只是解說之辭。

主席，第二點我想澄清的是，很多人(包括傳媒)均說，我們的特首要比白更白，**whiter than white**。主席，我不同意。我們今天只要求特首不要變“灰”。我們今天所談論的是很“白”的，不是比白更白，而是基本的白，即是最底的操守。作為特首，他能否做到？最低的操守也做不到的話，請他不要做特首了。

主席，我們要從最低的操守說起。局長剛才也有提到，而大家也知道，《基本法》寫得很清楚，特首要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要向立法會問責。所以，作為最高領導人，他是要向我們問責。

主席，何為廉潔？是否我不接受行賄便是廉潔？還是我沒有利益衝突便是廉潔？還是根本不應該令人覺得瓜田李下，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才算是廉潔呢？主席，我覺得答案是後者。為甚麼？因為《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很清楚訂明，任何公職人員不可收受任何利益。主席，第3條的條文很短，只有一句話，沒有其他形容詞或其他文字解釋甚麼情況下可以收受利益，甚麼情況下不可以收受利益。第3條是十分簡短的，訂明公職人員未得特首批准，一律不可以收受利益。

主席，利益的定義是甚麼？如果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我們會看到利益包括優待，但不包括款待。主席，很多報章說曾蔭權接受款待，這是民間的語言。在《防止賄賂條例》下，款待的意思不是這樣的。如果我們看回條例的定義，款待是**entertainment**，即在某些場合接受飲食便屬款待。所以，接受朋友邀請乘坐私人飛機是優待，這是利益；接受朋友的邀請乘坐豪華遊艇到澳門度假，這是優待，也是利益，不是款待。這即是說，任何人接受這些優待，除特首之外，在整個特區政府、整個公務員體系內均屬犯罪，唯獨特首除外。主席，這

是否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難怪我今早看報章，看到所有公務員代表羣起表示憤怒。我不知星期六將會有多少人上街，但即使不上街，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與公務員一樣，感到非常憤怒，因為《防止賄賂條例》就是沒有訂明特首受到第3條的規限，於是他便可以四處放火。

主席，當時，局長並非負責改制事務的局長。當天在修訂條例的時候，我記得很清楚，特區政府的解釋是，這條例不可束縛特首，因為特首很多時候出外公幹或接待其他政府要員的探訪，會有禮物交換的情況出現。當交換禮物的時候，要他如何申報呢？主席，當時聽來覺得也有道理，當然，從來沒有人想過我們的特首會貪便宜至如斯地步。沒有人想過他連二手的跑步機也貪，也與長者爭奪。主席，我們說出來也覺得羞耻，哪位香港人不感到羞耻？即使別人送給你，你也不應接受，這是可以送給長者、民間團體的，為何要貪圖數千元的跑步機呢？

主席，說回《防止賄賂條例》，政府當天提出了這樣的理據，堅持不把特首納入第3條，而建制派更助紂為虐，同意特區政府所堅持的意見，所以才有今天的事情發生。然而，法例有否訂明清晰的條文，這是一件事，但最低限度，他對自己的操守、對自己的期望真的不能夠這樣低，不要說社會對他的期望有多高，他要撫心自問，他對自己的期望有多低！

但是，主席，事情並非來到這個地步便完結，而是有更為令人吃驚的發展。主席，在政府昨天提交的書面答覆中，有資料顯示行政長官在2010年時，曾向這位在深圳的先生，即這位數碼廣播公司的大股東表示……那是2010年，大家是否記得這公司是在何時申請牌照？主席，是2010年4月。在這公司申請牌照的同時，他作為特首，竟然找這公司的股東說對他的單位有興趣，想要租住。這怎說得過去呢？為何廉署不進行調查？當然是要對他作出調查。

主席，還有更離譜的是，在同一項答覆中，政府說特首是在2012年年初，即在2月才與這名業主簽署正式租約。主席，我怎也不能夠明白，我想問，不要說全香港，全世界有哪些業主會在未簽署合約前，願意花費300萬元裝修一間屋讓一位未簽約的人士居住呢？主席，這是匪夷所思的。此外，特首亦承認特首夫人在2011年年尾曾到場監工，同時間特首亦批准李國章先生成為數碼廣播公司的主席。為何會這麼巧合呢？抑或這份租約是在現時才寫出來，以便向公眾交代？其

實，他們之前是否一早已經互相有默契，互相有一項協議，只是沒有寫出來呢？否則，我真的看不到為何這名業主會在連租約也沒有的情況下，願意花這麼多錢，為我們的特首度身訂造進行裝修。廉署是應該進行調查的，如果不作調查，連廉署的招牌也會被人擲爛。

主席，這事情真的令人很憤慨，因為一位自稱在公務員行列工作了四十多年——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48年。公務員治港得回來的結局竟然是這樣。他擔任公務員這麼多年，連一些最基本的事情也不知道，還有顏面公開說：“是你們要我比白更白，是你們對我的期望過高”，死不認錯。

所以，主席，對於有同事提出彈劾的要求，我一點也不覺得奇怪。其實，我心中也認為應該要作出彈劾，但我一向也告訴自己不應被自己的感情影響決定。主席，我們亦要看看《基本法》之下就這個機制所訂的是甚麼規定。主席，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提到，如立法會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便可以啟動彈劾機制。

主席，當中有數點是要想清楚的。第一，《基本法》提到的“嚴重違法”是指事實，並非“懷疑嚴重違法”或“可能嚴重違法”。當發生“嚴重違法”時應如何處理呢？當然便是交由執法機關處理，如果特首觸犯剛才提及的《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或第5條，他當然便屬於嚴重違法，但在調查期間不可以假設特首已經犯罪，因為我們的法律體系是“寧縱莫枉”，任何人在法律面前也被假設為無辜，我相信特首也一樣。所以，這個可啟動彈劾的理由便未必成立。接着，條文後部分提到“瀆職行為”，主席，何謂瀆職行為呢？大家留意條文使用了“或”一字，“或”的意思便是兩者之間是有分別的。如果特首有機會違法，可能後一準則便未必適用。對我來說，何謂瀆職行為呢？其實是指他的行為令特首這官位蒙羞，那麼他便應該被彈劾。

主席，我認為現時的情況已經相當接近，我覺得他不單令特首的官位蒙羞，他更令全香港人蒙羞，不止是令公務員蒙羞。可是，截至現時，我們仍然未聽到特首向立法會作出任何正面交代或解釋，但今天下午便有此機會；但是，主席，我們亦已致函要求你延長今次特首向我們交代的時間。特首現時只給予我們1小時，我很肯定今天有些議員將會有激烈行動。謝偉俊議員甚至已經說他不會輕易放過特首，我不知道他會否擲雞蛋，但我相信不會，因為這不是他的一貫作風，但肯定會有人作出強烈抗議，可能這會阻延20分鐘，剩下的時間便可

能只有數十分鐘。我們60名議員每人也想向他發問，但每人只可提出一項質詢及一項跟進質詢。主席，這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我們昨天便寫信給你，要求有一個正式交代的機會，如果你記得，我們最初是要求兩小時的。所以，我希望可以有此機會。如果我們其後真的認為他確令特首的職位蒙羞，我相信我們絕對不會對任何彈劾他的議案(計時器響起).....有任何推搪，我們屆時絕對會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這個多星期，隨着行政長官乘坐富商遊艇、私人飛機、廉價租住豪宅等事情一一曝光，加上他“擠牙膏”式的辯解，實在令人慨歎。今天報章又報道他在2003年為探望兒子而浪費了600萬元。前天我發夢，切切實實地看到一個外表漂亮的大蘋果，裏面卻被一條又肥又大的蟲蛀蝕，露出令人反胃的半截身軀。我既感厭惡，也跟很多市民一樣，悲從中來——悲香港政府淪落至此，悲香港市民在回歸後，不是他們說的明天會更好或人民當家作主，而是市民為最高規格的官商勾結“埋單”。原來，梁展文事件高處未算高，廉潔的香港好像被“一鋪清袋”。

民主、自由、法治、人權既是普世價值，也是香港人很珍惜、極力捍衛的核心價值。但是，對普羅市民來說，更具體的，在日常生活中活生生體現的，一定是香港的廉政建設。“反貪污、捉葛柏”不單是我們“50後”、“60後”的集體回憶，新一代亦非常熟悉，因為這是我們香港最重要的成就。“香港好在有ICAC”這句說話，可以說，在中國960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是人盡皆知的。內地官民常常說，香港是國家的一顆明珠，是指香港的經濟成就、城市建設、市民質素等。但是，歸根究柢，是指它的法治基礎，其中廉潔就是它的一個具體表現。

將香港不民主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與其他民主國家誕生的國家元首比較，不單是高攀不起，簡直是不倫不類，我亦擔心被那些國家的國民“擲爛蕃茄”、“擲臭雞蛋”，因為那是對他們民主傳統的一種侮辱。不過，謙虛借鑒別人的經驗，我想想，這亦沒有甚麼壞處。

“新鮮滾熱辣”的是，德國總統武爾夫在2月17日辭職。事件不是很複雜，去年12月中，德國《圖片報》率先披露，他的一筆50萬歐羅低息私人貸款，就引發了這場風波，情況有點像今天香港行政長官的處境。武爾夫醜聞爆發的最初半個月，德國媒體幾乎每天爆出一些新

資料。這個國家的最高行政長官，亦千方百計為自己辯解，即使後來認錯，甚至道歉，但絕不辭職。民間與總統繼續角力，武爾夫有回應批評和指責，但他不誠實，處理危機不透明，言行不一，傳媒和公眾批評不斷。

為甚麼呢？因為人民對領袖是有高期望的，政治領袖掌握社會公器，直接影響普羅市民生活的各個方面，市民對政治領袖的誠信要求高是合理的，而政治領袖亦往往要比白更白。市民不僅不齒領導人藉高位而謀私利，更痛心的是，崇高的國家領導人職位、權威和榮譽受到玷污。所以，武爾夫因此下台。

主席，近日網上就兩名特首候選人的誠信，意見紛紜。其實，已經不是意見紛紛，而是民意沸騰，鋪天蓋地的所謂“惡搞”海報，數量之多，轉載之快，可以說是從未試過。令人大開眼界之餘，也看到市民的不滿在持續升溫。這次特首的誠信、操守事件，實在是火上加油。網上有一張海報叫做“作假不離三兄弟”，令人看得既有共鳴，又痛心不已。

上星期日在工黨的遊行中，有參加的公務員訴說，他從來沒有參加過遊行，做了數十年，一直以身為高質素公務員隊伍的一員，雖然未至於感到自豪，但最低限度自我感覺良好，他說這次“阿頭”弄出這種事情，他非常憤怒，亦情緒低落，忍不住要走出來。其實，隨便翻一番報章的報道，也有不少公務員說出自己的心聲，例如《明報》引述退休公務員吳先生的說話：“今次事件令我更痛心，6歲都懂得要廉潔，偏偏他六十幾歲人都不懂，還諸多藉口說一些歪理，他不單要向立法會解釋，還要盡快下台。”

過去1個月，我聽到很多市民又再比較回歸前後的香港。看來，港大鍾庭耀教授下次做香港人身份認同調查的時候，不妨加多一條，問問香港人在1997年前和1997年後的身份認同，相信結果一定有些意思，可能中方又會更強烈炮轟香港人的“殖民地毒素”清之不盡。其實，我有時候想，曾蔭權的38年公務員生涯，30年在殖民地政府，8年在特區政府，接着他再做了7年行政長官，一共45年，為何可以淪落至此呢？特區政府的3個巨頭、作假不離的三兄弟，為何逐一墮馬，或差不多墮馬呢？究竟香港是否受了詛咒呢？

聽到很多市民說人心不古，令我想到中國一個古代故事。這故事記載在《晏子春秋》裏：春秋時代，齊靈公喜歡後宮佳麗穿着男裝。

風氣所及，女穿男裝就成為社會潮流。齊靈公覺得不妥當，便下令禁止，並容許其手下在街上見到有人女穿男裝的話，便扯爛對方的衣服，以作懲治。手法很嚴厲，但始終禁止不了。晏子就對齊靈公說：“你後宮可以這樣，而民間卻禁止，便好像在門上掛個羊頭，在門內賣馬肉一樣。”於是，齊靈公禁止宮女穿男裝，而民間的風氣就慢慢改了。

遊行那天，公務員尹先生對報章表示，我們公務員面對曾蔭權這次利益事件，會很嚴謹。他們跟有工作聯繫的私人公司吃飯也不敢；即使吃了，亦要申報，每餐不可以超過80元。但是，曾蔭權身為公務員之首，竟然這樣，自己和同事也感到很失望，他經常說憑良心做事，究竟他的良心去了哪裏呢？今天專誠帶女兒出來，讓她學習一下怎樣明辨是非。主席，上梁不正下梁歪，尹先生的說話，與3 000年前晏子的說話，遙遙呼應。我不奢望靠高官自我約束。但是，我相信制度。

早前，唐英年承認在住宅偷建地庫，事件由被揭發、千般掩飾，到被迫承認但拒絕退選的表現，到這次特首的遊艇、私人飛機、深圳豪宅事件，正正凸顯香港行政長官選舉這個小圈子選舉的不公義。不公平的行政長官產生制度，便會造就利益團體彼此輸送利益、參選人不向普羅市民負責、利益團體壟斷選舉過程昭昭在目，而民意卻無從監察。為此，我們嚴正促請廢除現時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並以全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加快全面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讓制度化的民意督促政府施政。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最近特首曾蔭權發生了這些事情，我遇見了一些公務員。有位高級公務員跟我說，他說這個世界可否正常一點？我覺得他說得不錯。所謂正常一點，即是報章的頭條新聞在這3星期裏，真的很不正常。意思是指特首選舉也好，特首的行為、言行也好，每天都在頭版出現，而那些卻不是報道他的政綱、理念或特首施政問題，而是每天都報道“你攔我，我攔你”的醜聞，或是特首曾蔭權在某一天坐遊艇、某一天坐私人飛機，然後是有關他的大宅。今天又有報道，就是他參加前往三藩市的特別團探望兒子。我不知道明天、後天還有沒有這些報道。那位高級公務員跟我說這句話時，我也頗為感觸。

社會有很多問題要討論，但有時候，主席，我覺得這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為這個是小圈子選舉，所以大家互揭“黑材料”。但是，對於特首這件事情，我聽到曾蔭權特首在電視台及電台上的解釋後，我感到最不滿。不滿的地方是甚麼呢？第一，其實他無心反省。他說當了公務員四十多年，他十分謹慎，知道不可以有任何行為舉措，令公眾覺得他或公務員有一些所謂被懷疑收受利益的情況。又有一次他說，當公務員或特首應該“whiter than white”，即比白更白。我看看這兩把尺，第一把尺是高級公務員不可有任何行為舉措令人懷疑有所謂利益輸送或瓜田李下；第二把尺是比白更白。我不知道曾特首會否問問市民的評價。如果你問問市民，市民一定會給他“肥佬”的分數。只要用這兩把尺量度一下，他在這兩個尺度下都不合格。

從某個角度而言，曾特首現在真的是“水浸眼眉”。從事公務員工作這麼多年，他曾當過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然後出任特首，差不多擔任了10年的高級職位，但到了臨近退休前的數個月卻發生了這些事情，令他一生曾經擔任的公職在市民心中可能一筆勾消，不會記得，而市民只會記得他如何被人批評是貪官或貪小便宜。最輕微的批評，也會指他與富豪交往而不懂避嫌，不明白公眾對他抱有很大期望。主席，第三種批評已屬很理性，很坦白地說，便是說他不懂避嫌，不懂得瓜田李下，不懂得如何處理。

主席，但現在我覺得的情況是，我看不到特首曾蔭權有任何深刻的反省。為甚麼我有此說法？第一，今天他會出席答問會，給予立法會1小時的答問時間，我有時候覺得特首擔當這個職位，竟不知道自己現在被全民批評，全民唾棄，而他卻還好像“皇恩大赦”，給立法會面子——你叫我來我就來，回答你1小時的問題吧。以他這樣的死性格，我覺得他越來越不值得同情，雖然我認識他已二十多年，認識他的時候是1991年，他當時擔任副署長，而我則是立法會議員。

我有時想，有甚麼大不了呢？前來立法會交代他被人質疑的事情，給予立法會1小時答問時間有甚麼大不了呢？我的感覺是，他可能恃着立法會內還有很多建制派議員，所以任何針對他的，都不會獲得通過。所以，他有恃無恐，不將這件事情的有關資料盡快公布，而是“擠牙膏”式，一點一滴公布。今天他前來這裏1小時，也許因為今天主席寫了一封信或通知他，有同事希望他可以花多一點時間，他便皇恩大赦地多給我們15分鐘時間。

有甚麼大不了呢？曾蔭權，你不知道你自己已經“水浸眼眉”。你自己竟不願意開誠布公，以謙遜的態度聽聽人民的聲音，你知道有多少人罵你是貪官，罵你是以權謀私，不懂避嫌，有利益衝突？如果你在這事件中，也不能將這種高高在上的心態改變，我覺得曾蔭權你已經無藥可救。在這件事情上，你竟不能夠好像以前文化大革命——有一句話我忘記是否毛主席所說：人要在靈魂深處中革命是最徹底的。如果這件事情也不能夠令曾蔭權洗心革面去改革，去想想自己錯在哪裏，曾蔭權，我覺得你是無藥可救了。

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民主黨不會動不動便要求曾蔭權立即辭職或彈劾他。我在星期二回應記者時曾說，我們不贊成在現階段啟動彈劾的議案，因為每一個被指控的人，無論在法庭或立法會上，都有一個過程讓他提供資料和答辯。如果我們為了某些原因，完全跳過這些程序，日後會否在法院內看到一個人被控，原因是照片展示他用石頭擲人，於是法院認為他既然向人擲石，令人重傷，判他監禁10年，無須審判？也許，我們立法會內有部分同事——這些例子很多——被人指其業務或私人行為有問題，甚至在上次高鐵事件中，也有些同事被懷疑沒有申報，也可能有問題，我們可否以這尺度來免除提供資料、不用審訊、不讓他答辯，而只要求他辭職便可呢？請問是否可行呢？主席，我們是不可以這樣做的。

我們認為不管曾蔭權犯了甚麼錯或怎樣不對，我們也應依照應有程序，尤其是這些程序的公義是要經得起市民的怒吼。我知道有些市民因民主黨不支持一位同事用15票來彈劾他而對我們感到不滿，我們會用心解釋箇中原由。我們會告訴市民，我們遇到這類例子應如何處理。不單是曾蔭權，日後如果有司長、局長或立法會議員的行為，表面看來令人覺得他犯了錯，而我們卻沒有按程序的公義，讓他獲得按程序提供資料、聆訊和解釋的機會，而立即啟動彈劾的議案；又或者如果有任何一位立法會同事被新聞界報道某些事情，而他連搜集資料和解釋的機會也沒有，而我便開展要求彈劾這位立法會同事的程序，試問又是否恰當？當然，我認為兩種做法也不恰當。

因此，主席，民主黨仍然堅持先要在內務委員會討論，我明天會代表民主黨提出一項建議，同樣是運用特權法，將這權力授予某一個委員會，譬如政制事務委員會，使其有權要求特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檔案和有關的簿冊等，以及出席會議解答問題。如果解答了這些問題後，我們有充足證據指控特首確實違法或嚴重瀆職，那麼，我們便具備啟動彈劾的基礎了。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現有的制度，無論在法例和行為守則方面，均需要修改。發生這事件時，我跟記者朋友舉出一個例子。我說，如果房屋及運輸局局長鄭汝樺或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被地產發展商順路接載她們由澳門返回香港，你認為市民會有何印象？即使鄭汝樺和林鄭月娥付足了船費，市民會否覺得她們兩人官商勾結？當然，這兩位女士相當聰明，也有很高的行為道德標準，我認為她們兩位不會犯這種瓜田李下、不避嫌疑的問題。我不明白，既然局長這麼聰明，特首為何那麼愚蠢？蠢到連路人皆知的常理(common sense)，他也會犯上。

主席，有關法例和行為守則是需要進行廣泛的諮詢。我相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他現正在席，我希望他思考一下應否就這方面，即有關行政長官和司、局長，甚至問責團隊的防貪、避嫌行為守則等，是否需要進行一個大規模的檢討？以便特區政府，由特首至問責團隊，以至整個公務員體系，從這事件中汲取教訓，找到改善的方法，重新建立政府在市民心中的那種廉潔形象，令政府不再被人質疑，從這些貪贓枉法、不懂避嫌和收受利益的問題上擺脫出來，為未來的新政府建立一條更好的管治道路。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近期出現的問題是香港的熱門話題。我嘗試從法庭的角度，以既有原告亦有被告的另一種心態分析事理。我期望傳媒及市民不要以有色眼鏡論斷我的發言內容，而應本着立法會內言論自由的宗旨，各自表述。這亦可充分體現香港的自由民主，而不應將事件歸咎於制度，進而非議選舉問題。這亦代表我尊重他人意見，因為我昨天亦曾指出，世界就是如此，特別是立法會，為何不藉機往自己臉上貼金？

首先，我要申明近日並沒有與特首曾蔭權先生互通電話或作任何溝通。我從報章得悉，他曾出席澳門勵盈會的聚會，當時與他共坐一席的還有我所認識的3位朋友。他們其中一位姓劉，另一位姓何，而從背影看來，還有一位姓李。這位李姓人士當天請姓何那一位朋友告訴特首，當天的勵盈會聚會中有歌星表演，兩位表演人士分別是台灣歌手費玉清先生及香港歌星陳潔靈女士，特首屆時既可欣賞表演，又可同時用膳。

主席，我現在以我的智慧及所知，解釋勵盈會屬甚麼組織。眾所周知，澳門的賭場全是合法的。賭場轄下有3類賭博場所，普通市民

或賭客能夠進入和參與的，可稱之為公眾席，亦即澳門馬場的公眾看台。賭場亦有設立私家會所，方便注碼較大的賭客，這與香港馬會的貴賓廳一樣。第三類則是特別賭廳，外判給其他參與者合作經營。勵盈會其實屬於貴賓會所，是賭場的轄下組織，而我本人亦是該會所的會員。

特首在李姓人士的間接邀請下，出席當晚聚會並欣賞歌星表演。這好比在香港的馬會貴賓廳用膳，順道觀看跑馬賽事，是合法的行為。當然，我堅信特首當天並無進入賭場賭博，但即使有這樣做，根據澳門法例仍屬合法，儘管澳門政策規定，所有公務員只有在農曆新年的年初一至年初三，才可獲正式批准進入賭場，其他日子不能入場賭博。

所以，市民大眾不要聽到特首出席賭場春茗，便以為很大件事。須知道即使是香港的馬會，在中國政策未開放之前，普羅市民雖將之視為英皇御准，但也不能參與，部分回教國家的人民更不能參與這種香港稱之為娛樂的活動。因此，我並非有意為特首開脫，只是想藉此機會請市民不要誤會，因為一經傳媒報道出來，連部分立法會議員也不瞭解當中底蘊。即使要批評、非議他人，自己也要先清楚明白及徹底瞭解有關詳情，不可輕信報章上那些不知道是第幾手的消息。

我無意批評我的同事謝偉俊議員，只是感到作為議員，我們會有這一種訴求。故此，首先，我們沒錯要有更嚴格要求，希望特首不要出席這些場合，但即使他出席了這種場合，那又如何？他可有犯法及違例？對於任何事情，最重要的是以法律作為基礎，而不應一開始便建基於道德之上。當然，第二步的更嚴格要求，便是追求道德上的標準。

主席，說到乘搭遊艇一事，最重要的問題在於特首是否認識那艘遊艇的擁有人，如彼此相識，那便是朋友。須知道香港有很多人擁有遊艇，不過我要聲明我並沒有遊艇，因我不習慣乘搭遊艇。在此情況下，特首乘搭別人擁有的遊艇並在遊艇上度宿，為何要如此驚訝？只要遊艇的擁有人是他的朋友，而且沒有要求特首在乘搭他的遊艇後，給他頒發甚麼大紫荊、金紫荊或銀紫荊勳章等，那便沒有問題。須知有些人認為銅紫荊勳章太過低級，即使獲頒也感到不爽，因為別人獲頒高級勳章而自己只獲低級勳章而大感酸溜溜，而我則甚麼也沒有。所以，問題在於對方有沒有向特首開出這樣的條件，又或雙方是否存有默契，讓他乘搭其遊艇1個星期，政府便頒予大紫荊勳章，3天則可

獲頒金紫荊勳章。因此，特首有責任及義務交代這位朋友的背景，這也可讓他的朋友好受一點，不用蒙上不白之冤。他把特首當作朋友般款待，卻被如此非議，而在這世界上，有錢不一定有罪，這也是他們努力所得，一切只要合法便沒有問題。

主席，關於乘坐飛機的第三點，亦是同一道理。特首慌忙解釋一次會支付數十萬元，但普通人的想法是以特首過往一向節儉的形象，又怎會捨得花費數十萬元乘搭一次飛機？特首必須就此作出解釋，好讓市民感到信服。但是，同一道理，與特首一同乘坐飛機的人有否要求獲頒勳章，甚或達致利益輸送或意圖利益輸送？如存在這種情況，特首必然已觸犯香港法律，這是無可否認的。我們作為市民，當然期望特首遵守一切法律，有更高的道德標準。現在所有人均指責他沒有道德，這得留待歷史作出證明。

我們必須瞭解，外國總統或領導人每次出訪時，除本身的代表團外也會和一羣商人同行，組成數百人甚至是陣容更龐大的經濟貿易團。此舉的目的不外乎是為了經商，這當然可以被形容為官商勾結，但我認為話不能這樣說。這些跟隨國家領導人出訪的經濟貿易團，可說是即使中國總理溫家寶先生每次出訪歐洲各國時均有的安排。有些同事會認為這根本是兩碼子事，但其實不然，領導人帶領經濟貿易團出訪，將有助地區或國家的商業發展，具有一定經濟效益。

我們能否像部分立法會議員口口聲聲所說，視此為官商勾結？我認為不可以，這應屬官商合作，而官商合作又有何不可？雙方透過正常的溝通，在互相信任之下為地區或國家爭取經濟利益，試問又有何不可，有何不可告人之處？所以，關於特首乘坐飛機一事，最重要的問題是對方是否他的朋友，以及特首有否因此答應給對方多頒發數個勳章。以我個人的看法，所謂利益輸送一事，並不能那麼輕易地說絕對沒有。

至於深圳租樓事件，特首已作出解釋，大家是否接受他的解釋，則是另一回事。如果他能作出更大犧牲，一如部分傳媒報章所言，最好便是終止有關租約。雖然特首退休後只能獲得每月港幣8萬元的長俸，但我相信無論如何，以這筆長俸及其過往積蓄，負擔3年的生活費用應屬綽綽有餘，因他一向生活節儉。

關於他如何就這問題作出解釋，因我過去沒有問太多問題，所以屆時有很大機會可以提問。然而，希望部分報章不要藉機攻擊，說我

為了保住特首而率先提問，我絕無此意。主席，眾所周知，特首曾在立法會提出“親疏有別”的言論，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態度，但可以這樣做，卻不宜宣之於口。正如我21年前與張文光議員屬鄰座關係，但他現在有甚麼好事當然會先預留給民主黨，而不會即時通知我，這是絕對正常的親疏有別態度，誰要否認也只不過是自欺欺人。

主席，說到送酒一事，報章指我曾贈送1箱酒予特首。事實上是我曾接受特首款待，他當時以1瓶珍藏多年的美酒招待。我其後送了1箱酒給他，但特首解釋說他只能收下1瓶，其他的要和其他人分享，而我亦接受了他的建議。主席，我要藉此機會澄清，在十多年前，《東方日報》的馬澄坤先生每年均會給我送來一、二瓶酒。及至近年，我們的關係不如以往密切，他也就再沒有給我送酒。

我想指出的是，送酒是一種禮節，有甚麼大不了？只要我們沒有因此要求對方為你做任何事，特別是政治上的協助，那便沒有問題。所以，立身處世切忌寬以待己，卻嚴以律人。正所謂“怨怨相報何時了”，凡事若能輕輕帶過，大家也可以活得輕鬆一點。主席，我並非鼓勵大家放過某人，但從今次事件，我只希望鼓勵香港市民勇於向前看。不論甚麼事情，均有賴社會團結，互揭瘡疤將對香港絕對不利。

鄭家富議員：主席，詹培忠議員的演說向來也是很動聽的，不論是內容，不論是他一些很獨特的看法，甚至有一些內幕。剛才特別令我觸動的內幕當然是“親疏有別”，現在民主黨跟曾蔭權的“親疏有別”，是較他還要親。當然，在過去的政改問題上，我相信曾蔭權確實打破了很多過去的宿命。

主席，最近有一套印度片真的很好看，有同事剛才也提及，名為“作死不離三兄弟”。很多人也將這三兄弟跟曾蔭權、唐英年和梁振英作比較。說實在的，現時這三兄弟的其中一位是特首，其餘兩位則爭取成為下一屆特首。我嘗試以接下來這十多分鐘來評論這3個人，作為我今次對這項議案的看法。

首先，當然是我們的曾特首。主席，我相信特首面對今天，正如他自己也說，做夢也沒有想過自己會被人說到一文不值，說到是一個大貪官，他經常說一直對自己的誠信要求很高。我認識曾蔭權有一段不短的日子，跟其他同事一樣，我相信對他在政治上、在官場上的成

長和改變，大家已有掌握。一直對自己的誠信要求高，我相信是有一個相對的改變。所謂相對，究竟對自己的要求是跟誰作比較？

作為一位特首，我相信曾蔭權因為過去由成為特首那種開心、興奮，以及差不多要衣錦還鄉、回鄉祭祖的那種興奮之情，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因為我相信他在董先生的年代時，做夢也想不到自己可以當上特首。當了特首後，一個由大財團主導的小圈子選舉，製造了一個小小的曾蔭權的官，成為了特首王國的管治者。很明顯，特首在眾大財團的阿諛奉承、禮禮款待下，逐漸由很興奮變成飄飄然，變成特首王國一種唯我獨尊的感覺。近年來，他給人的這種感覺是很強烈的，這便是權力令人腐化。權力令人腐化，如果我們不早日解決，便會令絕對權力變成絕對腐化。幸好香港仍然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所以所謂抹黑，我跟其他同事有些不同的看法。總的來說，如果是事實，是抹不黑的，因為那些是黑幕，是要揭黑，而不是抹黑。

我覺得曾蔭權到了這一刻仍然不覺得自己有錯，他再次強調港英年代的要求也比不上現時的嚴謹，他已經嚴謹得多，但大家仍然覺得不足夠。既然他跟我們仍然有一些落差，好吧，那便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好了。他覺得本身有否犯錯？我相信在他心底裏並沒有一個“錯”字，他只覺得我們誤解了他，很淒涼地覺得他做得這麼辛苦，我們為何不諒解他呢？

正正因為這一點，我昨天也跟政務司司長說，《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是很重要的。詹培忠議員剛才說，那些禮物有甚麼大不了？一瓶紅酒有甚麼大不了？是的，一瓶紅酒實際上沒有甚麼大不了，但詹培忠議員，你收了別人的紅酒，或者……當然是因為你跟那人有交情，你才會送給他，但當你跟他有交情的時候，如果一個是官，一個是商，情況便很明顯。

為何《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對普通公務員規管如此嚴緊，指明他們不應收受利益？為何特首不被這項條文規管？為何對公務員要這麼嚴緊？就是因為公務員有權力。公務員今天收取了一箱紅酒，當然不會馬上答應為送酒者做事，當然不會這樣，因為貪污受害者可能是沉默的一大羣，收和送也是很開心的。跟一般犯罪不同，一般犯罪一定有受害人，受害人會出來說話，但貪污的受害人是我們香港的普羅大眾，他們可能不知道，所以我們要對有權力的人嚴緊。如果不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我們日後的特首可能會繼續乘坐私人飛機、豪華遊艇及以廉價租住豪宅。

談到唐英年，主席，唐英年今天早上接受電台訪問。主持人問他有否想過今次會流選？唐英年一貫以他說得比較慢的語氣，期期艾艾地說他參選一定會贏，但當主持人再問他萬一真的流選，又如何呢？他回應他沒有考慮過，他參選一定會贏。就憑他這些反應，主席，讓我感覺到，他最近花了很多時間寫blog，沒有公開說話良久，可能也沒有公開說話的辭令。我首先強調，口才好不一定代表能力一定好，這一點我是明白的，但如果未來特首只是希望用寫blog來稍為提高民情和支持度，是否表示日後的特首，會用blog與立法會議員討論，而不會到立法會的答問會呢？

流選是很有可能發生的。有時候，我們這裏也會流會。但是，如果流選是如此有機會發生，身為候選人，他必須預備。當唐英年最近數個月的人品、能力和誠信也被高度質疑的時候，昨天竟然仍有十多名選委投他一票參選，大家說這是否小圈子選舉的可悲？他說自己只是挖了一個很小的洞來放雜物，數天後這個小洞竟然變成2 000平方呎的僭建問題，我相信在香港人眼中，如果讓唐英年成為特首，我是十分擔心，不單7月1日數十萬人上街，3月25日後的星期天，4月1日便會有很多人上街。4月1日加上7月1日，如果特首仍是唐英年，可能10月1日亦會上街。我想問北京領導人，為何還要容許這樣的人品、能力和誠信也有問題的人，竟然在選舉內得到最多提名票？這便是香港人的可悲。

梁振英先生的“西九門”事件，我們昨天討論了很多。我剛才看到一段新聞與主席有關的，我昨天也提及，是關於致電問題。我翻閱新聞，原來梁振英先生曾經否認致電給你。後來主席說並非如此，梁先生曾經兩次致電給你，還說過他不會抹黑。然後記者再問梁振英，他說只是標點符號的問題，他不是“沒有打電話給曾鈺成”，是“沒有打電話，叫他不要參選”而已，沒有這樣做，而非沒有打電話給曾鈺成。

主席，無論梁振英先生日後如何面對我們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我相信梁先生給予我們很強烈的印象是，他的能力很高，但誠信上或其能力是否偏移在某些方面，而令香港人感到擔心，這也是一個問題。就他西九事件利益申報這一點，我已經強調希望政府從這事件上，應該有所得着。那是一份普通的利益申報表，只是這樣簽署，可能完全沒有法定效力，因為並非在宣誓下簽署，如果日後證明他說謊，也可能沒有法定效力追究，這些根本只是紙上談兵。

一個真正透明度高的政府，應該實行陽光政策。凡所有官員、司局長、行政會議甚至立法會議員，我同意對某件事，如果要申報利益，必須是絕對有法律權力制衡的申報；否則無論填寫甚麼，日後即使追究，但“蘇州過後”，我們又如何追究呢？這種利益衝突的申報，政府必須從今次的事件上反思，令日後在類似西九事件的問題上，不要10年後才提供資料，讓市民覺得政府偏私，背後也可能有政治理念或政治打壓。

主席，我再次強調，“小圈子選舉”和“官商勾結”這些字眼，回歸後不停出現。我明白商人與官場打交道，越友好的關係便越好，這是一定的，但制度要制衡這條界線，官和商之間關係不能過分，以致令人質疑你有得益、有着數、有太大的方便。政府經常帶人開發大西北，很多商人一同前往，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問題是，如果特首乘坐私人飛機去旅行，坐豪華遊艇去探親，這種關係便是過分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基本法》要求行政長官廉潔奉公，雖然只有4個字，但卻語重深長，包含國家和香港人對特首的殷切期望，要求行政長官的道德操守絕對要高於問責官員及公務員，要“比白更白”，而不是“越描越黑”，日日新鮮。否則，其身不正，何以正人？如何維持個人及政府的威信？如何維持“廉潔”這個香港核心價值？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規定，如果款待的花費過大，可能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則政治委任官員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但特首怎樣處理？

《公務員守則》亦規定，公務員必須誠實可信、廉潔守正，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上、觀感上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公務員不得利用公職身份，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但特首能否做到這一點？

曾蔭權被揭露的醜聞包括貪圖小便宜，連跑步機也不放過；與大富豪同行，住宿遊艇往返香港；乘坐私人飛機，所支付的卻是民航飛機的價錢；租住豪宅，華麗裝修耗資較租金還要高昂，連錦鯉魚池也照顧周到。這些小便宜積小成多，體現了個人的品質和風格。當中最

觸目的是退休後租住黃楚標名下豪宅，卻無申報利益，明顯出現利益衝突，正被廉政公署(“廉署”)調查，隨時觸犯法例，成為行政長官違法的第一人，沾污香港的廉潔政治，愧對公務員和問責官員，令香港人為這些小便宜蒙羞，成為任內最大污點，即使跳入維多利亞港也難以洗清。

曾蔭權若屬問責局長，早已違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須接受特首的懲處；他若身為公務員，則早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被廉署拘捕。他的所作所為何止令政府尷尬？簡直就是律人以嚴，待己以寬，以權謀私，雙重標準，習以為常，樂此不疲，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

可是，曾蔭權的醜聞亦不是一個孤例。近日，行政長官選舉因為建制派的權力鬥爭，分贓不均，狗咬狗骨，互相抹黑而爆出連串醜聞。例如唐英年僭建地庫，為求開脫，大話連篇，誠信陷於崩潰。又例如梁振英的西九虛報事件，出現角色衝突，日日詭辯而臉不紅心不跳。這都顯示了特區小圈子選舉在15年間培養出來的管治階層，由於權力長期缺乏普選制衡，也由於小圈子彼此相衛的貪腐文化，而助長了管治高層隻手遮天，目無法紀，道德淪喪。香港人從沒有想到，回歸15年，社會貪腐之風竟然由上層開始腐化，行政長官曾蔭權、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前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三大高層無一幸免，以三位一體方式破壞了一代又一代香港人辛辛苦苦建立，廉潔誠信的香港核心價值，這真令人痛心疾首。

誠信講求的是慎獨，廉潔既是制度的約束，亦要發自內心。政治人物不分左、中、右，誠信與廉潔均是最重要的操守，這不是香港人突然提高標準，也不是特首與香港人的落差，而是政治人物最低限度應具備的政治道德，是特首歷來必須遵守的法規。如今，曾蔭權竟以特首之尊，犯上公職人員的低級錯誤，令人憤怒與不解。一個來自基層，“飲香港水，流香港血”的特首，由基層公務員開始奮鬥了40年，踏上官至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和特首的青雲之路，這在香港其實堪稱前無古人，但他最後竟然晚節不保，能不令人搖頭嘆息？有人說權力令人腐化，而香港獨有的小圈子權力更絲毫不受制約，這又是否腐化的根源？香港人是否應從最近的事例，深深作出思考？

可是，事情確已發生，必須公正地從嚴處理，這是為了敲響警鐘以警醒未來。今天，曾蔭權會來立法會接受質詢，他亦有可能須面對我們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作出的傳召。無論如何，他必須真誠面對自己的錯失，尋找方法彌補貪腐漏洞，向香港市民公開道

歉，尋求社會大眾的寬恕，建立更嚴正的監察制度，用以監察特首、問責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而且首先要將之應用在自己身上。

眾所周知，廉署已就此立案調查，一切必須依法辦理，這亦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特首犯法與庶民同罪，但在調查特首前夕，廉政專員湯顯明卻又被揭發，被指與被調查富商黃楚標屬“波友”關係，令調查工作尚未開始便已蒙上陰影，對此，小市民會作何感想？會否更加深市民對高官腐爛質素的憂慮，甚至令他們懷疑官員藉打波以巴結富豪？這種“官商剪不斷，醜聞理還亂”的情況，竟然接二連三，天天新款，令人眼花撩亂，更暴露出小圈子管治集權的官商網絡，利益糾纏不清，內鬥自暴其醜，喪失了管治階層最重要的政治道德力量。他們可曾想過，普羅小市民面對排山倒海的醜聞，心中會作何感想？

可是，壞事總應變成好事。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小圈子堡壘”從內部開始爆破，讓香港人從特首選舉的連串醜聞，從建制派瘋狂的權力鬥爭中得以擦亮眼睛，見微知著，認識到小圈子已然貪腐成風，權力上層亦早已眉來眼去，當中有多少堅固的傳統霸權優惠？有多少暗藏於財團和政府間的利益輸送？香港人也從中看清楚爭取民主普選的重大意義，民主派即使以少數存在，也具有制衡小圈子特權的政治價值，盡力做到以一股政治清流維護誠信和廉潔的核心價值，盡力監察和制衡建制派那已經開始成型的貪腐網絡，以及可能存在的利益輸送。今天，在回歸15年之際，且讓我們以小圈子暴露了它們有多麼腐化作為一個起點，爭取建立全民普選的政制，讓港人可以真正利用選票懲治貪腐政權，而不要像今天的小圈子選舉一般，不選擇豬，便要選擇狼。台前是“豬狼大戰”，幕後卻是中央欽點；沒有最醜，只有更醜；特首小貪，便會縱容財團大貪。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最近收到一封由“維的解密”所解密的電郵。該封電郵是“曾陰公”寫給市民的信，但他沒有發出。我現在讀出這封由“曾陰公”寫的《香港家書》：

“親愛的市民：

“我今早照鏡打‘煲吹’時，再思量自己有關外遊和租用退休大屋計劃的連串事件，突然驚覺鏡中的我不是以往的我，我發現自己已經變了。我應該向市民剖白。

“首先，我要收回我數天前的言論。我表示自己一直緊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的落差，讓公眾失望。我得承認，不是規矩與市民期望有落差，也不是市民期望有所提升，而是我不自覺地墮落了。我說過作為公職人員不止要清白，更要‘比白更白’，但事實卻是‘沒有最黑，只有更黑’，而我自己更變得‘比黑更黑’。請市民原諒。

“回想自己從事公職45年的生涯裏，我一直以擔任公職為傲，以服務市民為己任。那麼，我是何時開始改變的呢？我深入反思後，發現是由我墮入小圈子選舉的陷阱開始。

“在2003年，當局建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導致超過50萬人‘上街’，我立即體會到我再上一層樓的機會終於到了。我自命管治經驗比香港任何人要強，為何要在董先生一人之下呢？我見到董先生那副‘老好人’但實際是‘老懵懂’相，我便滿腔怒火，盤算何時才能取而代之。我心中有把聲音呼叫着：‘特首一職應是屬於我的’。

“於是，我開始活動，找機會與廖暉攀上關係，成為他的朋友。我明白中央當然要巴結，但同樣要巴結的，是香港小圈子選舉中的重中之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即四大家族及眾多商界，以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選委會委員。以我政務司司長的位置，與富豪交朋友當然很容易。他們亦看穿我的野心，開始奉承我，把我稱讚得無人能及。各位市民，我得承認我真的感到‘飄飄然’。

“在與富貴朋友的一般飯局中，他們大肆炫耀生活的奢華。我心想：‘我的能力比他們強，為何他們可以過如此奢華生活呢？我辛辛苦勞地為香港服務近40年，應是時候好好享受一下。’。就在這一念之差下，我開始墮落。

“在2005年，我終於登上特首之位。我還記得我遷入香港禮賓府後，每當我獨處時，我忍俊不禁，心想：‘阿媽，我得咗啦！’今天回想起來，自那天起，我的自我感覺已蓋過服務市民的誠意。

“我得到小圈子選舉的選委會委員支持，成為特首，我與他們的關係自然變得更密切，更多酬酢交往，更多酒肉朋友。我開始鬆懈，覺得作為特首接受富豪款待，沒有甚麼大不了，根本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已辛苦多年，I deserve it!我也自問不會因此在公務上輸送利益。不過，實際上，當有關我朋友的公務來到行政會議時，我卻認為我無須申報，無須表明我與他們的關係，而其他官員也自然‘深明大義’，無需我出手。

“直至最近傳媒揭發我所受的款待，我才驚覺我的改變。都是小圈子選舉惹的禍！小圈子選舉的選委會委員把我送上特首之位，我自然在公在私皆要交心。我在小圈子邏輯及利益鏈中不斷泥足深陷至萬劫不復的地步，變成今天‘曾商勾結’的局面。

“我今天向市民大眾真誠道歉，以及呈辭以謝罪天下。我更會參加本月3日下午3時民陣發動的‘踢走爛攤子，還我真普選’遊行。我自己身陷小圈子選舉的誘惑陷阱，親身感受其腐敗。這並非我個人的問題，而是制度問題；但凡有小圈子選舉，便有官商勾結。只有透過‘一人一票’全面普選產生的特首才會忠誠於香港，受市民真真正正的監察。

‘曾陰公’敬上”

主席，事已至此，我有時候真的覺得很悲哀，因為我居然要在發言中說冷笑話。我剛才所說的全是冷笑話，是幻想小說的一部分。很明顯，我們的特首毫無悔意。

我為香港感到悲哀，因為香港今天竟然要走“反貪腐”的道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是廉潔。香港沒有民主，現在連廉潔也失去。香港人過去引以為傲的，是香港是清廉的地方，而香港政府則是廉潔的政府。大家覺得香港比內地的貪官污吏情況好得多，最少香港沒有貪官污吏問題；即使沒有民主，最少也有廉潔的政府。

不過，醜聞卻接踵被揭發，先有唐英年的問題被抖出來，繼有梁振英被揭露涉嫌沒有申報利益衝突，再有曾蔭權接二連三的事件。曾蔭權先被揭發坐富豪的遊艇到澳門，其後更被揭發不止如此，原來他曾兩次乘坐富豪的私人飛機。之後，他的“曾大屋”事件曝光，大家後來更發現他把獲贈的酒變賣所得的錢捐出再報稅，藉此獲得稅務扣減。

然後，是“跑步機事件”。雖然大家可能覺得“跑步機事件”很瑣碎，但他居然對如此瑣碎的事也採取曖昧的態度，連究竟是借給他還是送給他也不肯說清楚。他之後被揭發在任職政務司司長時以權謀私，把前往三藩市的公務行程更改，以遷就他探望兒子。一宗又一宗的事件，真的叫我們眼花撩亂。

香港人現在真的抬不起頭，感到非常蒙羞。我只能在此對曾蔭權說：“你真的傷害了香港人，但你在傷害香港人之餘，最糟糕的是你還要侮辱香港人的智慧。”。

曾蔭權說道沒有利益衝突……他的說法不是這樣的。他裝出一副堅守原則的樣子，表示他的原則是，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才考慮接受別人的款待。這是甚麼邏輯呢？要是沒有利益衝突便可以接受款待，那麼他有否想過瓜田李下的問題呢？

問題不單在於瓜田李下，而是他要避嫌。市民看到他接受富豪款待，又怎麼能知道他在處理公務時不會寬鬆呢？這是不為人知的。他將利益申報制度束之高閣，如果以他的原則來辦事的話，便凡事也無須申報，只要個人認為沒有利益衝突便行。

那麼，申報的意義何在呢？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凡事也無須申報了，因為只要自己認為沒有利益衝突，便可任意妄為。這便是他言下之意。他的標準是否如此低呢？我的結論是曾蔭權已“京官化”。有內地人看到這些事情，會覺得很瑣碎，質疑我們無需緊張，因為這些事情每天皆在內地發生。

如果是在內地，曾蔭權的行為真的是很瑣碎，可謂“小巫見大巫”。那麼，我們是否要因為他較內地官員好得多而說句“沒所謂”、“算了吧”呢？香港人是否要把道德標準降低來遷就他呢？

正如我所說般，香港所餘無幾。大家以往認為，廉政公署（“廉署”）成立後，便會帶來廉潔，而公務員亦戰戰兢兢地服務市民。現在剩下多少呢？我相信每名香港市民均感到痛心，公務員尤甚，他們動輒便被人調查及受紀律處分。如果有人向他們提供任何“含糊”的款待，亦只有戰戰兢兢地拒絕，但現在曾蔭權卻居然反其道而行。我相信他的作為對公務員的士氣必定會造成重大打擊。

依據他的邏輯“只要不涉及利益衝突，便凡事也可為”來行事，是非常危險的。我們又怎麼知道當中不涉及利益衝突呢？

第二，他說道按內部規矩辦事，並把自己說得很“偉大”，有支付交通費。乘搭私人飛機是一種交通的方式，還是款待呢？乘搭私人飛機是否一如乘搭的士般簡單，只要付款便行呢？依他的邏輯，以巴士車資來支付的士車資便可以。

我們有時候也要申報，而我自己亦曾作出申報。即使有的士司機向我表示不收取車資，我也會婉絕，因為不付車資是不應該的。他們工作辛苦，“搵食”艱難，是不能夠不收分毫的。按曾蔭權的邏輯，日後如果遇到的士司機向我們表示不收取車資，我們便可以說聲“多謝”，然後支付9.3元的巴士車資便行。這是甚麼樣的邏輯呢？他居然還偉大地表示是按自己的規矩來辦事，其他人不會有類似的規則。唉，我真的無言以對。

主席，雖然工黨對最近香港的發展感到非常痛心，但我們認為市民絕對不應該放棄，反而應一起繼續打造理想的香港社會環境，即廉潔而民主的社會。當然，工黨一方面在此呼籲大家參與3月3日民陣舉辦的“踢走爛攤子，還我真普選”遊行，但更重要的是，除以遊行來表達憤怒外，大家應該挫低小圈子選舉的認受性，不要將民調……

現時出現了一種現象，便是以民意調查所反映的民望作為民意授權。無論哪位特首候選人……自由黨表示，如果唐英年的民望回升至50%，他們可以再考慮予以支持。“老兄”，他們是否只以民望作指標呢？此舉十分危險，因為市民根本沒有投票權。請他們不要自欺欺人了。

坦白說，市民支持哪位特首參選人又如何呢？他們根本沒有投票權。自由黨倒不如說不支持任何特首參選人，讓選舉的認受性降至最低。只要任何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首均沒有認受性，民望均是低落的，我們才能有更多本錢及籌碼，跟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首談判，從而爭取應有的權利、政策，以及落實對香港未來的願景。

主席，工黨對於曾蔭權的誠信問題會進行“三步曲”。第一步曲是今天下午的行政長官答問會，而第二步曲則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當然，廉署同時進行調查會更好，兩者可以同步進行。透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們可以迫使曾蔭權說出他的富豪朋友是誰。他會否在今天下午說出來，大家要拭目以待。當我們知道他的富豪朋友是誰後——當然，可能不止一個——我們便可以迫使他交代全部款待，以及在公務上有否利益輸送。如果連他的富豪朋友是誰也不知道，我們怎麼能知道當中牽涉甚麼公務呢？所以，我們一定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第三部曲，便是如果發現他真的是大貪官，我們便可以啟動彈劾機制。(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一連串牽涉特首或其他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報道和新聞，令香港的聲譽受到嚴重打擊。原因為何？因為香港一直以來在世界上是一個國際城市，擁有的優勢，即所謂的四大支柱，其一最為重要的便是廉潔的政府和架構。其他國家和地方，甚至一些國際評級公司和智囊團均相當認定這一點。最近，尤其是有關特首牽涉利益的新聞報道，令香港重傷不已，所以我近日的心情非常沉重。

主席，我們最悲慘之處是，如果有一位特首突然從外面選出，之前沒有擔任過公務職位，他一時間可能難以適應，當然這也是不能接受的；但更可惜的是，我們現時的特首任職公務員，由一位行政主任，晉陞至政務司司長，其實累積了數十年公職經驗，而同一套規則，其實很自覺和警惕地遵守了數十年，所以不會不知道規則是甚麼，是不會不知道的。正如他現時所說，必須被人看到沒有利益衝突，是廉潔的，加上法律層次上的守則，這是極為嚴格的。我們不禁要問，由政務司司長晉陞一級，一級而已，為何便會這樣？為何其自覺和警惕的能力，突然與市民的距離拉遠呢？

當我聽到行政長官星期日早上在電台節目中所作的解釋時，我是有點憤怒的。正如其他節目主持人一樣，我也質疑行政長官為何說是社會改變了，市民期望提高了？市民期望一向如是，沒有特別提高或降低，亦不會因為回歸後而降低，其實我們更為堅持，尤其是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到內地做生意，他們更明白當中的情況。因此，市民的標準其實並沒有降低，一直都是高的；降低的反而是行政長官，他晉陞了一級，但他對自己期望卻降低和鬆懈了，沒有以前般警惕。

主席，特首與各界人士交往，是必須的，包括他可能與一位市民在茶餐廳吃東西聊天，其實我們議員也經常這樣做。我坐在茶餐廳時，差不多每一頓飯……有時候我和太太在一起時，市民可能感到不方便坐下，簡單說兩句便算。如果我自己一人吃魚丸粉，短短10至15分鐘，最低限度有兩、三位市民走過來聊天，最近情況尤甚，因為滿城風雨，這是十分常見的。當然，我不可以期望特首和一些有錢人的交往跟我和普羅市民的完全一樣，又吃魚丸粉或吃盒飯，他不是這樣

的。但是，市民心中是有一把尺的。大家覺得吃飯非常正常，甚至到一間較高級的餐廳吃飯，大家也覺得正常。然而，如果特首想接觸一個人和瞭解他的想法，而上他的遊艇，然後過夜——是否過夜來討論？又不是，過夜只是睡覺，應該不會討論吧。那麼為何要過夜呢？

當然，行政長官可以說過夜亦沒甚麼問題，等於在那人的家裏多坐一會，但市民會問他究竟以甚麼身份呢？一開始時，行政長官說他們是他的朋友。換句話說，他不是以公職身份跟他們討論各自的想法，而是朋友之間的討論，當然可以到朋友家裏過夜，但問題是，因為他是行政長官，市民便會懷疑……既然他說和各行各業、各階層人士交往，市民便會懷疑這究竟是以朋友還是公職身份？如果是朋友，他便令人覺得他有這麼好的朋友，過於親密的情況，以至他可以隨便接受那種以市民那把尺量度是屬於過分的款待。這便無法令市民相信，甚至令市民擔心，究竟行政長官在行使公權時會否有所偏頗，因為全部的關係已是朋友了，已不是公職身份了。

主席，我們身為公職人員——我當立法局、立法會議員已二十多年——有時候亦要非常清醒。你現時以議員身份出席酒會等場合，即使全城最有錢的人也可能和你打招呼，甚至親切地和你喝東西，但你永遠要記得問自己，他是否真的是你的朋友？即使他在一個酒會中和你多聊數句，好像很親切，但他是否你的朋友呢？以前有高官退休後，聲稱某富商是他的朋友，但某富商卻表示只待他為公職人員，這令我們反省真的要很清醒。

我們的行政長官應知道，基於他是行政長官，以這地位，他自然會累積很多因公職身份而帶來的朋友，而在他退任後，這些朋友如仍然視他為朋友，那便是朋友了。可是，當他退任後，他們不當他是朋友，那便不是朋友了，對嗎？但問題是，他任公職時，那些朋友也同樣跟他的公職身份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主席，就我們同事提出的多項質詢中，行政長官的答覆其實重複了多次，例如他說：“在沒有利益衝突下，按既定的內部規則，便可以考慮接受邀請。”那便大有問題了，究竟行政長官以甚麼尺來量度，以考慮有沒有利益衝突呢？坦白說，世上可能真的有些東西與行政長官沒有一丁點兒利益衝突，而人們又不會對他起疑的，我相信是有的。我舉例以資說明，有些國內民營企業經營者在香港沒有甚麼生意，只在內地做生意而已，他們在香港進行投資如炒賣股票或買賣樓房等，可能完全不涉甚麼專利、牌照，並非與政府的政策相關並影響

其生意的，我相信在這世上是有的，但我不知道特首會認識多少這類朋友，而那些“朋友”會否在無條件下這樣款待他，跟他做好朋友呢？

當行政長官接受一位朋友提供這種款待時，他有否想起原來他即將租住對方的樓宇，並正在洽談中，而對方是其中一個會獲簽發牌照的機構的大股東？由此我便會想，他是否在擔任政務司司長時也想不起來，或他擔任財政司司長時又想不起來，或在他擔任庫務局局長時又想不起來呢？如果你問我，以他任職公務員數十多年來說，對於那些規則，他是必定會想起的，因為政務主任(即AO)的訓練十分嚴格，必須遵從規則，甚麼可以做，甚麼不能做，要注意甚麼等，全部的可能性都會一一列出來，例如政策考慮、民意角度、人權考慮、經濟影響、利益衝突等，全部相關的一連串問題都會習慣性地一併考慮。

所以，如果他由初級職位以至政務司司長這數十年來都會完全考慮的問題，為何位至行政長官時便想不起來，並完全不知曉款待他的人的背景呢？如果是這樣，我便真的不明白行政長官如何結識朋友，對於朋友們的背景，他應該多少也會有點基本認識，例如對方屬於甚麼集團、從事地產還是船務、零售業務等，基本上他應有所瞭解。假如特首有一位朋友主要是從事地產生意，卻突然涉獵特別行業如養殖靈芝，而有關投資額可能只是數十萬元而已，如果特首突然間想不起來，這並不奇怪，而從市民角度來說，亦可以明白和接受。但是，如果這位朋友在香港的主要業務是與香港政府政策，甚至是一些專營權或批准加價事情有關，而這些全都是政府每年都要做的工作，每年都要提交行政會議討論，每年都要考慮的事情，特首的醒覺性又是否如此低呢？

在這方面，我讀過一篇林行止先生在《信報》撰寫的文章，他說當人習慣了界線到達某一高位，便真的會把那些人當成朋友——當然，他們會對你很熱誠，尤其會對你提供熱情款待，務必令你感覺他們是你的真正朋友——當你習慣前呼後擁，習慣了這些對待時，你便會慢慢鬆懈。主席，我亦不時提醒自己有這些標準，提醒你，提醒我們民主黨人，提醒泛民主派的人和我們的其他同事。

我曾開玩笑說，詹培忠議員每年都請吃飯，當他請吃飯時，他說並非甚麼有求於我，我也會即時想，當時跟他是朋友還是立法會同事關係？究竟他的政治觀點與我有甚麼關係呢？我一向習慣這樣考慮事情，所以人必須要提高警惕和自覺。我希望能與其他同事互相鼓勵和勉勵。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必須修改，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主持的委員會當然會提出建議。我完全無法接受，為何行政長官可享有一個獨特的憲制地位，其職位受其他條款所規管，但就是不受有關收受利益的第3條規管，而他也可以自訂一些守則，導致出現現在的亂子。事實上，行政長官應該同樣受第3條規管，我覺得這不會阻礙行政長官履行其公職，以及他與各階層包括比較有錢的人的交往。

最後，由廉政公署(“廉署”)進行的調查應更小心地進行，因為我們現時遭受的傷害已相當大，如果再予人感覺是廉署不能夠獨立地作出公正調查，包括行政長官在這段時間會否有任何的職務任免或權力行使……最糟的是廉署現職首長是由現任行政長官所委任，我們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ORC)委員全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當挑戰制度至極限時，如果我們無法令人對制度有信心，那麼香港的制度便會崩潰。所以，我希望會改革ORC的結構，委員不能全由(計時器響起)……行政長官自行委任。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休會待續辯論議案的措辭頗有商榷餘地，因為按當中措辭我們是要討論行政長官的廉潔操守，但照說他應該是沒有廉潔，對嗎？他的廉潔可以說是已經被完全破壞。香港現時的行政架構，特別是高層架構，已經到了禮崩樂壞的地步，充斥着貪得無厭、貪婪無道的情況。

主席，香港網民送了這個稱號給特首：“香港第一貪官”，他“貪盡海陸空”、“嘆盡”省港澳、“嘆盡”中日泰；這樣的貪官可以說是歷來少有。他與有背景的人士接觸，不但乘搭遊艇和私人飛機，並獲提供超豪華的款待，甚至更“cheap”到連使用過的運動器材也要借用7年，他的情況可說是歷來少有的。

更荒謬的是，在過去個多星期，傳媒和立法會議員曾不斷就有關資料和各種問題向他追問，甚至直接寫信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以及在議事堂上提出質詢——主席最後裁決該等質詢用書面答覆——但即使我們收到該等書面答覆，仍發現他對絕大部分問題拒絕作答或披露資料，可說是無耻至極。

曾蔭權作為香港的最高管治領導人，在面對有關他貪腐或“擺着數”的行為的指責時，竟然連具體資料也一律拒絕作答。如果他不是

“身有屎”，有見不得光的問題和情況，為何以他這樣一名位高權重，又自稱清廉及具有高水平的人士，竟然會“低莊”、低劣得連一些基本資料也拒絕回答呢？問他與哪些人旅行、和誰人一起乘坐包機，他不回答；究竟該數天的旅程住在哪間酒店，也不回答；究竟該數天的住宿費是由誰人支付，也不回答。他這樣做是拒絕向公眾問責、拒絕向立法會問責的一種無能和無耻的行為；他是否完全漠視了本身作為公職人員的責任呢？

根據憲制關係，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向政府問責，這是我們的憲制地位，也是我們的神聖責任和任務。但凡行政機關、行政機構的行為、表現，以至在制訂政策和訂立法律方面出現問題，立法會的神聖職責、立法會議員的神聖任務，便是要向這些貪官、這些有問題的管治階層提出質詢，代表全香港700萬名市民向這個無耻、無能的政府提出質詢和譴責。可是，我們的政府竟然用迴避手法和各種卑鄙手段來回應市民及民意代表的訴求。

回顧事件至今的發展，除了特首本人及特首辦繼續拖延和迴避問題外，特首這名“香港第一貪官”的貪腐行為的整幅圖畫仍然欠奉。他可以如此肆無忌憚、目中無人，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香港的相關法例和規定可以縱容特首成為“第一貪官”，繼續肆無忌憚。根據廉政公署（“廉署”）用以防止貪污舞弊的法例，不少適用於監察公務員和問責官員的條文，特首也獲得豁免，因此特首的行為無須受到同樣的法例監察和規管。所以，在法例監察和規管方面確實有着先天性不足之處。

當年有一位與曾蔭權同期的高官，在曾蔭權擔任特首不久後告訴我：曾蔭權把自己當成皇帝——我在這個議事堂已經多次說過這事——他最近的表現、他“第一貪官”的表現，正正是因為他把自己當成皇帝，而且現時的法律、現行機制亦容許他當皇帝、當“第一貪官”。所以，正正由於小圈子選舉、正正由於《基本法》制訂了這個機制——可能當年是參考了大陸的模式——讓官員有權便可以貪，但只有特首可以這樣子，其他公務員和問責官員是不可以的。

在梁錦松買車事件中，他也因為這件小事而引咎辭職，但隨便數算一下，曾蔭權“海陸空大貪污”的任何一件事，也較梁錦松事件嚴重十倍、百倍、千倍；他的豪宅租約問題也較梁錦松買車事件嚴重萬倍，但他竟然可以繼續在位，而且面無愧色。大家想想，這個制度究竟荒謬到甚麼地步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想大家回顧一下，過去有不少公務員由於貪污而被檢控，這些案件所涉及的罪行究竟是甚麼呢？我們看到，當中有不少案件使人感到相當震驚。如果曾蔭權在這次“海陸空大貪污”所涉及的事件中，居然可以無動於衷，仍然屹立不倒，完全不受法律懲處，那麼過去曾被法律制裁的有關人員可說是極為無辜。

讓我告訴大家一些案件和相關的判決。在2003年，冼錦華由於接受免費性服務，罪成被判刑3年，後來上訴成功獲減刑至兩年。梁偉賢被裁定索取利益罪成，失去工作和長俸，並入獄21個月。前康文署一般事務助理莫浩豪，向相識10年的網球教練借款500元，被控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罪成，失去工作，並被判社會服務令70小時。代理主席，莫浩豪只是向相識10年的網球教練借款500元。我很希望莫浩豪出來指責曾蔭權。莫浩豪這案件是剛剛在2012年被判刑的。

至於其他案件計有：在2010年，李榮偉向下屬索取及收受貸款18萬元，被判入獄3個月。梁熾江被指收賄包庇，索取及收受賄款共8萬元及女伴遊服務，被判入獄16個月。前沙田區區議員黃國雄向巴士服務公司索取10萬元賄款，被判入獄1年。陳裘大要求承建商給予賄款，被判入獄6年。蘇海泉被控收受利益，這些利益是甚麼呢？代理主席，他在職時接受一名受警方調查人士提供澳門一個單位的免費住宿，估計所獲租金利益約值2萬元，被裁定收受利益罪成，入獄15個月。他在澳門獲得免費住宿便被判15個月。此外，巢鑑恩收賄2,000元月餅禮券，被判入獄36個月，以及賠償政府1萬元。

代理主席，這情況是否很荒謬？大家看看，曾蔭權這個“第一貪官”，在“海陸空大貪污”中接受的利益是甚麼？至於我剛才提及的有關人員，特別是低級人員，他們或接受2,000元月餅禮券，或向相識10年的網球教練借款500元，或在澳門獲提供免費住宿，便被判入獄或社會服務令，以及失去工作。當中不少人，甚至連數以十萬計的退休金或長俸也失去。這就是香港16萬公務員所面對的檢控和懲罰。但是，這個“第一貪官”竟然還可以繼續招搖撞騙、大搖大擺、裝模作樣、裝可憐，用拖延手段拒絕面對質詢和披露有關資料。

代理主席，曾蔭權今天下午將會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我和黃毓民議員應該沒有甚麼機會提問。我不知道今天會有多少人提問，但按

提問的排序，我們能夠提問的機會極微。無論如何，我希望能夠提問的議員不要“小罵大幫忙”，必須針對他為何拒絕披露資料，並且為16萬公務員討回公道。我們不能容讓香港存在兩套法律、兩種制度，高官可以肥上瘦下、上寬下緊，但一般公務員卻要面對如此沉重的打壓，犯下小小錯誤便要一生受罰，更令家人受累。

大家也很清楚，當一個人失去工作，特別是四、五十歲的中年人，情況十分可憐。特首卻不同，他除了收取特首的薪酬外，他之前任職公務員亦享有退休金和長俸。但是，他仍然如此貪心、貪得無厭，實在令人感到極為憤怒。

代理主席，關於特首的問題，他的任期尚有4個月。身為議員，我們應該具體考慮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千萬不能繼續“小罵大幫忙”。面對這個貪官，立法會議員現時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啟動彈劾程序。很多議員表示，既然廉署現時已展開調查，倒不如待廉署調查有結果後才作考慮。但是，大家要清楚瞭解，廉署的調查是一種刑事調查，而立法會進行彈劾程序，則可以是基於政治決定，因為特首違反了政治誠信和市民對他的期望，即使他的所謂貪污行為與條例的規定或有差距。當然，廉署的調查結果如何，甚至最終可否基於普通法提出檢控，我們仍要拭目以待。

然而，從整體的表面資料看來，包括各報章近日的連串報道，特別是《東方日報》連續數天的頭版報道，應有具體的表面證據和證供證明他“海陸空大貪污”。再者，他到今天為止仍然拒絕披露資料。所以，在政治立場和基礎上，我們可以進行彈劾程序，這是立法會應有的職責，我們亦要還16萬公務員一個應有的公道。

代理主席，人民力量和香港人網會在今個星期天發起“全城打小人大行動”，下午2時從銅鑼灣出發遊行，4時到達遮打花園，希望創出打小人的健力士紀錄(計時器響起).....打雙曾，打貪官。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劉淑儀議員：我身為本會唯一的前政務官，很想藉此機會表達一下我和很多舊同事的看法。讓我先回顧一下歷史，1975年，我加入政府當政務主任時，未知各位同事有否留意到政務官的領呔有一個“正”字

圖案，所謂“政者，正也”，為官者當然要作風正派，躬行正道，所以當時的外籍上司也為我們的領呔設計了一個“正”字圖案。

我入職時收到一本政務官的小冊子，記得當時的政務司——那些外籍高官——跟我們說：“如果你加入政務官行列，you won't become fabulously rich.”。即是說你不會成為富豪，但你有相當豐厚的薪酬；你一定生活不錯，最重要的是你會有一份很有滿足感及充滿挑戰性的工作，能為香港人做很多事情。的而且確，政務官行內經常自嘲笑說自己“賺頭蝕尾”。政務官的入職薪酬差不多是各職系中最高，現在的入職薪酬接近4萬元，是別的工作很難達至的水平。然而，我們都知道，即使晉陞至最高的薪級點，也難與某些職位媲美。例如，財政司的薪酬比不上銀行大班，更比不上其轄下的金融管理局人員。這些都不是問題，因為政務官入職時並不在乎薪酬，他們知道身為公務員應對香港有一份承擔和使命，況且可掌有很大的公權，故此當時的英國人上司經常提醒我們要規行矩步。

記得我在1975年入職後的第一份工作，是在公務員事務科的紀律組(即Conduct and Discipline)任職Assistant Secretary of Civil Service Discipline II(即ASCSDII)，負責紀律事宜。當時廉政公署剛成立不久，我除了執行有關貪官定罪個案的文書工作外，還要就很多事情請示英國政府的高級官員。除了發電報到外交部解僱貪官外，另會就很多行為不足以定罪的官員採取紀律行動，他們很多時是跟一些不應該來往的人來往，又或收受了一些好處，又或生活過度奢華不檢點，不符合公職人員應有的操守，我們往往會強迫這些官員退休。

我完全同意很多同事剛才所說，較低級的公務員受到任何指控時，他們的不當行為會被放在顯微鏡下看得很嚴重，即使只是多借了數千元，又或是財政上出現困難，在公務員體系中也會被嚴加懲處。因此，我完全同意《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有關收受利益的規管，長遠來說不可能不涵蓋特首。難道今時今日仍然有“刑不上大夫”這回事？我也當過局長，也當過局長的最高助手，我知道有很多人會送禮給局長的。在回歸前，我任職工商科期間的工商司為周德熙，他有一次應邀為一座大廈落成當主禮人，主禮完畢後很尷尬地拿着一包禮物給我看，說是有關的商人送給他的；打開一看原來是魚翅、燕窩、鮑魚等名貴海味。周先生一臉尷尬對我說他怎可以收下這禮物，並請我代他處理。我於是打電話向這位商人道謝，但表示公務員不可以收取這些禮物，禮物既已送出，退還又似乎卻之不恭，若他不介意的話會把禮物交由公務員事務科處理，捐贈給慈善團體或怎樣也好，由該部門自行決定。我們就這樣把禮物交了出來。

我當年擔任局長也收到很多人送的禮物，當然沒有收過名貴紅酒，一定沒有。例如，我們到內地公幹時會收到很多人送來茶葉或當地土產，回港後均須一一詳盡記錄。我的秘書為此十分忙碌，經常做這些詳細紀錄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因此，特首身為最高級的政府官員，我覺得不能說他是最高級便無從向人申請，只好自律遵守這些規矩。其實，這是很容易解決，只要找第三者處理申請便行了。也許特首日後也可以找人為他作紀錄，然後交予法官或一位獨立的、有誠信、有地位、備受社會信任的人，由法庭作出紀錄存檔便行了。

我跟很多同事說過，我聽到公務員對此感到很慚愧，可以說這實在是很“羞家”的事情。雖然我們不知道實情為何，但最高領導人捲入這樣的指控，甚至被外國傳媒說“Hong Kong was better under the British”，這不是很“羞家”嗎？我相信絕大多數的政務官——無論過往或現在——都是廉潔的。然而，我們真的很希望下任特首無論收取禮物或與人來往都能樹立一個很好的榜樣。

談到特首坐遊艇，很多記者也問我有否坐過遊艇？我當然有，但次數甚少。這是因為我出任保安局局長期間與較少富豪來往，而且要照顧女兒的關係。我記得只有一次是跟代理主席你一起乘坐遊艇，不知你還記得與否，是一位自由黨成員邀請我們的。其實，那是一個下午，我帶了女兒同行，你也帶了兒子同行，那天西貢海上有很多豪華遊艇，你記得嗎？吃自助餐期間，我的女兒甚至招呼你的兒子吃東西。到達西貢海面，我對邀請者說他的遊艇很豪華，他說未算豪華，更豪華的遊艇正在駛來，稍後會讓我大開眼界。到達目的地後，我看到田北俊的豪華遊艇，我走上船參觀，接着發現旁邊另一位富商的遊艇更為豪華。我的女兒太沒規矩了，鞋子也不脫便跳上別人的床，真令我很羞愧，真的太失禮了。隨後又有富商跟我說，有更豪華的遊艇正在駛來，這遊艇如戰艦般龐大，所以行駛較慢。他請我一起前去參觀，我看到一艘如戰艦般大的遊艇，所招呼的是官員、議員、校長、城中知名人士，他們吃自助餐、游泳，這是正常的交往。官員怎能不跟工商界來往？如果我們不跟他們來往，拉票時他們便說不認識我們，又說我們囂張了。這些交往是應該的，是現在有需要、將來也需要的正常交往。但是，我認為公職人員，無論是議員或官員，或是一些重要委員會的主席，一定要緊記千萬不要讓人覺得我們的行為是傾斜某一方面，社會對廉潔和誠信的要求是很高的。

西方有一句諺語：“Every cloud has a silver lining”——每一朵烏雲都有一線銀光。我希望今次特首選舉引起對廉潔、守法、清白的眾

多關注，也是這次選戰風雲的一道銀光，喚起香港人對廉潔、誠信、清白的更高要求，令每一名公職人員能更深切反省。我也希望政府制訂一套規則以規管最高級的官員，也希望有關 **conduct and discipline** —— 的紀律規範，千萬不可以“刑不上大夫”，因為我聽過太多基層人員、紀律部隊人員、警務人員，因稍有越軌便面對嚴厲的紀律處分，他們有的失去退休金，有的甚至因害怕失去退休金累及家人而跳樓自殺，這些例子的確俯拾皆是。如果出現“刑不上大夫”的雙重標準，政府的士氣便會低落。我希望今次辯論可以加強警惕所有公職人員，為下屆政府訂下更高的標準。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無綫在去年年底播出一輯劇集“天與地”，當中有一句話“**This city is dying**”，形容這個城市逐步走下坡。特首這次引發的事件的確使很多香港市民徹底質疑，究竟政府首長是否真的堅信香港的核心價值？其中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也是廣為香港市民感到驕傲的，就是廉潔的政府。

代理主席，隨着香港近年來的政治變化，很多人都要求檢討公務員制度，特別是AO系統，當中更有人批評公務員很優秀，但訓練卻過於刻板、官僚，不懂變通或應對國際危機。但是，我們從來沒聽說有人批評香港公務員不夠廉潔。

我覺得，公道地看，香港的公務員體制的確能給予香港人及國際社會很大信心，並已成為了我們的 **icon**。如果大家有兩岸四地的朋友，也應該不時聽到台灣及內地的朋友說，在香港，很小的事也可以弄成很大的事情。其實，這是因為我們的申報和廉潔制度的標準是相當高的。

所以，今天有關現任特首涉嫌所謂貪腐醜聞的辯論，其實令我感到非常難過，因為每一次有機會到內地甚至在香港講學時，我也看到內地很多官員最有興趣、最欣賞的就是香港如何建立了一套制度確保香港有這麼廉潔的政府。這是他們所追求的，也是香港人一直以來引以為榮的其中一個最高的核心價值。

我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是大家都認同的“天律”，但如果不是由於這次特首牽涉在申報利益或接受富豪款待等大大小小的事情，大家可能也未必注意到，原來《防止賄賂條例》容許特首在某程

度上，在某些事情、某些範圍獲得豁免。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驚嚇，也是一個很大的警惕。

在眾多傳聞中，我認為在內地租屋事件應該是最嚴重的，因為這的確涉及一宗很大的商業利益——數碼廣播，而那廣播牌照最終是獲得批准的。所以，究竟有沒有實質的利益輸送，是一定要跟香港市民清楚地交代的。我想，在今天下午舉行的1小時答問會——依我的判斷——行政長官就現時涉嫌的大小利益輸送或超額服務的醜聞的回應，應該不能滿足一般香港市民的要求。

其實，我第一次聽到這個消息時，是傾向不相信的，因為我一直也覺得香港政府……我們常聽到這種事情在警隊發生，但今次竟然涉及政府高級官員，還要是特首，我聽到的時候也感到很震驚，很難過。現時出現了一連串關於特首利益輸送的醜聞，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調查部門是ICAC。ICAC在1973年成立，香港人自小便知道有ICAC。我還記得在很小的時候，曾聽到一則新聞，指有一位工人不知道是喝了一杯可口可樂抑或是收了一封10元的利是，便被拘捕了。那是殺一儆百，使香港人明白廉潔的重要性，無論是大事或小事都要很小心、很謹慎的處理。

關於特首涉嫌收受利益的傳聞，可謂“每天新鮮，日益嚴重”。所以，我也認為特首在這個問題上，應該全面透明化及全面公開。正是因為法律對香港政府首長行政長官高度信任，才在當年制定了一條法例使他與其他公務員的待遇有所不同的，在某些情況下未必受到監管。當然，在普通法及《防止賄賂條例》下，特首還是與其他人士一樣，都須接受同樣的監管。因此，我們也從新聞報道得知，廉政公署將會立案調查。

但是，我也從報章得知，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曾公開表示與其中一位涉案人士黃楚標先生是友好。我在此也提出，其實，在調查特首的案件中，湯專員最好還是避席、避嫌，交由其同事處理。其實，高等法院在去年一宗很震撼的“剛果案”中，終審法院大法官也主動避席，因為在審訊時牽涉到上訴庭的判決，而其中一名上訴庭法官是其妻子。當中並沒有涉及甚麼經濟利益，但他也主動避席。

這只是我的一個建議，如果湯專員曾公開表明他與黃楚標先生很熟稔，又一起打高爾夫球，那麼為免將來又造成另一些是非醜聞，可能他本人不參與這案件的調查會較好。根據普通法自然公正的原則，

我們必須給予受調查者合理的答辯機會，負責的人亦應清楚知道，不要牽涉任何絕大部分公眾均認為會產生偏頗的可能性。我們是需要謹守這兩項原則的。

謝偉俊議員提出在現時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該條文提到，有四分之一議員聯合動議，經通過後，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主席，主動進行調查，研究是否有足夠證據彈劾特首。在今天便立即辯論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我認為是言之過早。我認為我們應先跟從數個步驟，對特首應施加同一標準，堅持公平和公正的原則，讓他有充分辯解的機會。因此，他今天下午來到立法會也是好事。我剛才亦作了預測，1小時是絕對不足夠的，甚至可能引起我們更多同事有更多疑問，而這也是非常合理的。所以，我認為特首若要消除大家對他的指責或疑惑，他便應盡快完整地將所有現時涉及他的傳聞一一交代。

如果大家確已給他一個很合理的辯解機會，大家仍然認為事態嚴重，我們便可以直接根據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方式，也可以根據一些同事今天提出的方式，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這兩個方向我都會支持。因此，我在此建議特首一定要全面地將所有事情，可能是疏忽及無意的也好，一一交代清楚，因為市民的要求是非常高的，而且關於特首的傳聞市民大眾也聽得明明白白，我們定要有一個合理的解釋。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既然寫了在《基本法》，便有機會被動用的。我也認為，很多人談及《基本法》第五十條和第五十二條解散立法會，或者在某些情況下行政長官要辭職等，萬一真的引用便會引起憲制危機。對此，我是不同意的。《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其實是旨在讓香港的制度在極端的情況下，也可以用合憲和合法的方式，自行作出處理。我本人當然絕對不希望發生這些事情，而當我提出這些事情和意見時，我其實感到很難過。

任何公眾人物，特別是特區政府的首長，無論法律是否給予他特權，他對自己的要求仍應較一般人和所有公務員為高，這樣他才能舞動指揮棒，令他的下屬信服。因此，我亦認為他要向香港16萬名公務員作出交代。其實，我知道公務員一直受着非常嚴格規管，一入職便會被提醒，千萬不要誤墮被人懷疑涉及利益衝突的事情，包括最低級的公務員。

因此，我在此再次這樣表達，我認為特首除了今天1小時的回應外，他和他的團隊應該及必須好好地準備將所有大大小小的傳聞，一一主動向公眾交代，有過則改，無過便可討回一個清白。我認為現時特首只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檢討未來的制度，只是“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這是必須要做的，因為我認為我們應該制訂一套在條文、機制和規則上，較現時更清晰和嚴格的標準用諸於將來的特首身上。其實制度定得更嚴格，對特首反而可能是件好事，因為可以避免任何受到誘惑而犯錯誤的機會，犯錯誤的機會亦會減少，亦同時對任何未來接受特首職位的人士產生最大的警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去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曾蔭權前來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第一位提出質詢的議員是黃毓民議員。我當時在質詢中引述孟子的《離婁篇》：“不賢者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並問道：“為何他要委任一名民望如此低的局長擔任政務司司長？”。

我繼續說道，“雞鳴狗盜出其門，士所以不至也”(出自王安石的《讀孟嘗君傳》)，意思是孟嘗君所收攬的一眾所謂“食客”，其實全部皆是“雞鳴狗盜”，全都是壞人。特區政府便猶如“雞鳴狗盜出其門，士所以不至也”。然後，他卻在答覆中指我“說粗話”。我提及阿里士多德、柏拉圖，他卻指我是黑社會份子。

接着，梁國雄議員插言，提出規程問題。不過，我們英明的主席卻把我們二人趕離會議廳。後來，我想想，他真的很英明，因為如果主席沒有把我趕離會議廳，我便會繼續質詢特首；如果特首不答覆，我便會要求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就特首冒犯我是黑社會份子及“爛仔”作出裁決。

後來，我再想想，如果特首不肯收回這番話，主席是否要將他趕離會議廳呢？他很難做。由此可見，曾鈺成主席很聰明。我當天真的是狼狽不堪。

因此，我今天只會集中談論“不賢者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懂得中文的人應該明白此話的意思。身居高位的人的所作所為——正如我們的特首般——是否在向公眾散播罪惡呢？我當天跟

他吟詩作對、談古文，他卻指我“說粗話”，是黑社會份子、“爛仔”。今天可謂“天有眼”了，他每天被傳媒砲轟。大家看他成甚麼樣子呢？

對於廉政公署(“廉署”)現時立案調查，我認為一點用處也沒有。試問有何用處呢？《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對特首沒有規範作用。雖然廉署接到眾多投訴，當然要立案調查，但最終卻會無疾而終。

民主政治除關乎人民的統治外，還關乎反對的自由。各位，民主政治具備3項重要原則。第一，是民意政治，意即政府是由人民選舉產生的，而政府的施政要以絕大多數人民的意志為依歸。這便是民意政治，管治者不能夠拂逆民意。

第二，是香港已經擁有的法治政治。任何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此外，在法治政治下，規範人民之間關係的法律是平等的，但規範政府與人民之間關係的法律，對政府的要求便高於對人民的要求。這點已是常識。

第三，是責任政治，意指任何一位官員及行政首長均要為其所作所為承擔責任。所謂的“責任”，當然包括法律責任(如果他犯法的話)，而最重要的則是政治責任及道德責任。現在有政策局的問責副局長在席。何謂“問責”呢？便是承擔政治責任。他們“有權”因此“有責”，是要承擔政治責任的。

曾蔭權應該立即下台，無論有否調查、無論他今天下午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的答覆為何、無論他早前對急切質詢的書面答覆內容為何、無論他如何“解畫”，也沒有用，因為他要承擔政治責任，還有道德責任。他要承擔政治及道德責任，便必須立即下台。原因很簡單，便是“不賢者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不能讓他繼續散布罪惡。

在多位立法會議員中 —— 先撇開那些“小罵大幫忙”的議員不談 —— 當謝偉俊議員提出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啟動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時，有些所謂的“泛民主派”議員皆“耍手擰頭”，真的教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星期一與“大囍”主持節目時已說過，彈劾議案最好由公民黨提出，而我是一定會簽署的。謝偉俊議員真的很聰明。有些人指他為了“出位”才提出啟動彈劾程序。不過，那又如何呢？有些人指他是為了選舉才提出啟動彈劾程序。So what?最重要的是事情處理的方法是否正確。試問大家怎麼能夠因“人”廢“言”呢？

各位，啟動彈劾程序的意義何在呢？大家均知道是有困難的。首先要有議員提出彈劾議案，不過該議案在分組點票便會完蛋。即使在分組點票時獲得通過，隨後也要成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並進行調查。經過一輪調查後，如果能證明他真的是瀆職，加上議案獲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便可提出彈劾案來罷免他。不過，大家皆知道，這結果是無可能出現的。

然而，啟動彈劾程序有何重大的政治意義呢？便是要他承擔政治及道德責任。只要有15位議員聯合提出議案，便能啟動彈劾程序，成為香港自回歸以來立法會創造的歷史。不過，泛民主派的議員(包括公民黨、民主黨及工黨)卻竟然反對，真的教我百思不得其解。我以為必定能湊夠15位議員的。更甚的是，居然是由“阿Paul”提出啟動彈劾程序！

不過，人數就是不足夠。即使我把“長毛”數算在內，加上謝偉俊議員也只有4人，“葉太”已經退縮。不過，我也感謝謝偉俊議員的聰明，當他提出啟動彈劾程序時，便等於拿出一面“照妖鏡”，把各人皆“照”出來。有些人民主口號當行，“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只是簽名，有多困難呢？請向我解釋究竟簽名有多困難呢？因此，彈劾程序是無法啟動的。這個議會真的非常不堪。

此外，身為新聞教室內誤人子弟十多年的人，我不得不說道，最近《東方日報》所謂“揭弊”(即“扒糞”)的做法，必須給予高度評價。原因很簡單。我當年在新聞教室內經常引述水門事件，當中兩名《華盛頓郵報》的記者便因為一宗爆竊案而揭發世紀大醜聞，導致尼克遜下台。

水門事件發生後，美國大學最多人報讀的學系是新聞系，很多人皆以這兩名記者為榜樣。這種報道手法稱為“調查報道”(英文是“investigative reporting”)，在美國的大學有課程可供修讀。我在香港的學校講課時，也曾開辦名為“深度報道”的科目，並同時講授調查報道(即“扒糞”報道)，用科學方法和實證來揭發弊端。“扒”到的“糞”臭不可聞，但最低限度要把“糞”“扒”走。

有一份報章牽頭進行這類“扒糞”運動，結果成功嗎？當然成功，如果不成功，今天便不會舉行休會待續議案辯論，而特首下午也無需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

所以，我們經常堅持要捍衛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資訊流通的自由，以及報章不能被官方控制的自由。甲報說謊，乙報會忙不迭揭穿。社會必定要有多元開放的市場，讓資訊自由流通。立場不同並不重要，《文匯報》、《大公報》、《東方日報》和《星島日報》的立場，公眾可以自行判斷。調查報道及“扒糞”報道便是要揭弊。

談到揭弊，台灣有個最佳例子。有位立法委員（“立委”）名叫邱毅，他可算是“揭弊英雄”。陳水扁之所以淪為階下囚，便是因為這位立委不斷“扒”陳水扁的“糞”。在2006年陳水扁仍然擔任總統時，約在4月或5月時便首先有電視節目的“名嘴”揭露，有SOGO的員工指陳水扁的太太把取得的SOGO禮券轉賣套現。在5月時，邱毅更揭發陳水扁的女婿涉及貪瀆，其後事情越演越烈，波及吳淑珍和陳水扁。後來，施明德舉行了“百萬人民倒扁運動”。

我最記得2006年10月10日發生的事情。當天是“雙十節”，“天下圍攻”總統府，150萬名“紅衫軍”上街“倒扁”。及至任期屆滿後，陳水扁正式被檢察單位起訴，淪為階下囚至今。

有些人經常說，台灣的民主政治很惡質，但居然總統也會成為階下囚。所以，最近網上有人“惡搞”，稱曾蔭權為“曾水扁”。

讓我談談記者。我記得民國時期有位很有名的記者名為成舍我，他與時任南京政府行政院院長汪精衛互不咬弦。由於他經常批評汪精衛，因此汪精衛要整治他。他跟汪精衛說：“汪院長，我可以一輩子當新聞記者，你可否一輩子當行政院院長呢？”他的答案當然是“不行”。

立法會昨天通過一項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事宜。我和陳偉業議員均投票支持議案。我們不是要替小圈子選舉的任何一位參選人當“打手”或護航才投支持票的。我們並非從這角度出發。

我經常幻想一幅畫面：在專責委員會成立後……坦白說，是一定會在特首選舉後才成立的。代理主席，假如梁振英當選特首，他便要以特首之尊前來立法會接受質詢和聆訊。再者，此事屆時必定會牽涉當時稱為“前任特首”的曾蔭權。他便等於自掘墳墓，又要前來立法

會。我一想到這場景，便會感到很“high”，因此對該議案投贊成票。這場景是必然會出現的。真好！立法會僅有的尊嚴才得以捍衛。

有些人指摘我們濫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這算是甚麼樣的濫用呢？大家可以想像得到，那種場景會令人感到多麼的興奮！假設梁振英當選，難道他無須出席專責委員會的聆訊嗎？還有，大家心中有數，這場景會在多少個月後才出現呢？真的有趣得很！我本來不打算參與立法會選舉的，現在卻決定要再次參選，否則如何能躬逢其盛呢？

代理主席，雖然這宗事件沒有爭議之處，但現在居然還有人說真相未明，要先等待廉署進行調查及發表報告。我覺得他們很有問題。我們在急切質詢中只談及春茗，“阿Paul”對此有意見，我認為是很正常的。在不同事件陸續爆發出來後，他們還可以說是真相未明嗎？這是很正常的常識。雖然很多人認為謝偉俊議員不太正常，但在此事上，他正常得很，反而其他人卻極不正常。

坦白說，還有甚麼需要調查呢？所涉及的是政治誠信、政治品格等林林總總的事情。有些人指謝議員沒有口才及口齒不清；葉劉淑儀議員自稱“有口才，無後台”，而曾蔭權則是“無口才，有後台”。因此，他才會將“無限上‘綱’”說成“無限上‘網’”，以及將“接‘受’”說成“接‘收’”。將“‘冗’長”讀成“‘匡’長”是經常發生的了。凡此種種，俯拾皆是。將“無限上‘綱’”說成“無限上‘網’”，現時連“無限上網”也不批准了。

各位，身為行政長官，他必須承擔政治責任和道德責任，因為此事已令公務員隊伍蒙羞。我只想問黃副局長，假如曾蔭權今天被揭露而他又承認的事情發生在一位首長級官員或閣下身上，下場會是怎麼樣的呢？如果她能夠回答這問題，便能夠為曾蔭權護航。曾蔭權今天所承認的坐遊艇、坐飛機及租屋事件如果發生在首長級官員或問責局長(包括閣下)身上(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回答我他會有甚麼下場？若非坐牢，便是撤職，對嗎.....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回憶起當天發生的事情，曾蔭權出席答問會的時候，黃毓民議員向他提問後，他便立即大發脾氣。

其實黃毓民議員當天的說話是出自孟子。孟子說得很清楚：“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意思便是，如果眼看不到，便以規矩定方圓；聽不到，便發明六律以正音，需要有一個制度；如果心思都衰竭，便用不忍人之政，所以他說“仁覆天下”。然後才是黃毓民議員所引用的語句：“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為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孟子問，如果做事沒有規矩，不行仁政，是否有智慧呢？之後便是“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這是有根有據的。只是黃毓民議員當天沒有時間引述得這麼詳盡，因為引述太長的話，他便沒有時間提問。特首不懂。

這便涉及今天的主題，為何要有這麼多法律和規矩呢？便是因為我們認為聖人都會疲倦，聖人疲倦了怎麼辦呢？不能夠只靠聖人執政，還得靠凡人。曾蔭權肯定是凡人，他沒有說自己是一個有德行的人，只說：“我要做好這份工”，要掘好這個洞。他填寫表格時說自己是政治家，原來是政客(politician)，即一個找工作的人、官位越高越好的人(careerist)。

特首當然不懂這些，所以黃毓民議員才被趕出去，對吧？我覺得這麼簡單的東西，中學課本也有，特首聽取議員提問後，竟然問對方是否黑社會，這樣也可以嗎？他這樣不是侮辱議員，是侮辱孟子。

好了，我想說一說亞里士多德，議員問亞里士多德，他回答“人是政治的動物”。人是動物，有動物的本性，所以需要遵守規矩。現在我們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特首帶頭不守規矩。

我們在此討論甚麼呢？我覺得動用有關彈劾的法例是有根據的。當然，我們明白其中一個分別便可能是，由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這件事，便沒有了向公眾的問責性。因為我們動用法例賦予的調查權時，是十日所視，我們必須從其中作出選擇。

其實有關條文寫得很奇怪：“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這是可以的，但不一定要做。

其實如果同事要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我們可以先調查，當認為已經有足夠證據彈劾他時，便啟動彈劾機制，但某些議員不肯。

救曾蔭權的人是救他變成害他，我們都沒有辦法。老實說，今天請他來答問會，但卻只來1小時，怎麼問呢？萬一追問下去時，他又說議員是黑社會，趕人出去，怎麼辦呢？所以，就這個問題，我覺得特首應該被彈劾，因為他的職責包括要“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老兄”。

各位同事，剛才孟子這段說話是中文，而至於“廉潔奉公”，曾蔭權肯定不是廉潔奉公。不廉潔奉公，何以盡職守呢？《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寫的這段是特首應該做的事，其實不用寫應該做的事。不過，第四十七條下一段寫的是他須向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以便日後對照一下財產。但是，現在曾蔭權的問題是延後利益和貪小便宜，以及其他不為人知的事宜。他向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也沒有用，因為他退休後才入住有關單位。

所以，我覺得理據已經足夠。提出彈劾有甚麼意思呢？便是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看到所有證據，決定特首曾蔭權在這一刻——在有限的證據下，在不知道他還有沒有做其他事宜的情況下——應否受到彈劾。彈劾成功也好，不成功也好，責任不在我們。

如果彈劾一定要成功才可提出，那便是未審先判。因為提出彈劾的人無法確切知道受彈劾的人定會下台，除非議員與首席法官串通，或知道特首會半途因承受不了壓力而辭職。所以，我希望同事切實想一想，在這個時候，不提出彈劾還有甚麼更好的方法呢？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他是否有可能呢？這是不可能的。各位泛民主派的同事要明白，15位議員聯署是可行的，要我們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在這個議會是絕對辦不到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分別。這不是因為誰智力高、誰智力不高、誰做得正確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在立法會中，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首有足夠能力，中聯辦、港澳辦及其背後的人士有足夠能力，利用分組點票，將原本應該通過——我們退而求其次，尋求展開還他公道的所謂調查——

的賦予立法機關調查權的議案殺掉。這才是關鍵。今天不做，將來便做不了。

試想想，今天風頭火勢、眾說紛紜、民憤沸騰時，特首尚且當我們是傻瓜，給我們1小時答問會而已。老實說，這可說是聊勝於無。我們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他，又因為小圈子選舉，功能團體或所謂保皇黨議員護航，《權力及特權條例》是沒用的。最應該用的時候——立法機關代表選民監察行政機關，而行政機關是由小圈子選舉來監察眾官之首——剛巧使用不着。所以不用彈劾的權力，根本就是一事不能成。退一萬步來說，很多人說不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他們有沒有問過保皇黨是否有大聯盟？換言之，如果某些議員不彈劾特首，保皇黨便給票，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呢？若然，我還會考慮一下，還個疑中留情的權利給他，但現在卻不是，這是沒有選擇的。

各位，彈劾他的15位議員最後可能表示證據不足，他不值得接受彈劾，我覺得一點羞耻之心也沒有。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我們的調查權被人剝奪了。我們沒辦法了，明知官官相衛這鐵律，權力造成腐敗，絕對權力造成絕對腐敗，會像細菌般向所有政治權力機關，包括司法機關蔓延，也沒有辦法了。只得這方法了。如果今天不做，今天不展開彈劾，連《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調查權也沒有機會擁有，但展開彈劾卻可能擁有。各位，事到臨頭，這是沒有選擇的。每一個人都要為所說的話負責，既然我們眾口一詞譴責特首，將他說得如此不堪，便應促成他下台。其實同類事件若發生在外國，有關人員應已辭職，只有克林頓試過一次堅持不辭職而已，對嗎？因此，我們無法不這樣做，否則我們便真的對不起自己所說的話。

我再說一次，不是不想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大家想一想，我們每次用的時候，遭遇到多大的艱難和阻撓。尤其是曾蔭權這位特首一定不可以再逃，因為董建華已逃了一次。我們用不到有關條例，我們只有唯一一個方法，便是用彈劾權，為香港人討回公道。彈劾不成，無話可說，我們總算盡了責任。沒有彈劾，我們便沒有盡責任。

因此，我再懇請各泛民主派議員，詳細地想一想，無論從原則和證據上，我們已得出一個展開彈劾的結論了。從策略上，大家想想有何辦法能代表香港人，在這個腐敗的議會裏令特首接受調查？15位議員簽名後便有機會。可以退而求其次，查閱有關法例便會發現，不委託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是可以的。這樣不好。如果不用獨立的司法調

查權或行政機關委任的司法機關來調查他，那便由我們調查吧。是否可以查到並不重要，今天貪腐已經到如斯地步，變成政治鬥爭，變成情報機關介入，把情報拋來拋去，我們今天還在做夢？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可暴露小圈子選舉藏污納垢的實際情況。我再一次希望，各位泛民的同事想一想，這個機會一瞬即逝，我們會被人“賣豬仔”，很難如大家想像般，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運用立法機關的調查權調查曾蔭權。提出了彈劾，成敗已不必在我，我們已盡了責任。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最近的“爆料”風波，本來是針對某些候選人。其實，我相信市民大眾也能理解這種情況，因為選舉經常便是會出現互相攻擊，只不過香港是較少出現這麼嚴重的“爆料”而已。然而，雖然在香港罕見，但在其他國家卻經常出現這種現象。如果大家留心政治轉變，也是可以理解的。

不過，問題在於今次一浪接一浪的“爆料”，竟然不單牽涉候選人，甚至更牽連我們的特首。有人覺得奇怪，便問為何“爆料”會“爆”至特首身上呢？我跟很多朋友談論時也問這個問題。很多人說，這很簡單，因為這是小圈子選舉，特區政府給人的感覺是直接或間接地表態支持某一方的候選人，因此，另一方的候選人便要告訴特首，既然特首支持另一方的候選人，他們便要教訓特首，讓特首知道自己也有問題。他們不單希望打擊候選人，還要打擊候選人旁邊的支持者。社會不斷提出這個觀點。

當然，我們作為看戲的第三者，很難證實這種說法究竟是真是假。然而，無論是真是假，“爆料”風波出現後，背後的原因已變得不重要，而重要的反而是這些“爆”出來的“料”究竟是真還是假。如果是真的，應該如何處理？如果是假的，又應該如何處理？我覺得這些問題值得我們面對，而且應該直接予以解決。

當然，到今天為止，我們還不知道究竟所“爆”的“料”是不是真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特首在很大程度上並沒有否認。他不斷公開地對人說，他原先認為這些行為沒有不妥當之處，只是時代改變了，市民的訴求也改變了，現時市民的意識較他想像的提高了很多而已。因此，他便說必須正視這些問題。客觀地看，他這番說話其實是間接地承認了“爆料”是事實。雖然很多傳媒，甚至特首的好朋友鄭經翰也在

報章上發表文章，就一些“爆料”的傳聞作出澄清，說這些傳聞並非真確。儘管有人加以澄清，但到今天為止，特首本身對“爆料”的內容仍沒有逐一承認或否認。我覺得無須多說，在某種意義上來說，這些情況很大程度上是真實的，問題只是，究竟現時所“爆”的“料”是否已是全部，還是有很多我們仍不知道而已。最可惜的是，我們看到特首的態度，好像是“擠牙膏”一般。新聞傳媒每天透露少許，他便說少許，傳媒再擠出少許，他便又多說少許，但到今天為止，他仍沒有作出全面交代。這才是問題。

雖然他會在下午到本會作出交代，但我們不知道他在那1小時能交代甚麼。問題是，既然作為特首，他也說自己明白市民對道德的要求提高了許多，那麼，為何他仍不清楚地作出詳細的交代，而只對我們說出兩件事情：第一件是成立專責小組，以研究如何改善公職人員的行為。可是，這卻是未來的事，與今天之前的事情無關。很多傳媒也說，這種做法只是轉移視線，只是告訴大家，他也關心這件事情，但卻沒有正視自己的問題。對我來說，這還不是轉移視線那麼簡單，而且更顯現了一種態度。甚麼態度呢？便是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為甚麼？因為他明知道有問題存在，所以要作出檢討，但檢討的卻是將來的事情。今天自己的問題，又如何處理呢？他沒有作出交代，似乎想不了了之。當然，由於廉政公署已立案調查，他最後逼於無奈終於要說一定會配合。但是，只是說配合。到了今天，他仍沒有告訴大家，他覺得自己犯了甚麼過失。如果真的犯了過錯，他應該如何處理，如何面對這問題？他至今仍沒有告訴我們。這種做法令我們質疑，究竟我們的特首認為自己應該負上甚麼責任呢？我們至今仍然沒有結論，這令人感到更可悲。為甚麼我們覺得可悲？到了今天，全城關注這個問題，大家也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他卻仍然想採取逃避的態度，而非面對如何交代的問題。到今天為止，他仍然沒有作出交代，這才是我們覺得最可惜的地方。

數位同事剛才也說，我們要做的，可能不單是昨天討論的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進行調查如此簡單，而是可能需要彈劾特首。彈劾的意義是甚麼？彈劾的意義是讓特首明白，若他做了一些他也認為是難以向市民交代的事情的話，究竟他應該如何作出回應及總結。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不單要調查，而且更必須要求政府——特別是特首——面對這個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彈劾便是要他面對這個問題；否則，便不能令他面對公眾，作出交代。因此，我贊成彈劾。

不過，當我知道有議員就彈劾的行動要求聯署時……我只是從傳媒知道有多少同事已經答允聯署，之前我收不到信息，並不知道，所以我並沒有聯署。然而，我是願意聯署要求彈劾的。我覺得對公眾來說，這樣做能令他們得到正面的回應及交代。

今天這項休會辯論所討論的，除了貪腐的問題，還有清廉操守，以及選舉能否公平、公正地進行。我剛才也說過，今天的“爆料風波”，本來只是針對候選人，但後來卻波及候選人的支持者。然而，另一方面，雖然特區政府說選舉要堅守公平、公正原則，但它今次給人的感覺卻並非如此。就以有關梁振英在“西九事件”的行為來說，政府是突然“爆料”的——雖然政府解釋不是這樣的，只是傳媒向他們查詢，所以他們才作出回應。然而，這只是政府的說法，孰真孰假，沒有人知道。這麼突然的行動，真的會令人產生錯覺，況且在提交資料方面，政府一時說不可以公開，但擠壓一下，便逐份、逐份的公開了，根本是前言不對後語。原因是甚麼呢？

既然說資料是如此重要，如果泄露一些原本是保密的資料會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但為何卻一次又一次公開那些文件呢？所以，整個過程真的令人質疑政府究竟有沒有偏私。政府是否真的對這次選舉採取完全公平、公正而獨立的態度，抑或根本是有點偏頗呢？因此，這次事件引申了很多涉及政府言行是否一致的問題。政府所說的一些原則，是否真的在執行時完全落實呢？這是一個問題。

因此，我覺得今天的辯論最好的地方，是令我們能夠向公眾多說一遍，政府如果要堅守清廉、公正的話，便不要說一套做一套，而做的一套也要較說的一套有更高的要求；否則，市民大眾將無法信服及接受。

到今天為止，曾蔭權仍未好好作出詳細交代，以及向市民大眾回應自己如何面對他所作的一些行為。他到今天也尚未作出總結，令人感到他既可悲亦可耻。

我們要透過今天的辯論再次告訴曾蔭權，他作出了這些行為，是真的要向大眾交代，不要再好像“擠牙膏”般擠壓出來，亦不要再迴避；你應該承擔責任，不要以為成立了檢討委員會，便是有所交代，這完全是錯誤的。以往鬧出風波的時候，我們往往會立即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並非檢討——可惜現時連調查也沒有，你說這是多麼可悲呢？

在今天下午1小時如此短促的時間，未必每位議員也可以發言提問，不過，特首仍應該向市民大眾作出詳盡交代，以及清楚地表明他如何面對這些貪腐及有違清廉的指控。希望他能明確表示如何承擔責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公民黨和泛民主派的同事早已指出，若不進行普選，小圈子選舉必然會導致政府的敗壞和貪腐，從今天發生的事情當可看出當中的道理。最近一連串事件，最重要的是暴露了在這個特首選舉中，無論屬於哪一陣營，背後均牽涉重重利益，大家不難看出，兩個利益集團正在進行有如野獸一般的殘殺和鬥爭，目的是為了維護他們背後的利益。因此，我們要在這個時候重申，如何才能令特首選舉及更重要的是，令特首這個公職保持廉潔，維持公眾的信心，這可說是非常切合時宜。所以，我非常同意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每一片烏雲背後都有一絲光線，令我們可以在這個時候作出檢討。

我對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深表認同，雖然我剛才不在會議廳，但我有仔細聆聽她的發言。我特別支持的一點是，她在現階段重申，現時公務員體制裏對公職人員的廉潔要求，數十年來一直如是，而且在回歸後仍得保留此一水準。從報章的頭條新聞可見，人們對現任特首作出了極嚴厲的批評，但在批評背後，仍有市民認為入住6 000平方呎的單位並不為過，以他現時的薪金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不算過分。社會上可能有不同聲音，所以在現階段更加要強調，公務員必須廉潔和符合很嚴格的要求，我們有必要如此堅持，否則社會風氣會趨於敗壞。

代理主席，剛才很多議員均有提及《防止賄賂條例》中關於監管特首的部分。相信在席議員均可記得，我們在爭取修改該條例方面，是由1999年開始，直至2007年才獲政府同意修改該項法例。然而，2007年的修訂條例仍存在不少缺陷。當時是由曾鈺成議員擔任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大家可翻查當時紀錄，我今天亦特地把當時的會議紀錄找出來。當時我們已很清晰地指出，第3條所訂的那一類收受利益行為，一定要同時將特首納入約束範圍。此外，第8條有關向特首提供利益的規定亦一定要作出修改，令特首與某些公職人員看齊，同時須受到約束。我無需在此再作詳細說明，因為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曾就此作出詳細解釋。

當時，政府不接受我們的意見，所持的其實均是一些很技術性的理由，但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特首具有特殊憲制地位，所以不應受到某些約束；其二，《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清楚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這已是極高要求，已屬足夠。今天，事實擺在眼前，如當時按我們的建議修改法例，如果泛民主派議員的聲音獲得政府接受，今天便有法可依。更加清楚的是，我們當時已經指出，在法例中作出清楚規定，可令大家知道規則之所在，明白行政長官需要遵守極為嚴格的法例，不可向他致送這些禮物和利益，那麼今天的事情便甚至可能不會發生。

因此，在這個議會裏，泛民主派議員並非只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我們提出的許多建議，其實均對香港的制度至為重要。越是把特首置於一個特殊地位，便越容易出事，我們應該堅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我希望可盡快按照我們上次在2008年提出的建議，修改《防止賄賂條例》，如可做到這一點，今次的連串醜聞最低限度可為香港的制度帶來若干改善，這也可算是一場功德。

今天有很多人提及的另一點是“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大家對何謂“刑不上大夫”有頗多非議。對於這兩句古話，我有一些新解釋。我認為身為“大夫”即擔任公職的人，純粹以刑法規管其行為並不足夠，因為刑法永遠着眼於是否符合條文規定，沒有不符條文的行為便安然無事。於是，我們永遠抱持一種心態，就是想一想能否在法律上轉空子，只要沒有規則所不容許的行為，便可以照做。所以，利用這些規則規管公職人員並不足夠。我對“禮不下庶人”的新解則是，“禮”所說的是操守、原則，那是不可要求一般市民遵守、不可用刑法規管的事情，但身為公職人員卻必須遵守。

在今次這個過程中，我們經常聽到特首很不服氣地表示，我們要“比白更白”(“whiter than white”)，換言之，他並沒有問題，只是大家要求太高。他亦曾表示社會要求有變，其實又改變了些甚麼呢？梁國雄議員現時並不在席，但大家也知道在議會裏，他常笑指我最喜歡引述Nolan Principles，亦即公職人員需要遵守的7項守則。這是1994年訂定的守則，當時英國國會和政府內閣出現醜聞，於是便好像今天一般，任命了一位大法官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訂出這7項原則。

這7項原則是甚麼？其實大家均知之甚詳，我現在只簡單讀出其點題字眼，那就是Selflessness、Integrity、Objectivity、Accountability、Openness、Honesty及Leadership。何謂Selflessness(大公無私)？那就

是公職人員當以公眾利益為先，當面對自己可能會蒙受損失的情況時，要寧願自己損失也不容公眾利益受到絲毫損害。

Integrity的意思是品格上的清廉，亦即清楚要求公職人員不得在私交上受惠於人，欠下別人的人情，以免被認為會在決策之時受到這些恩惠所影響。單純自稱不會受到影響並不足夠，必須在行為上杜絕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性。

Honesty即誠實、開誠布公，意思是不要容許私人利益與公職上的職責出現任何衝突，如有發生衝突的可能，必須預早解決有關問題。相信我無需就其他各項作出闡釋，單是以上3項，如特首有認真遵守，也不會發生現時所見的種種有礙觀瞻的行為。所以，請不要再說這是新的要求或過高標準，這些都是舊有的原則，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守則，但願任何競逐特首席位的人士及現任特首，均能加以考慮。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天亦有很多議員提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訂的彈劾程序，我想就黃毓民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他以其一貫擅長的激將法，質疑公民黨為何不簽署彈劾議案。事實上，憲法賦予我們任何權力時，也同時給予我們一定的責任。如有需要，我們怎可不履行這責任？我們又何需害怕行使這項權力？但是，在行使任何權力時，我們必須注意條文本身的含義。

其實，關於該項彈劾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討論多年。如果我們害怕啟動這個彈劾程序，便不會提出討論。但是，這本身是一個怎樣的程序？這其實是在極端情況下，解決憲制危機的最後一着。因為條文清楚訂明，如“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那便有需要啟動彈劾程序。

大家能否想像，當行政長官已作出嚴重違法或瀆職的行為，他竟然仍不肯辭職，這是多麼有礙觀瞻的行為，特區政府還能如何繼續運作下去？公眾怎能保持對政府的信心？因此，當特首在此情況下不肯辭職時，憲制賦予我們這樣的一項權力及責任，以便作出處理，好讓一切回復正常，令市民重獲一位能給予他們信心的特首。所以，這不

是一項能夠輕易行使的權力，不能在特首一旦出現問題，便立即啟動彈劾程序，而必須慎重行事。我們無需害怕使用彈劾權，但也不應輕言引用該項權力。

行使彈劾權的條件是甚麼？我個人認為市民一定要站在我們這一邊，認為我們的做法正確。當事實正確無疑，公眾有廣泛共識，我們便要行使這項權力，善盡我們的憲制責任。我們今天還有很多步要走，但我們一定會繼續走下去，特別是要澄清事實，讓所有市民知道這事真實無疑，並非只是報章的報道，也不是政治工具，我們更沒有捕風捉影。我們必須令市民信服我們非走這一步不可，這樣才能發揮行動的成效。我不知道甚麼時候才會走到這一步，但我們定會繼續跟進。

我想解釋一下我們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時，對彈劾程序有何看法，以及當中的啟動機制為何。根據我們最初的想法，當有15位議員聯署時，便須進行議案表決，決定是否繼續跟進。然後，我們會再就有關指控作出研究，並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屆時將再進行投票，以決定是否成立該委員會。

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經再三考慮後，認為把有關程序分成上述兩個部分，將存在很大問題。所以，當有15位議員作出聯署時，應已有非常清晰的指控。這些指控不可只是“利益輸送”這麼簡單，而必須要有具體的詳情，以便由首席法官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明白調查內容為何。在這個階段，只消進行一次投票，便能決定是否邀請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所以，這些事情必須經過很多的醞釀。

再者，我們也曾作出討論，希望任何一位具有智慧、尚有一點顏面與自尊的行政長官，在落得這個田地時明白不應迫使立法會走這一着，而應自行辭職。如果到了這個地步，他仍不肯辭職，彈劾程序便應以非常迅速的方式進行。所以，主席，公民黨絕對不會害怕行使這項權力。但是，正如任何行使重大權力的人士，我們必須作出非常慎重的處理，讓市民感到我們這一步是走得完全正確，我們所體現的是公眾共識，那麼我們便會這樣做。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前晚在網頁上載了一封致全體公務員的信，內容說他懷着沉重的心情，指自己經歷了長達45年的公務生涯，從沒想過要為他所珍重的核心價值——即誠信——而作出交代，尤其是有關“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批評，更令他感到特別痛心。特首在信中又說，在誠信的問題上，他絕不會寬待自己，而事實上他對自己的誠信要求只會更高，更相信多年與他共事的同事們，均能站出來為他作證。

反應如何呢？大家均知道，很多公務員響應他的呼籲，昨天致電電台發表意見。這些意見均是一面倒的，很多前線公務員說，他們一向處事非常謹慎，經常提醒自己要避嫌。正如一位任職衛生督察的前線公務員指出，他前往酒樓巡視時，有販商請他喝啤酒，他也不敢喝。所以，對於曾蔭權作為特區政府首長，而且擔任官員數十年，卻毫不避嫌地接受富商款待，他覺得難以接受。又有公務員指出，如果曾蔭權只是一名普通公務員，在接受富豪款待之後，肯定已經受到懲處、撤職甚至被判坐牢。所以，曾蔭權的種種做法，實在令公務員不能接受，有部分更認為他已令公務員蒙羞。

我們留意到有很多公務員團體也感到不滿，其中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更嚴厲批評特首的行為，認為這已經影響了十多萬名公務員的形象，令他們的操守受到質疑；對於他的行為，感到非常憤怒，認為事件對公務員造成極大的傷害。至於高級公務員協會前主席亦認為事件表面上已涉及利益衝突，特首必須進一步解釋。

主席，我非常明白和理解眾多公務員和公眾的不滿及憤怒。但是，亦正由於這些強烈的反應，我更感到大惑不解。正如特首曾蔭權所說，他任職公務員已45年，經過這麼多年的歷鍊，對於如何避嫌、避免瓜田李下，理應十分熟悉，亦應該與其他公務員的看法大同小異，但為何他在接受富豪款待的問題上，判斷卻與其他公務員出現如此大的落差？為何由始至終特首也認為款待沒有問題，所以他到了今天也沒有為此道歉？信件發出已過了一天，市民的意見也一浪接一浪。除了聽到他說心情沉重，以及學會“經一事，長一智”之外，市民至今仍未感受到特首的深切反省及悔疚。我認為特首必須就這一連串事件上的判斷與市民有落差，向公眾作出深深的道歉。

第二，從今次的事件，公眾才知道作為公務員的首長，特首所要遵守的規矩比公務員更少，因為行政長官本身不會受到相關規限，而

且他以非公務員身份收禮，亦無須申報。此外，亦不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範公職人員須獲許可才可收受利益的條文所制。

正由於特首不受公務員及問責官員守則的限制，更令人覺得目前的制度猶如“只許州官放火”。這種“三不管”的制度，明顯已不符合市民的期望。所以，對於特首宣布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及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以訂立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我們表示歡迎，並認為應該盡快設立機制，規管特首及相關官員涉及收受利益的行為。

第三，公眾從“款待風波”得出的印象是，特首與多名城中的富豪的關係非常緊密，令人擔心當中存在着千絲萬縷的關係，有失特首應該“比清白更清白”的身份。

行政長官對於自己與富豪朋友的交往另有一種解說。特首說，他必須掌握香港各方面的情勢，所以有需要與社會不同階層保持接觸。不過，保持聯繫、瞭解各界的意見是一回事，過程裏是否需要乘坐對方的豪華遊輪，以至私人飛機，抑或可以選擇更合適的場地，卻是另一回事。我相信沒有人會指責特首在禮賓府裏宴請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富豪)，亦不會有人批評特首參與一些公開活動，與不同階層(包括富豪)聯絡及瞭解他們的想法。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公眾卻極度質疑他是否一定要接受乘坐私人飛機的邀請，又或是乘坐豪華遊輪的邀請。

特首日前已經承認，他明白他的想法與公眾的期望有明顯的不同。經過今次事件，他會“經一事，長一智”，日後在處理同類問題時會更小心，亦會提高敏感度，避免令人產生任何涉及官商勾結的聯想，以致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

除了行政長官之外，我相信每位公職人員，包括問責官員及其他公務人員也要“經一事，長一智”，必須提高敏感度，避免被不同界別的人覺得他們與某些階層的人有過密的接觸。

最後，對於傳媒近日提出的很多指控，包括富豪遊艇、私人飛機及深圳“禮賓府”，特首至今的回應仍然有欠全面，公眾仍然有一連串的疑惑。到了今天，公眾、傳媒和公務員團隊亦未對特首所提供的資料感到滿意或“收貨”。

今天下午將會有1小時的答問會，但相信也不足以交代所有事情。我在此呼籲特首及特首辦不要以這1小時的答問會作為事件的結束，對於公眾提出的其他問題，在特首的答問會之後，應該從不同渠道發放更多資料，讓大家釋除疑慮。一天疑團未解，特首的個人操守評分，以至政府的廉潔形象，將難以回升。

政治人物的誠信、操守、品格，是公眾最關注且認為是最重要的，從政者有責任律己，避免瓜田李下。這一連串事件引起了社會廣泛的討論及關注，亦提醒所有公職人員要更嚴格地要求自己，無論在公在私，必須小心謹慎，以達致市民的期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社會對公職人員和從政人士的品格要求較高，何況行政長官是特區之首的，自然無需多說，我們對他的誠信和品格的要求必定是最高的，因為特首代表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如果他廉潔、守法和具備誠信，是可以鞏固香港的廉潔、誠信、法治等核心價值的。相反，如果他不具備這些素質、不能達標的話，香港便難免給予外界一個“烏煙瘴氣”的形象。

今年是特首選舉年，如無意外，下一個月便能選出新一任特首，而現任特首亦快將卸任交棒。就在這個關鍵時刻，傳媒每天都在揭露很多有關我們現任特首涉嫌收受利益的所謂“黑材料”。時至今天，仍有這類“黑材料”從傳媒方面披露，令人關注香港的廉潔情況是否出現大倒退，亦令人關注特首的個人誠信和操守等問題。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特首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現在行政長官被揭露多宗事件，究竟連串事故有否顯示特首涉嫌違反了甚麼規則，有沒有出現收受利益或賄賂的情況呢？我們現時所取得的資料，仍未足以讓我們在這方面作出判斷。但無論如何，事件被揭露，顯示特首與個別富豪有非常密切及千絲萬縷的關係，難免令公眾質疑他能否真的做到廉潔奉公，同時亦產生很多疑問，例如究竟有沒有利益輸送、延後利益等。再者，這情況亦令政府難以服眾。只要大家聆聽電台的phone-in節目、瀏覽網頁，或到地區與市民大眾交談，聆聽他們怎麼想，便可感受得到市民大眾現在是既感憤怒亦覺無奈，他們的心情確實非常矛盾，連對政府的信任程度亦開始動搖。

香港中文大學於本月21日至23日進行的最新民意調查發現，不單特首個人民望創新低，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亦跌至谷底，只有10.8%市民滿意政府的表現，對政府的信任程度亦跌至不足兩成，只有19%。由此可見，特首的個人誠信會影響整個政府以至整個特區的聲譽。所以，大家對此均感到十分痛心，大家也不希望看到特首行差踏錯，亦希望能盡快查個水落石出。

然而，我們亦相信公道自在人心，真金不怕紅爐火，只要公開全部資料和真相，公眾便可判斷誰是誰非，分辨哪些是趁現時選舉特首而搬出來的“黑材料”，哪些是真正的以權謀私、利益輸送的罪證。要真正能彰顯公道，我們便必須要有一套公平、公正，並可以有效地規管特首的制度。

今天特首會到立法會進行1小時的答問會，我其實曾對此表達不滿，因為過去的特首答問會最少也有1.5小時，為何在這般羣情洶湧的情況下，特首竟然自行把答問會縮短為1小時。我相信即使是1.5小時，議員的問題仍未能完全獲得答覆。但無論如何，我已要求行政長官盡可能逗留多一會，亦希望主席屆時能代為傳達我們的意願，希望行政長官能逗留多些時間接受議員的質詢。因為只有在獲得更多有關事件的資料，我們才能夠判斷當中究竟有沒有出現違規、貪腐和賄賂的情況。究竟立法會應如何跟進，在未獲得這些資料之時，我們是很難作判斷的。

有關規管特首申報利益方面，其實《防止賄賂條例》在2008年進行修訂時，亦有處理這問題，而當時的修訂已較過往有進步。《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訂明，所有人士——包括特首——無論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如果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利益會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的報酬(以他作為行政長官的身份，則是辦理或不辦理任何事情的報酬)，即屬犯法。但是，這項條例對特首的規管只針對有沒有出現一些賄賂行為，並不涉及他接受款待的情況。

行政長官當然不受《公務員守則》或《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約束，他只受《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的規管。至於《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則訂明，如果有任何公職人員接受利益或款待，必須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而這項條文是不規管行政長官的。相對而言，針對公務員接受款待的守則便嚴格得多，包括他們必須拒絕或不接受任何過分慷慨、優厚或殷勤款待。有關的守則亦訂明，雖然公務員可以在生日、

結婚、結婚周年紀念、退休等情況下接受一些饋贈，但對於親友而言，上限是3,000元，非親友的限額則只有1,500元。在非特別的場合，即不是結婚、生子等喜事，金額的上限是親友500元，非親友250元。

有關的規定亦訂明，接受饋贈者不能與有關人士的部門或公司有任何公事上的往來。這項規定鉅細無遺，十分仔細，仔細至就各項利益的金額設定上限。輿論亦因而質疑，特區對接受利益者的規管，是否職位越高便越寬鬆，職位越低便越嚴謹？這樣的規定真的令人感覺不良好。亦有人質疑，官位高至特首便出現“無皇管”的荒謬情況。

現在特首與一些關係密切的富豪乘坐遊艇、私人飛機，以至租用樓房等，究竟當中有沒有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我們現在未能作出定論，但我們很高興廉政公署（“廉署”）現在介入並立案調查。

廉署的角色非常重要，廉署很出名的一件事，就是在當年“敢於打大老虎”，因而贏得香港人對他們的信任。故此他們一旦展開有關特首有沒有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調查，我們希望他們能秉公辦理，千萬不要因為要調查的是頂頭上司或負責人而放軟手腳，千萬不要辜負香港人一直對他們的期望、信任和厚愛。

我們期望廉署要以當年“反貪污、捉葛柏”的精神，敢於抵擋外來的種種壓力，徹查到底。如果真的有貪腐的情況，真的有賄賂的成分，便要如俗語所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何況我們現正邁向民主的政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不容許出現“又食又拎”的特權階級。

至於相關的制度，是必須汲取今次的經驗和教訓以作出改善的。特首數天前宣布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原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負責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和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並且提出改善的建議。我對成立這個委員會抱支持態度，但我也明白，亦不否定政府可能想利用這個委員會轉移視線。然而，我們的視線是不容轉移的，我們不會因此轉移視線。所以，這個委員會照樣成立，但我們的視線仍然在特首身上，要求他作解釋。我們要瞭解更多他在過去一段時間當特首時，發生了甚麼事情。因為只有在掌握資訊、知情的情況之下，我們才可作出一些判斷，決定如何進一步跟進。

我們對於這個委員會是有一些期望，除了我先前描述的檢討範疇外，我們亦希望這個委員會同時檢討並建議《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相關條文是否需要作出修改，從而對行政長官會施加更嚴謹的規範。因此，我們對這個委員會表示支持，並希望委員會能盡快完成其工作，讓立法會有機會看到他們的建議，並且加以討論。

主席，發生了這麼多事情，既有廉署調查，也有同事啟動彈劾程序，而特首今天亦會出席答問大會，同時還有一個委員會進行檢討。這麼多事情，歸根究柢，我個人認為最重要的是人應該有自知之明。如果作為政府一個最高層的領導人，不懂得珍惜他自己的羽毛，不懂得以身作則，只會被市民唾棄，甚或名留污史。我但願未來的特首，亦必須以誠信為重，千萬不要存有僥倖之心，認為人家不會知道；或是認為如果有人知道，也可以說一些話解脫，從而蒙混過關。我相信今時今日在香港，是不會容許這種情況出現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今年9月便屆41歲了，我出生的年份是1971年，我相信很多人還記得當年發生的事。雖然當年我仍是一名嬰兒，甚至可能仍在媽媽的肚子內，但我相信比我年長的人不會忘記1971年或以前那數年所發生的事情。在1971年，警方反貪污部隊對警隊高層葛柏的財產展開了調查，為轟動全城的葛柏案展開了序幕。這一位貪官為了逃避調查而提早退休，甚至潛逃返回英國，引爆了民間的怨憤。著名的“反貪污、捉葛柏”大遊行也在那一年發生。當時擔任政務主任，即我們的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相信也不會失憶以至連這宗案件也忘記。

數星期前，傳媒仍駐守九龍塘約道，接着乾坤大挪移，焦點已轉移到澳門或深圳。深圳突然增加了一個新景點，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便是東海花園。有網民塗改，把當年的“反貪污、捉葛柏”變成“反貪污、捉煲吹”。這看來好像很可笑，但作為香港人，其實真的很悲哀。主席，我也要套用唐英年先生一句令人聽得摸不着頭腦的說話：“維護核心價值，便是最核心的核心價值”。雖然我不知道他說甚麼，

但我最記得甚麼是核心價值。吳靄儀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已說出了很多為官者很重要的操守及準則。我們作為議員，不能說自己是官，但最少也一定是為人民服務，所以我們對自己的一些要求，我不敢說可以跟公務員相提並論，但最少也不能對自己過於放鬆。我想現時全城最憤怒的，不單是因為我們的特首、我們的最高領導人作出了令香港人蒙羞的事情。我真的要用“變態”來形容，他寫了一封這樣的信給公務員，大家看完不感憤怒才奇怪。他說甚麼呢？他說，他當了公務員45年，想也沒想過要為自己最珍重的核心價值“誠信”作出交代。

但是，他在整封信中甚麼也沒有交代，主席，他交代了甚麼？他只說成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出任主席。接着他說甚麼？他呼籲別人相信他，因他也覺得很心痛。“老兄”，他心痛……是痛心，他用的是“痛心”兩字。如果這些是痛心，他用完這兩字之後，所有人都不能用。怎麼用？他上次出來交代時說自己問心無愧，主席，以後再沒有人可以用“問心無愧”，他簡直是將“問心無愧”這4個字重新定義。我們作為市民，甚麼是問心無愧？我不知道是他黑心還是我們有良心，還是他沒有良心。究竟“問心無愧”所說的是甚麼心？寫完一封這樣的信，我公司的同事非常……不可以說是有創意，因為這也是抄襲別人的，不過是根據他這封信而作出了少許調整。我現在藉此機會讀出這封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的信：“我懷着沉重的心情讀這封信。閣下經歷了45年的公務生涯，我從來沒有想過閣下最珍重的核心價值不是誠信，而是‘有便宜唔使頸’。我明白近日就閣下外遊和退休計劃的報道，已經證明閣下的誠信已經完全破產。令我特別痛心的，甚至嘔心——即看完他那封信後感到嘔心——便是有人批評‘律人以嚴、待己以寬’，仍然不知廉耻，處處狡辯。我在這裏鄭重向閣下表明，在誠信的問題上，我不會就此罷休，因為我知道誠信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事實上，我對閣下的誠信已經信心盡失。七年來，深受閣下施政之苦的無數市民可以為此作見證。

“連日來，多個傳媒已經報道了閣下一件又一件的糊塗帳，執法部門亦已經展開詳細調查，亦已經有立法會議員啟動彈劾閣下的程序，相信閣下已經知道。我相信無須夾附相關的資料給你看，閣下都應該好自為之。為貫徹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責任，我跟一眾立法會同事將會出席今天的特首特別答問會，毫不留情地向閣下提出最尖銳的質詢。你信中提到為貫徹高透明度的精神，會應邀出席立法會本星期四的特別答問會，坦誠回答議員的提問，盡力釋除公眾的疑慮。市民看

得很感動。不過，很可惜，你這個皇恩浩蕩只能抽出1個小時的時間，扣除15分鐘你自己的表白，重複了很多次的甚麼核心、誠信的開場白，可能在60位議員當中，只有9位至10位議員能提問。也許我們應該跟市民一樣，很用心地致電電台，直接問你可能較快。算了吧，我很希望閣下真的能坦誠回應我們和市民的提問，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僭建地牢當然是貪心，但接受富豪的款待，乘坐遊艇但支付港澳碼頭船費的價錢；乘坐私人飛機但支付經濟客位的價錢；廉租富豪旗下的深圳豪宅，租金總數跟裝修費用差不多。凡此種種，不單是貪心這麼簡單，而是涉嫌利益輸送，是城中巨富向特首提供款待，交換好處。令人最厭惡的是閣下對這些指摘表現得理直氣壯，直至傳媒準備報道免費裝修消息時，才突然‘自爆’深圳居所，手法低劣，毫無悔意。你說經一事，長一智，但我卻認為這是小圈子特首選舉最諷刺的地方。一個地方首長無須向人民負責，眼中只是有票在手的地產商和財團，他們可以協助候選人登上特首寶座，這些人一旦當選，政策必須向‘恩人’傾斜，這是可以預見的事。

“最近很多人提及特首候選人背後的利益集團的互相拉扯，可以想像，一天沒有普選，這種情況仍然會持續。原來當年閣下所說的‘玩鋪勁’是指這邊坐遊艇，那邊又坐私人飛機，還要回深圳居住。這邊廂強調自己懷着沉重心情，交代閣下所謂的核心價值和誠信，真的令人大開眼界。網民已稱閣下為香港的陳水扁或香港第一貪官，你以為很‘搞笑’，以為別人抹黑你，其實我想告訴大家，身為香港市民，其實真的很憤慨，希望閣下可以盡快交代一切。立法會議員陳淑莊上。”

其實，我在數年前修讀一個關於貪污的課程。別人一聽到課程名稱便問我是否學習如何貪污？我回答不是，是學習如何反貪污。當時的課程有很多外國朋友，當然亦包括國內人士，亦有很多非洲國家的朋友等，特地來香港參考香港反貪污的制度。因為香港花了短短40年時間，做得非常成功。

廉潔實在太重要。我不知道特首是否記得，他在宣誓時的其中一句是“廉潔奉公”。這一句我真的印象很深刻，我相信，特別是對香港市民來說，我們經歷過數十年的痛苦和不公義，才能走到今天，建立完善的反貪制度，而市民對此亦非常珍惜，是我們最珍重的核心價值。但是，現時竟然看到特首，我暫時姑且仍說是有疑似利益輸送，當然，這令我想起4個字“成何體統”，還更令我想起另外4個字“自甘墮落”。

今次讓市民血淋淋地看到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首可以貪腐至甚麼地步。對香港人來說，貪腐或貪污這二字實在是太痛心。但是，我們看到現時的特首正正做了這些事，而其他候選人亦與很多利益集團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特首說他好像被人冤枉、被抹黑，無論昨天的答覆或他之前在兩個電台節目或其他的言論，我們也不認為他珍惜答辯的機會。

今天我們本來要求答問會舉行兩小時，如今已經縮短至1小時。對市民來說，我必須代表一位市民說一番話。我昨天乘坐的士時遇到一位司機，他在立法會門外接我。我上車後，還未到第一個紅燈位，他已經說：“陳議員，我可否問你一個問題？”，我說可以，他問為何我們不彈劾他，我說我們仍要給他機會答辯，無論如何也要聽聽他的解釋，這才公道。該名司機聽了非常憤怒。他說甚麼事情也得看邏輯，如果邏輯上說得通，他便可以接受，但今次真的完全說不過去。他最憤怒的是，因為他有兩個女兒都是公務員。他的兩個女兒一直奉公守法，緊守崗位，廉潔奉公，但是，特首做了甚麼？想想這是多麼傷害公務員團隊的心？

此外，我聽到高官朋友跟我說，普通商家請他吃飯，他一次也不會去。如果他答應去甲的聚會而不去乙的聚會，反而麻煩，倒不如全部不去，當然也要避嫌，不如省時間做正經事，哪有時間應酬那麼多人？還有，今次特首去澳門更是掛着行政長官的名牌，參加剛才詹培忠議員說得很詳細的宴會，我聽了也不太明白，雖然他只是口述，不過也讓我們大開眼界。試問這成何體統？

此外，我也跟某位朋友聊天，他是一間餐廳的老闆。他說聽到很多人痛罵行政長官，然後問我可以做甚麼？我第一句回答他：買包花生吃吧，事情天天新鮮，哪追得及呢？花生也趕不及買了。但是，最重要的是，大家要爭取普選，不但要投票，還要有提名權。看看這次參選的兩名候選人，與背後的利益集團千絲萬縷的關係，如果市民有一票的話，為何不能提名呢？無論是5萬人或10萬人，一個真正可以向市民問責的特首，便應該可以容許市民提名。這便是最簡單直接的方式，為何還要靠那1 200人？

我很希望日後舉行的普選是真正的普選，我們不要有篩選的過程，我希望市民有提名的機會和權利，甚至被提名的權利，無須由這羣人說三道四。昨天，我們終於有機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西九事

件。這是一個突破，但我很記得，昨天有同事說，這把尺不能時長時短，時緊時鬆。我很希望，如果真的有需要時，我們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特首，我希望同事記得昨天所說的那把尺。我也很希望，接着能聆聽特首有甚麼向市民交代，希望他珍惜接着這1小時的機會。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就行政長官對立法會8項急切質詢的答覆，我已細閱其內容。答覆的內容其實都差不多，我認為其中有一點似乎提到問題的核心，便是政府的答覆裏提到，鑒於《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因而為自己接受朋友提供私人飛機或遊艇接載訂下的內部規則，問題便是在這裏。既然這是內部規則，那麼為何不一早就這些內部規則徵詢公眾意見，使之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制訂。況且，我們至今仍然不知道這內部規則的具體內文，以及訂下了甚麼規定，在甚麼情況下應該怎樣做，在甚麼情況下又應該怎樣做。這項書面答覆只提到：“即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可考慮接受邀請。但要向朋友支付相若航程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價，以顯示特首並無因接受邀請而節省旅費。”只以這句作交代，我認為這是並不足夠的。

我認為這裏提到的“在沒有利益的前提下”的定義由誰來界定？怎樣判定呢？是否由行政長官自行判斷可否接受邀請？有沒有其客觀的標準，以及有沒有獨立的第三者進行監督？為了顯示行政長官不會因為接受邀請而節省旅費，這是否好的標準呢？我們看到答覆8項質詢的附件其實是相同的，指出特首已按照一般旅費的金額來付款。可是，是否這樣付款便可以說明沒有利益和角色衝突？我相信在這方面政府現在雖已列出有關做法，但我認為特首和政府亦應深刻反省。如果按照這做法和內部規定是行得通的話，那麼其他公務員是否也可以照樣做？因此，我認為做法實在值得檢討。

這次特首就着這一連串的事件，宣布已成立由5人組成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我歡迎特首作出這項

決定。然而，這只針對以後發生的情形，對於以前曾發生的事情和種種指控，我非常希望特首今天在出席稍後舉行的答問會上，能夠清楚、詳細和坦率地向市民說清楚。我也希望行政長官能就着這內部規則作出反思和反省。

正因為過往發生一連串事情，我們看到行政長官雖聲稱已按照他自行制訂的內部規則行事，但現按照此內部規則行事便出現一連串問題，所以這內部規則確實需要檢討。此外，再需要反省的，便是是否只由行政長官自己一人獨自思考、本着良心行事，這做法和規定便是很高的標準？我認為確實需要作出總結和汲取教訓，反思以往的做法。

公眾對特首、對一個地區領導人的要求，無疑是相當高的。一如特首自己所說，要“比白更白”。我想引述一個典故來說明這個問題。我在1994年曾出版一本書，這本書的第62頁曾引用一個例子說明公眾或市民對領袖的要求是極為嚴格的。我想引述這本書第62頁所指，一種行為或風尚如發生在權威之上，則留傳的速度更快，而《韓非子》曾有一則記載說到齊桓公喜歡穿紫色的衣服，而致使全國老百姓也仿效他穿紫色的衣服。齊桓公對此十分擔心，對管仲說：我們喜歡穿紫色的衣服，紫色的衣服十分昂貴。老百姓都訂造，怎麼辦呢？管仲便向齊桓公獻策道：你若要阻止這種風氣，首先是自己不穿，還要告訴左右大臣說，自己不喜歡紫色衣服。你以後凡是看到穿紫色衣服的，必須說吾嫌紫色臭。齊桓公願意試試看，於是1天之內，左右大臣都不再穿紫色衣服。一個月之內，國內的老百姓也都不再穿紫色衣服。一年之內，他所統治的地區內，也無人再穿紫色衣服了。我引述完畢。

這個典故寫在我的書中。我想說明甚麼問題呢？我們一個地區的首長，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首，全香港人都看着他。他的一言一行對公眾的影響是很大的，所以真的要嚴如律己，需要嚴格要求自己。但是，怎樣才可訂下客觀的標準？我又覺得，正如我開首所說，不是自己去想，不可閉門去想一套內部的規則；一定要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來制訂這套規則，以便每個行為、每件事情都有所依循，有其標準，這是我認為應該要汲取很深刻的教訓。

無論如何，我希望行政長官稍後來到本會的時候，能就以往他所引起公眾的疑慮、不滿、批評和質疑，真誠地向市民致歉。我亦希望行政長官能夠虛心坦率地說清楚有關的事情。我亦很希望行政長官能如他所說，會全面配合廉政公署的調查，還事實的本來面目。我亦很

希望行政長官聽到公眾或議員的意見後，對有一些已經做了的事情，迅速作出決斷的處理，例如深圳的那層樓宇，是否應該可以立即退租，當斷應斷呢？

主席，我認為特首也好，政府的高級官員或議員也好，確確實實，我們有需要對自己訂下嚴格要求。我們有需要在陽光下，處理有可能涉及我們種種的權利和義務的事。我們亦應一視同仁，以同一標準處理有關的問題。我們要求行政長官如是，我們對自己的要求亦一樣。

所以，當我們進行如此冗長、認真的辯論，我不期然想到曾有人指控議會中有些政黨，例如公民黨、民主黨過去亦曾有成員涉及乘搭一些人士的遊艇，接受一些人士逾百萬元、過千萬元的捐贈或贊助的事。事實上，我認為他們亦有需要向公眾清楚交代，究竟有沒有利益的交換或有否甚麼的承諾，我認為公眾都很想知道。所以，我認為我們不應該雙重標準，我們看問題判別是非，只能用同一把尺。我們不能五十步笑百步，重複一些被我們批評的人的行徑。我們應該對己以嚴，而非對人以嚴，對己亦應以嚴。我作出這呼籲，希望我們的同事對人對己，亦應一致。

主席，我們對稍後進行的答問會都抱有很大的期望。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不受1小時的局限，盡可能作出詳盡的解答和回應，令公眾得以釋疑。

多謝主席。

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不過，我想提醒議員，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6(3)條宣布休會。在此情況下，今次會議便不能繼續舉行，以處理議程內餘下的事項。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謝偉俊議員，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我按了按鈕，但卻沒有顯示，可能因為按鈕失靈。

主席：我剛才已多次詢問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由於我已說了會向大家提出待決議題，所以秘書便按下了相關的電腦按鍵，導致出現你提出的情況。你是否要發言？

(謝偉俊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請你現在發言。謝議員，請你日後不要在我說了要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後才示意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知道你很希望待其他可能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後才發言，但有時候會出現議員互相等待的情況，所以是行不通的。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提醒。我是想多聽議員的意見，然後才發表自己的意見。

主席：請你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集中討論為何我會在這個階段提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的程序。

主席，很多同事剛才也分別指出，現時我們面對的對象是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在憲制內可以說是集大權於一身，當中很多的權力我無需多說，但我想提出3點是大家必須知道的。第一，他是可以基於安全或公眾利益的理由，決定哪些官員可以到立法會進行答問或舉

證；第二，由於他是律政司司長的上司，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司長是負責刑事檢控的決定者，但在事實上及從屬關係上，特首往往可能會給公眾一個感覺，便是在檢控工作上，特別是關於特赦或減刑方面，特首有權作出決定，所以他是有影響力的；第三，他當然亦負責委任行政會議的成員，而更重要和更為關鍵的是，特首是廉政公署（“廉署”）的上司，廉署須向特首問責，就委任、延期的事宜或任何其他條款，也要向行政長官交代。

主席，《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訂明特首要向中央政府交代，以及向香港特區交代。他作為香港特區的首長，當然，在香港沒有一人是真正在特首之上，那麼他如何向香港特區交代呢？便是面向人民交代。他如何面向人民交代呢？便是面向人民的代表，即立法會交代。當特首失職或有過失行為時應該如何處理呢？如果是刑事罪行，當然，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同樣會由警方或廉署處理，這當然又會牽涉到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因為警方或廉署理論上也是特首的下屬，或會直接或間接受他影響。可是，如果有關行為並不構成或未足以構成刑事罪行，那又怎樣呢？例如道德上的失職或政治上的失職，當然我們會有傳媒的監察，以及更重要的是，我們有人民的代表，即本會負責監察。

主席，今次的事件包含很多不同個案，有些可能牽涉到接近刑事罪行的問題，有些可能只是道德上的問題，我有機會時再作詳細分析，而由於時間關係，我想先指出為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的程序是適合的。主席，首先，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本身已經有很多安全機制和安全系數，當然大家也熟悉“五部曲”，而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兩個階段是要由市民在本會的代表行使市民意願。其一是啟動程序要有15名同事的簽署；另一個階段便是在第四個階段，我們需要有三分之二的同事投票通過。在這兩個階段是由市民監察立法會，而立法會行使市民權力的重要階段，當中亦有一個同樣重要的階段，便是要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所以，在程序上並非像某些同事所說，指現時是“未審先判”。事實上，機制本身已經有很嚴謹的調查和審判程序，是由一位相信沒有人會懷疑，而不論在操守上或專業能力上也是負責任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來處理，當然最後是會由中央政府“守尾門”。

主席，必須留意的一點是，我們並不需要證明有實質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實質上已經證明是事實的失職或瀆職行為，才可以啟動此機制。如果已證明是事實，便根本不需要進行調查，難道我們已經證

明他觸犯刑事罪行，還要勞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委員會調查他是否有罪嗎？因為如果罪行本身 on record，便已經是事實。所以，這機制本身所容許的調查程序，其設計一定是意味着事件未被確立為事實，這樣才需要進行調查。所以，很多同事說在展開這程序前必須先審理和調查事件，這完全是荒謬的，根本沒有想清楚機制究竟是怎樣的。

主席，第二，看回有關的字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需要的並非一項定罪，而只是一項指控，即是說只要有一項指控 (charge) 及取得足夠同事的簽署，便可以啟動機制。Charge 所指的當然是我們在“落 charge”之前也要知道有否符合的元素及足夠理據，但這本身只是一項指控。

主席，現階段我提出的當然是一項 holding charge，是臨時性的一項指控，可以說是完全未考慮到有可能同時提出的 charge 或指控，但這是沒有需要的，因為只要有一項足夠的指控，理論上已經足夠。主席，曾處理過刑事罪行案件的同事、大律師及律師都應該知道，很多時候，如果某人犯了罪，而他可能牽涉很多宗案件，例如是連續謀殺案、連續強姦案或打劫案，警方並不需要就每一項 charge 或每一項指控、每一名受害人進行所有調查後才起訴和審判。很多時候為了省卻公帑，我們會使用所謂的 test case 或試案，最重要的是有關的試案本身或罪案本身或指控本身，可能是一系列案件中最嚴重或相同嚴重的案件。第二，有關指控的後果，是這一系列案件中最嚴重或相對嚴重的後果，這便已經足夠。換句話說，如果有 10 宗謀殺罪，我們只要有一具屍體、一項控罪便已足夠。我們無須花時間、花公帑處理所有其餘 9 項 charges、9 宗案件及找出 9 具屍體後，才可以進行這程序。這純粹是 common sense，普通常識。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的 test case，即我們想試的指控有否足夠的根據、有否足夠證據、有否足夠的成功機會。

主席，我聽到很多同事說，現在只是基於傳媒報道，對他並不公道，說我們應首先進行審問，先讓特首來立法會解釋。主席，我現在甚麼也不用理會，我只須按照一些鐵一般的事實，包括特首本人所謂的 admissions，即他自己亦承認的所謂事實，以最寬闊的尺度，讓所有疑點利益歸於他，以他承認的事實作為根據，不多不少。我們不一定接受他的解釋，我們只是把他所說的每句話當作是真的，是沒有隱瞞的，以及是真確的事實。主席，我們有甚麼已知道的事實呢？就我現在提出有關深圳“曾大屋”一事，我們只要有一份租約，雖然這份租

約很值得懷疑，因為這是在今年2月份才簽訂的；我們知道樓宇的面積，我們亦知道裝修費用最少是300萬元，這是獲承認的；我們知道有關的裝修工程甚至是在簽訂租約之前已經進行，但我們不知道工程進行了多久，這裏有一個問號；我們知道在同一期間，特首或他領導的行政會議曾經審批關乎數碼廣播的牌照；我們也知道他沒有申報任何跟有關單位的屋主或重要股東的轆轤。這些全部是特首按目前途徑全部承認的事實，我們先當這些是事實，我們不會捏造其他指控，讓我們把他所說的全部當作事實，這些是否足夠的表面證據呢，主席？

大家不要忘記，我們說的不是刑事罪行，要求毫無疑點的舉證。我們現在要求的只是一個道德、政治的責任。按照我以上所說那些不被否認的事實，我們有否足夠的指控，認為特首今次在道德及政治上需要問責，足以令我們能夠用一個test case進行有關程序呢？主席，為何要現在提出而不能等待一下呢？事實上，我真的可能要等待一下，因為就今天出現的指控，以我自己的分析，這項有關旅遊發展局的指控可能較“曾大屋”更為嚴重；但不要緊，我覺得“曾大屋”已經足夠。為何要現時進行？因為“蘇州過後無船搭”。特首的任期只剩下數月，我們也希望警誡下任甚至以後的特首及高級官員，這樣做的後果是很嚴重的。為何我們不能等待呢？主席，為何我們不等待至……有同事說我們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又或待廉署完成調查後再作打算。先說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這只不過是另一項調查，但由本會負責進行，這當然有一定的機制，但當中公審的意義，如果說要侮辱一下被審的人，當然會有效果，但談到真正調查的能力和所謂的效果和效率，往往是不夠高的，始終不及由真正有法官背景，具備專業能力的人進行調查般快，而且要花的時間比較長，往往會有過期的情況出現。

為何不等待廉署調查呢？主席，首先，廉署所處理的是性質較屬刑事罪行的情況。我現在說的屬刑事邊緣，是道德、政治上的錯失。主席，更重要的是，廉署本身在這宗案件中有一些烏雲蓋頂的情況。撇開我剛才所說的特首是廉署之首，是廉署直接問責的上司外，今次事件牽涉到湯專員本身的續約問題，以及他跟有關人士有千絲萬縷的友誼關係。此外，正如我們經常批評，旅遊界的TIC為何不可以自己人查自己人？今次特首的身份特殊，不是一隻普通的大老虎，是香港至高無上的官員。在這情況下，如果單靠廉署，恐怕以上所說的原因會造成烏雲蓋頂，始終無法清楚作出審查，這對有關人士並不公道，而且程序屬於刑事程序，如果不是刑事罪行，恐怕廉署的作用……當然，我不排除廉署以後可以追究，但不及我們立法會的程序來得快和合理，以反映市民的憤怒。

主席，有關條文的要求是有嚴重的罪行或瀆職行為，就嚴重或瀆職行為來說，條例內並沒有定義。主席，我們以甚麼作為審度的標準呢？我有3項建議可供考慮。第一項是對於任何特首以外的高級公務員或公務員時，我們是以甚麼標準來作出審理或衡量呢？陳偉業議員剛才說出一系列個案，很多是涉及很小利益的個案，但後果也非常嚴重。因此，另一個標準可以是以過往的案例作為準則，這是第二個可能性。第三個可能性是參考立法會取消本會議員資格的準則，即《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訂的要求。如果是有關罪行的，當然是議員被判處監禁1個月，並經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若現時任何一項控罪成立，如果不是因為特首的地位特殊，《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並不適用的話，根本是完全符合準則，因為任何一項罪名也可以監禁1個月，是很嚴重的後果，主席。

主席，大家現在不斷說要等待，當然，有些同事剛才一直說要程序公義、要先進行審理，我完全明白。我作為大律師多年，我是清楚明白的。不過，我們今次不是要求真真正正的刑事罪行審判，這可以是隨後的行動，我們要求的只是回應市民大眾的憤怒和要求，在這個階段反映我們作為市民的代表應有的態度。對於嚴重的失職行為，甚至近乎刑事罪行的行為，甚至是道德操守的行為、政治上嚴重失職的行為，我們有責任代表市民作為特區最後最後的關卡。對於萬人以上，無人之下的特首，我們如何回應他的罪行呢？唯一可能便是靠我們這個立法會。我們啟動這機制只不過是走出第一步。主席，如果任何同事說有關的指控在字眼上不清楚，這是可以隨時改動的，但不能作為推搪的理由。很多平時標榜政治上正確行事、頭上有光環的議員，今次是時候行動了，不要再空口說白話。多謝主席。

主席：在我請議員繼續就這項議案發言前，我想就稍後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答問會”）的若干事宜，向大家加以說明。

有議員詢問，對於議員在發言中提及行政長官的行為，或是對行政長官的行為提出的質詢，《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究竟應如何執行？我想就此向大家作出說明。

《議事規則》第41(7)條規定，議員的發言內容“不得提及行政長官……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正如議員注意到，各位由今天上午直至剛才所作的發言，已多次提及行政長官一些被傳媒廣泛報道的行為。

嚴格來說，那些並非全部屬於他在履行公職時所作的行為。不過，我們亦知道，這項議案辯論的議題是：“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3月25日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而觸發這項辯論的，正正就是近期經傳媒廣泛報道的行政長官的一些行為。如果礙於《議事規則》第41(7)條，令議員無法在辯論中提及那些行為，這項辯論便難以合理和有意義地進行。因此，在主持這項辯論時，我留意的是，議員所提及的行政長官的行為，是否直接與議題有關。我注意到沒有議員提及一些與辯論議題無關，只涉及行政長官在非履行公職時的其他行為。所以，我們已在執行《議事規則》及讓議員就議題進行有意義的辯論這兩者之間，取得了適當的平衡。

至於稍後於3時正舉行的答問會，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出的質詢並不屬於發言，所以是受《議事規則》另一項條文，即第25(1)(j)條規管。該條所規管的是質詢，當中訂明議員不得問及行政長官的品格或行為。可是，正如大家知道，行政長官是同意按照《議事規則》第8條，出席稍後舉行的答問會，而按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說法，行政長官出席是次答問會，目的是“讓議員就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和於深圳租住單位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這也是我剛才所說，近期經傳媒報道的行政長官的一些行為，議員在答問會上可就那些行為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既然行政長官同意接受議員就那些行為提出質詢，所以便不受《議事規則》第25(1)(j)條限制。否則，答問會便會失去原來的目的。

我亦想向各位議員說明，由於是次答問會是一個特別的答問會，所以不會對原先已經安排了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構成影響。行政長官已經答應在本年第二季出席的那次答問會，將會按原定安排舉行。此外，由於這是一個特別的答問會，應議員要求，請行政長官出席以解答一些他們關注的很特殊的問題，所以我會公平地讓各黨派的議員盡量有機會提問。為此，我們不會一如慣常的答問會般，參考各位議員過往曾提問的次數，以決定議員提問的次序。換言之，大家都是從同樣的起點計算。當然，由於時間所限，希望提問的議員未必一定可以全部提問。我們已向行政長官反映，希望他可以多逗留一點時間，但行政長官辦公室給我們的回覆是，盡量希望答問會維持在1小時。不過，如果1小時過後，還有相當多議員，尤其是不同的黨派如果仍有議員未能提問，行政長官會願意留下來，多回答數項質詢。我屆時會作出安排，盡量讓不同黨派的議員有機會提問。

由於立法會秘書處需要時間準備答問會，調整會議廳內一些設備，所以我現在先暫停會議，到了3時正便開始答問會。待答問會完結了15分鐘後，我們再恢復會議。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謝偉俊議員，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就稍後舉行的答問會，由於這不是一般答問會，我想瞭解可否在提問時間上定出一個準則，這樣較限制提問一次，規定不得再度提問會更為公道。我的意思是，不要像以往的答問會般，只容許提問一個大的問題而不限時間；相反，我希望可像事務委員會的做法般，就每項提問訂出一個時限，以便可以有更多的提問，而且能夠更準確地掌握時間。

主席：謝議員，如果要改變行政長官答問會的安排，便須取得所有議員同意。有關稍後舉行的答問會，我們可依循往常的做法，但請大家合作，我會更嚴格執行《議事規則》。如果有議員提問時長篇大論，我定會阻止。議員亦只能提出十分簡單的補充質詢，不可藉此發表長篇議論。

(陳偉業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陳偉業議員，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澄清《議事規則》有關冒犯性的演繹，因為在這次答問會提出的質詢，可能涉及很多與貪腐或賄賂有關的問題。在剛才的辯論中，大家用了很多字眼，譬如指責特首“無耻”等字眼。在一會兒舉行的答問會，若議員提出的質詢涉及指責特首“斂財”、“貪腐”等，這是否屬冒犯性？不知主席的尺度如何？

主席：冒犯便是冒犯，我會作出裁決。陳偉業議員，如果議員提出的是一項真正的質詢，我不會視之為帶有冒犯性，但如果議員將很多冒

犯性的說話加諸被質詢者身上，然後問他是否同意，我便會視之為帶有冒犯性。既然大家都希望透過這次答問會讓公眾多點瞭解事實的真相，我請議員盡量循此方向提出質詢。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本會在下午3時正會先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

下午2時42分
2.4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4時45分
4.4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會議現在恢復，繼續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有幸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後，作為首位發言的議員。

剛才我們聽到特首的答覆，根本完全沒有可能“收貨”的，因為特首基本上只是在說，只要他公私分明，問心無愧，即使收飛機、大砲、火箭也沒有問題，獲得任何款待也沒有問題，因為只要他問心無愧便可以了；但是，剛才當我特別問他，他會否覺得他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以及他是否明白16萬公務員的憤怒時，他回答說他是有一套內部規則。這套內部規則只適用於他自己，有別於一般公務員，所以公務員不可以做的事情，他也可以做，因為只要他問心無愧，只要公私分明就可以了。當我很有興趣地再問特首他閣下，他那套內部規則在何時頒布？有否白紙黑字寫出來？有否徵詢過行政會議成員

的同意？有否提交給他們過目，拿出來讓大家看看呢？主席，相信你也記得，他完全迴避這些問題，只是說可能與市民的期望有所不同，所以他便邀請李國能先生協助制訂一套可以“見得人”的準則。簡單來說他是這個意思，當然，我說的並非完全是他使用的字眼，但他的意思似乎便是這樣。

但是，我們想，這樣我們如何能“收貨”呢？既然他做了四十多年的公職，即使不計算他在1974年廉政公署成立前的工作年數，也不計算他在2005年成為特首之後的時間，因為自那時起他是按照他自己那套甚麼內部守則處事，但由1974年至2005年期間，他也擔任公務員有31年的時間，在此期間《防止賄賂條例》對他適用，所有公務員指引亦適用於他。這表示他已有31年的時間習慣這套規則，沒有理由當他成為特首，突然成為州官後便可以放火，而所有百姓卻不許點燈，這是十分奇怪的。

因此，他的邏輯是完全說不通的。公民黨聽過他的答覆後，覺得他即使道歉，他最多是為着甚麼道歉呢？他是為了他自以為是而道歉，不是為其他事情道歉。他說他的確以為自己按這套內部守則行事便能過關，以為乘坐豪華遊艇返回香港，夫妻二人繳付500元船費便可以了。主席，我剛才也問特首，地區的街坊真的很直截了當，他們說“‘傑哥’，我給你200元，你也安排我乘坐這種船回港，可以嗎？”這是很直接的問題。特首剛才也很迴避這問題，當然，我相信他知道自己也理虧。他只是拿出內部規則作擋箭牌，但從來沒有人看過，可能仍然只是存在於他的腦海之中，根本沒有白紙黑字寫明。

主席，特首剛才說參考其他民主國家的做法，自己制訂一套守則給自己；但是，有甚麼民主國家是行這樣的一套，即由特首自己制訂規則給自己遵守，而連“第二者”也沒有看過的呢？這是很奇怪的。究竟這套準則是如何制訂出來的呢？我相信這些如此荒唐的答覆，香港人應該沒有理由接受的。我想特首應該明白，現在他不是自己管自己，他不是管理自己的家庭，只要他和曾太商量過便可以。他現時不單要達到自己的標準，他現在是700萬人的特首，亦有16萬公務員以他為首，所以，他不能說有一套內部守則，他達到自己的標準便沒有問題了，不過他也會認錯，承認自以為是，市民的期望已改變。

其實市民的期望數十年如一日，我不覺得有改變過。特首也知道，尤其是他在廉政公署成立後擔任公務員31年，他亦深知和深明當中的道理。所以，不是單單一句“我問心無愧”便可以了事。瓜田李下

的嫌疑，當然，他深明應該要避免。香港16萬公務員，如果他們做過任何他現時被揭發的事情，一定是有問題的。剛才本會亦有議員指出，其中在3宗個案中，有關的前公務員同事干犯了收受利益的條文，情節較特首今次所做的事情輕微得多，但受到刑責的懲罰卻很重。所以，在這方面，公民黨認為無法就這樣接受特首剛才在答問會上的答覆。

主席，剛才在我之前發言的謝偉俊議員大力推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提出的彈劾議案；但是，主席，我認為現在對於任何香港市民來說，他們最希望能夠看到的，便是剛才我指出有關特首所迴避的問題，以及他究竟有否徇私，例如接受了黃先生、張先生的款待，或給他退休之用的豪宅之後，有否影響他為香港人把關的任務？因為如果他並無有效地把關，犧牲的便是香港700萬人的利益，所以，有這麼多懸疑未解的問題，公眾一定很希望能夠盡快在公開的程序中找尋答案。

在立法會行事或操作的範圍內，公民黨認為比較適切的，可能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因為正如主席閣下亦一定相當清楚，在這個程序中，我們所審閱的每份文件，傳召的每位證人及詢問的每項問題，都會在公眾眼前出現。我認為這是最能夠回應及滿足公眾應有的知情權的最佳方法。

既然我們的討論提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我亦想特別指出，我當然覺得這是極刑。如果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訂的權力，必定是最後板斧，因為它要達致的是彈劾行政長官，免除其職務的結果。

主席，我想特別提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的字眼，該條文訂明：“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主席，就這條文來說，我不相信好像謝偉俊議員所說，只要有任何一項指控便已經可以做到，因為如果是這樣，那麼正如今天《蘋果日報》A4版提到，謝偉俊議員是受到“西環”指使，提出這項彈劾議案，而這也可算是一項指控，難道也去調查嗎？不是這樣的。所以，現在我們看到的是，特首現時牽涉在內的可能是貪污，亦有可能是以權謀私。如果是貪污或以權謀私的情況，在執法機關方面，現時是有執法機關專門負責調

查的，亦是最理所當然及自然不過的，那便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已經公布會立案調查，雖然這是閉門調查，亦不會在陽光下進行，每個步驟、每張文件及每位證人也不會展露於人前，所以並不能滿足香港市民的知情權。儘管如此，既然這個最自然及最理所當然進行調查的執法機關已經展開調查，我們應該給予這機關一定的信任，不能在一開始時便指湯顯明專員在陞職前與特首有軼轍，因為如果是這樣，制度便不能運作，所以，我們認為在我們支持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同時，亦應該給予廉政公署空間及時間，對特首可能涉及的貪污行為及可能涉及的以權謀私行為，作出調查。

當然，主席，無須我提醒，《防止賄賂條例》第31AA條亦訂明，當廉政專員在調查後，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違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專員可以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讓律政司司長考慮是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1AA(2)條，將該事宜轉交本會決定，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進行彈劾的議案或行動。

公民黨認為這已經是《防止賄賂條例》中的一個相當清晰的安排，而且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掛鉤。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正正是特首可能貪污及可能以權謀私的情況，故此現在根本不需要作他想，因為如果我們面對的是一項瀆職的指控，而且沒有像廉政公署般的機構進行調查，亦沒有《防止賄賂條例》第31AA條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掛鉤，那當然另作別論；但是，目前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項比較清楚及有可能的罪行或可能以權謀私的行為，因此，公民黨認為，這並非立即要急不及待地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下的彈劾程序的適切時候。反而，立法會應該盡快討論，而我今早亦聽到李永達議員在陳辭時表示會去信內務委員會，希望在星期五的會議上盡快處理李議員提出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盡快把知情權還給市民，同時亦就剛才特首一直迴避、一直不肯確切回答的問題，令公眾得到答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現時不在席，真可惜。我想對謝偉俊議員的發言稍作回應，希望他稍後進來會議廳時能聽到我的回應。

雖然我剛才沒有機會向特首提出質詢，但我卻一直在席，聽到他的答覆。在行政長官答問會完畢後，我聽到無綫電視訪問代表公務員的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梁籌庭先生對曾蔭權先生的答覆有何看法。本身是基層公務員的他表示“不收貨”，並指出基層公務員在執行各項公務時均戰戰兢兢及小心翼翼，害怕會收受別人的利益或接受款待，更表示曾有同事因十多元而遭受警告。相反，曾特首只需以一程機票價格便能乘坐私人飛機，這情況實在難以服眾。

此外，最關鍵的問題是，假設曾蔭權先生不是特首，會否有人款待他乘坐私人飛機，或用私人遊艇接載他前往澳門過夜呢？多年來，當然有時候是公私難分的。他的部分朋友可能是他以特首的身份在公事上認識的，很談得攏，因此漸漸地他連該等朋友的私人活動也參加，甚至在私人時間也跟他在工作上認識的人在一起。一旦變為朋友，孰公孰私更難以分清。

我想舉個例子。我認識譚志源局長多年，在觀塘……在他年輕和頭髮濃密時，他剛任職AO，是助理民政主任。我當時覺得他充滿幹勁和誠意，眼見他一直晉陞至今天的位置。

雖然在工作上可以跟他合作，我感到很愉快，但我卻不會邀請他參加我或我母親的生日會。我們不會有私人聚會，我們還未到達這階段。當然，當我有朝一天卸任立法會議員時，我便會邀請他參加我的生日會。我覺得這樣便很清楚，因為如果我和他有工作關係，加上私人關係，便會很麻煩。我覺得這樣便最清楚。

我認為，曾先生最大的問題是，他任職公務員多年，從事過不同崗位，交遊廣闊，跟他談得攏的人自然越來越多。在私人休假時，他或會接受他們邀請或主動邀請他們參與活動。不過，一眾議員、市民和基層的公務員看在眼里裏，便不禁要問道：“有冇搞錯？居然接受他們款待？”。

再者，很不幸地，他們全是富豪。如果有工人邀請他到大牌檔吃飯，會否惹起報道呢？我相信不會，而我也相信他不會應約接受款待。所以，問題是，他所出席的活動有如此的性質，而所交往的人既有富有又具影響力，加上如果該等富豪有很多公眾投資的話，一旦和政府拉上關係，他便難以辯解。

他從事公務員多年，出現他剛才所說的盲點，加上當上“話事人”太久，凡事自行決定而沒有給予客觀的考慮，身邊的人又不敢多言，導致問題出現。

因此，在明天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民主黨的李永達議員會提出一項議程項目。我們認為今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未能回應我們代表市民和傳媒的眾多疑問，也未能解答一眾立法會議員的眾多疑問。剛才有20位議員輪候提出質詢，但他們未能悉數提出質詢。因此，我覺得應該透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盡快搜集資料進行調查。

雖然曾蔭權先生的餘下任期只有數個月，但我們認為需要弄清楚事情的真相，並同時透過李國能先生領導的特別委員會，為未來的特首制訂機制，以免未來的特首自行制訂規矩作為內部指引。大家今天看到，自行制訂規矩是很錯誤的做法。雖然李國能先生所領導的特別委員會會訂定機制，但對於曾先生在該等事情上有否涉及利益衝突，我們也有責任進行瞭解和調查。

我沒有記錯的話，謝偉俊議員在星期一很倉促地提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啟動彈劾程序，這是前所未有的。在本會裏，即使被標籤為反對黨的民主派，也不曾提出要立即啟動彈劾程序，並要求議員聯署。雖然我們曾提出不信任議案，但該項議案卻沒有約束力。不過，啟動彈劾機制是很嚴重和嚴肅的事情，提出議案的議員要掌握基本證據，而並非輕率地提出該等議案。

謝偉俊議員剛才在發言中表示，自己身為律師，知道某些類似案件的判刑為何。我對此感到擔憂。此外，他也說道在星期一提出啟動彈劾程序時，民主黨卻沒有即時聯署，公民黨亦然。謝議員翌日早上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表示，自己屬於建制派，而並非公民黨或民主黨議員，他相信如果由他們提出啟動彈劾程序，會有20位議員立即聯署。他覺得正正因為他並非公民黨或民主黨議員，因此公民黨或民主黨要麼便自己提出，而不想讓他領功芸芸。

他的說法與陰謀論無異，他只是推斷別人不聯署的原因。我們曾作解釋，但他沒有聽取。此外，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當天接着致電該電台節目，解釋得很清楚，但我不知道謝議員有否聽到。

“老兄”，在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已有議員提出急切質詢，星期四會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而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更會討論李永達議員一項關於《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程項目。我們並非不緊張和不關心此事。我相信，如果他詢問市民，便會發現絕大部分市民均會認為泛民主派在監察特區政府方面更積極和更努力，甚至不留情面地鞭策和監督政府，是絕對不亞於建制派的。泛民主派在這方面做得一定不會太差。我們是絕對不會因為謝議員是建制派而不聯署的。不過，他如此推斷……我也可以同樣的思路，推斷謝議員的提議背後的動機為何。我原本不想說，但聽過他的發言後，雖然我心裏有種想法，我卻不曾公開對記者說過，而他在電台節目上卻滔滔不絕。

其實，是因為他要爭取選票來競逐九龍東的直選議席。他動輒便說要反映民意，又說道他明白市民憤怒的情緒，因此便要代表市民擔任彈劾議案的發起人。我同樣可以用他的邏輯來推斷他背後的動機為何。然而，他卻不應因為別人不聯署而亂扣帽子。

泛民主派是絕對不會寬鬆對待政府的，大家多年來也可以看到這點。有局長很喜歡稱我們為“反對派”，而“左派”的報章也經常把我們描述為“反中亂港”，所有事情皆是我們弄出來的。沒錯，我認識特首曾蔭權已有20年，是很長的時間。不過，如果他犯錯，我們同樣會指出；譚局長犯錯，我們一樣會批評。雖然如此，我們處事要公道，做得好的，便要稱讚。能夠做到公平、公正，才是監察政府的稱職立法會議員。

特首剛才的解釋始終未能澄清疑團。他的相關朋友是在公事上結識的，但接着便與私事攙雜在一起，接受他們的款待。如果接受款待的人是譚局長……譚局長，我可以舉個例子。如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每年皆登上李嘉誠的私人遊艇1次——我不知道他是否擁有私人遊艇，但我先假設他有——接受款待，或乘坐另一位地產商的飛機前往西安或別的地方遊玩，而她同樣支付經濟客位的機票價格，你認為這是否可以呢？你認為特首會否批准、會否容許她這樣做呢？答案很簡單。

如果對方是大富商，局長可否把私事與他混為一談呢？我想他不會，而我相信我們的局長也不會。不過，為何我們的特首卻會呢？問題是，特首卻似乎脫離了監管的範圍，不受監管。譚局長今天出席本會答辯，根本是多餘的，他不能夠代表特首。他只是為特首訂立公職

人員、政治任命官員的監管準則。不過，特首卻不受有關準則所監管。大問題便由此而生。

我在此希望同事認真考慮，因為彈劾議案是不應該輕率地提出的。大家反而應該思量立法會應否多下工夫。如果最終真的要彈劾特首的話，我們是絕對不會寬鬆的。彈劾特首的程序並非基於他處事不公及貪圖小便宜而展開的，而是一如《基本法》所訂明般，基於他“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而展開的。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們剛才有機會問特首一些問題。不過，由於時間所限，我無法將自己的看法完整地說出來，所以希望利用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的時間說一說。

主席，我有很多問題相信同事已說過了，所以我一會兒不會查根究柢，探究事情是怎樣、牽涉的人是誰、吃的東西花了多少錢等。反而，我想從最基本、最根本的問題探討這件事情。

特首今天來到立法會，說了很多自己的歷史，指自己為官已久，一直知道需要廉潔、清白，甚至平時回應記者時也說，作為特首，要“比白更白”。

這些說法我完全同意，也沒有人反對，亦沒有人質疑，而且以我的理解，特首有數個背景是可以強化他對廉潔、清白、公道、公義的問題的認知的，包括他本身是中國人，在香港長大，接受香港教育等。其實，有關中國的傳統價值，特別是為官的價值，如果有讀過歷史、文學的人，也應該知道中國人對何謂好官、何謂貪官、何謂壞官的看法。

第二，他作為天主教徒，宗教信仰……當然，我本身信奉基督教，未必完全掌握所有天主教徒的教義，但基本上兩者的教義相近，均會對教徒循循善誘、加以提示、要小心這小心那，而且天主教更有“十誡”。所以，這些背景其實又會強化曾特首本人認識甚麼是廉潔、甚麼是清白、甚麼是公道、甚麼是公義。

為官40年這一點，便更不用說了。他不會當自己只是為官一、兩個月，或是30天、40天，所以不懂得甚麼叫公道、公義。

我認為這3個背景是完全無可置疑，亦無可質疑的。特首是應該認識，香港社會對我剛才提及的公道、公義問題及價值觀的看法。

當然，他曾經出任財政司司長，更應該對一件東西特別敏感，便是數字。他擔任財政司司長時，一定曾計算很多數目，知道哪些要出，哪些不能出，哪些是合理，哪些是不合理。對於數字，他應較一般人、一般公務員更為敏感。

我從昨天政府就特首曾享用的款待提供的資料得知，有關的款待價值與他自己制訂給自己的規則(即他一定會付商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價值)相比，確實相差十倍以上。

例如他往日本，自己計算其成本價，兩夫婦加起來的費用是188,000元。但是，如果以商用的公共交通工具來計算來回機票的話，只需一萬數千元，這是十倍以上的差額價值。存在這麼大的差額價值，是十倍以上的價值，我不相信對一個有我剛才提及的背景的特首——無論哪一個背景也好，即瞭解傳統中國社會價值、有信仰、為官多年，且曾擔任財政司司長——可以因為他自己所訂定的規則，而將事情變成對的，變成沒有錯的，變成沒有貪污的。

他自己作為特首，就不要自訂規則。如果完全沒有規則，反而可以說他當特首為甚麼不訂下規則，而他仍可說傳統是不訂規則的，所以他也沒有訂下規則。那麼，我們或可重新制訂規則。但是，如果他自己制訂了規則後，他享用的款待卻不是付成本價，兩者價值有個差距的話……例如往澳門的船票是500元，特首可能付五百多元，兩者只相差一元幾毫，我相信香港人不會覺得這是問題。但是，500元與5萬元就有很大問題了。所以，數字的差距是可以由量變轉化成質變的。從我剛才所說的4個背景來說，曾特首是沒有理由不知道、不掌握，或認為兩者沒有分別的。主席，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個重點。

所以，這反映出他是典型的公務員，以致他劃定了一個小圈是黑的，在小圈以外便全是白的。既然他劃了一個黑色的小圈，所以其他的範圍也是白的，他可置身事外。不管一般人覺得這是貪的、是不行的、是太過分的，他也覺得不過分。

我剛才提出質詢時舉了一個例子，如果有一天他可以坐火箭，一支商務火箭 —— 現時商家可以買一張票坐火箭上月球逛一圈，收費1億元 —— 如果整支火箭只招待特首一個，可能便不止收費1億元了，可能是10億元或8億元，如果招待10個“有錢佬”，便可能收費10億元，如果只招待特首一個，但只收費1億元，讓他逛一圈回來，那麼，是否便不用收取特首10億元呢？

換言之，他應該要付的成本價值與他實際所付的價值存在差距，而且這本身除存在價錢上的價值外，還有道德上的價值、公道和公義上的價值。他不要當這些東西沒有價值，或對這些東西視若無睹。

我剛才追問問題的時候，第一點便問他所謂的一般朋友間中款待他到澳門，款待他去吃東西，款待他乘飛機到這裏到那裏……雖然他說只接受了4次款待，但我希望局長能夠將他擔任特首至今曾接受的所有款待羅列出來，讓我們清楚瞭解是否只有這4次，是否只有這個差額。究竟邀請者是否每次也不同？會否有10次是馮檢基議員邀請的？於是我會問，為甚麼這些“一般朋友”會經常或多次款待特首的呢？

中國人有一個諺語是“無事獻殷勤”，當然還有一句謁後語是“非奸即盜”。這是我們自小已懂的一句說話，在小學、中學已懂得背出來的一句說話。如果那些“一般朋友”超過一次或多次款待他，他會否有那1秒鐘 —— 且不要說1分鐘 —— 有過1秒鐘的擔心呢？如果他說沒有，於是我又要以剛才所說的4個背景(即中國人的價值傳統、教友、為官40年、擔任財政司司長)對他提出質疑。

所以，我覺得是應該會擔心的，應該會問一問自己，為甚麼這個人，雖然我與他是朋友，但為甚麼這個人會經常請我到澳門？不要說經常，只是多於1次或兩次以上，他便應該要問一問自己，為甚麼是這樣。

第二點我作出追問的是，我反過來問他，如果是沒有的話 —— 因他的答案是沒有 —— 是否因為他有了自己訂下的規則，所以任何人款待他，只要他支付了商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價錢，無論那款待的成本價是多少，他也不需理會？縱使差額可能是十倍、二十倍、一百倍，甚至一千倍，他是否也覺得沒有問題，因為他說明只會支付商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價錢？但是，如果他的朋友用車款待他、用船款待他、用

飛機款待他、用豪華遊艇只款待他一人，當中涉及的倍數價值是可以無限大的。

所以，他不能夠說，他訂下了規則來規限自己，所以在這個規則內，他便完全不會出現任何問題。這是不可以的，香港人和議員覺得曾特首有問題，因為我們是使用香港人、中國人的傳統價值、作為教友的價值、為官的價值來看曾特首今天的問題。

反過來，我剛才亦追問了另一個問題，便是曾特首自己有否想過，當他接受了一個人的款待後，不論接受了多少次款待，他會否對這個人產生好感的呢？這是很難量化，要計算出好感的多少是很困難的。

但是，人的交往、人的關係，人的感情增長，便是在這些機會和場合中，互相由各不相識，變成認識，由認識變成相熟，由相熟變成“老友記”，由“老友記”變成知己，甚至男女變成朋友、好朋友、拍拖，結婚成為夫婦。我不知道，局長一定追求過女孩子才有現在的太太，最少我追求過我的太太。我真是追求她，約她逛街、看戲、食飯，希望從過程中增加好感。

曾特首在這些過程中有沒有1秒，甚至1分鐘感到人家給他這些款待，他對款待者有否多了一些好感呢？多了好感是無形的，亦無法立即看到回報。但是，當好感進入了心內，融入了個人感情，將來無論對着這個人或他背後的公司也會有好感，這會否影響日後在公事上也產生類似的好感呢？他是不會知道的，是在他的潛意識內。

主席，我今天整篇發言並非只討論曾特首做了這些事情，究竟他有沒有犯法、有沒有犯罪呢？還有另一個論點便是，究竟他有沒有違反一般社會常理和價值呢？我覺得後者，即第三個的可能性很高，最低限度我們聽到這些事情後，不單馮檢基議員感到愕然，不單立法會議員感到愕然，連香港很多市民也感到很愕然，其實，這便是違反了很多人認識的一般社會價值，但特首竟然說，不知道社會變了、世界變了、每個人都變了，只有他沒有變，我們都醉了，只有他最清醒。

主席，我不同意用彈劾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我經常反對立法會反對議員或官員作出調查，因為我們不是調查專家，很容易看錯，亦很容易被一些消息誤導，而彈劾是要經過調查，講求事實，找出當事人是否有犯法、是否有瀆職。我覺得這工作是應該由第三者，例如廉政公署或警方等來進行。

但是，我們現在要向市民清楚交代這個問題，讓市民知道香港的公務員、香港的官僚制度仍然是廉潔的。甚至如我剛才所說，縱使特首違反了一般人所認為的普羅社會價值，也只牽涉曾特首一個人，最低限度在公務員制度內的公務員沒有像曾特首般。所以，我覺得是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找出事實，向公眾交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我再次提醒各位，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我便要宣布休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五及第六項議員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動議第二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五項議員議案：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ME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DR MARGARET NG: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me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Subcommittee),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Members will recall the controversy of the resolution to repeal the Country Parks (Designation)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2010 (Amendment Order) passed by this Council at its meeting of 13 October 2010. Following the passage of the resolution, the House Committee discussed ways to follow up on the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Amendment Order. Members were gravely concerned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legal views, which seemed to suggest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ght not have the power to vet or amend certai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ject to the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 The House Committee appointed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in depth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me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hich is subject to section 3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The Subcommittee has focused its examination on, among other things, statutory provisions indicating the nature of an instrument a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enabling provisions in various ordinances in relation to the scrutiny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to be followed whe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take different view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impinging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jurisdiction to amend an item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for delegating legislative powers by way of empowering an Executive Authority to mak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Subcommittee has held in-depth discussion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exchanged views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he Bar). After examining the relevant issues, the Subcommittee has come to a number of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 wish to highlight some of them.

The Subcommittee notes that under Article 73(1) of the Basic Law,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clude "to enact, amend or repeal law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Law and legal procedures". Ther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vested with the power and constitutional duty to scrutinize and, where necessary, to amend or repeal laws.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 that when delegating its power to an Executive Authority or other body to mak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the power and duty to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delegated legislative powers.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instrument made under an ordinance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Sub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statutory test is whether such an instrument has "legislative effect". However, in the absence of a statutory definition of the expression "legislative effect", there is difficulty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instrument has legislative effect and therefore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view of this difficulty,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ince October 1999 included in the legislation an express provision declaring or clarifying the character of the instrument in cases of doubt. The Sub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is approach should continue.

President, the Subcommittee also observ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always stat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s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heth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the power to amend or repeal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ncerned, but, as the case of the Amendment Order has demonstrated, can allow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remain unaware of its position up to the last moment. To avoid incident similar to the case of the Amendment Order from happening again, the Subcommittee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tate clearly in each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be tabled in the Council its position as to wheth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the power to amend or repeal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ncerned. Whenev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differ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n

empowering provision which limit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power to amend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infor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first instance its position with full legal reasons in order for both sides to engage in deliberations in a timely, open and transparent manner.

In the Subcommittee's view, if warranted, judicial review may be considered as a means to resolv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mend or repeal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r settle their disputes. The Bar is of the view that judicial determination should be seriously considered i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 provision cannot be resolved. Taking the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the Amendment Order as an example,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resolution to repeal the Amendment Order to be lacking any legal basis, but nevertheless has decided not to seek judicial review. The Bar considers such situation unsatisfactory.

The Subcommittee points out that if the dispute is about a resolution with legislative effect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ishes to institute judicial review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resolution, the question of who should be the proper respondent would need to be resolved. In this regar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e Subcommittee that it does not foresee a problem and will seek legal advice as necessary if it wishes to seek judicial review against a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Subcommittee, however, consid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thoroughly study the legal and procedural issues involved and take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measures, if required. The House Committee has agreed that the matter should be referr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for follow-up.

President, I wish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the Bar for its valuable views to facilitate the Subcommittee's study,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for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work of the Subcommittee, and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providing support to the Subcommittee.

主席，我想提出一些我個人的意見。

其實，大家也看到，現時在議事廳內絕少議員在席，因為經過剛才這麼多在政治上極具爭議性的話題後，大家對於這個所謂研究附屬立法的題目相對地覺得遙遠，但我們這項研究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首先，為何當初有那麼多議員表示對這項議題感到興趣呢？因為大家以為會在這個研究附屬立法的小組委員會內再一次跟政府角力，看看能否為郊野公園令翻案，但當議員發現原來並非如此，而是研究一些制度和原則問題時，他們便好像鬆了一口氣，並認為還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要處理。可是，附屬立法其實關乎立法授權，即由立法會授權行政機關訂立法規，所涉及的問題包括應該如何行使這項授權，以及須遵循哪些原則。很多時候，我們的爭議並非立法會有沒有權力審議那些附屬法例，而是相關條例的權限範圍。這正是郊野公園令的問題。

主席，我們當然明白，倘若該項附屬法例是有關郊野公園的，我們不可能藉此修訂一些與郊野公園完全無關的事情，但對於主體條例的權限範圍，很多時候便會有不同法律意見。因此，行政機關獲賦多少權限，便要視乎主體法例的規定。我們在研究主體法例時，議員一般也不會太在意究竟向行政機關、有關當局、相關官員或法定機構，賦予了多大權限訂立法規。但是，當議員通過法案時其實必須小心行事，因為相關授權已在主體法例內訂明；當局在日後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時，我們便不可以指它無權這樣做。所以，大家對此事必須研究清楚。

因此，這份“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其實是一份很重要的報告；它觸及最基礎的問題，即立法機關的權限和責任。我們當然亦瞭解，行政與立法的互相制衡和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這項研究不單重要，而且不太容易明白，因為當中牽涉很多法律和憲制上的概念和原則，這些都不是我們在日常政治爭議上經常接觸到的。我甚至可以說，即使是在學堂學習法律的人，甚至是執業律師，也未必經常接觸得到。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議員學習和反思如何處理相關的問題，不論我們加入議會的時間有多久。

主席，由於這個問題相當複雜，秘書處(特別是法律事務部)首先替內務委員會整理好一份極為詳細的資料文件，當中分析了我們在憲制上的授權、法律原則、相關判例、一些經處理的事例和先例、該項郊野公園令爭議的源起，以至展望日後可能需要解決的問題等。

主席，當中特別牽涉到我剛才提及的事宜，即倘若行政當局認為立法會沒有權力修訂某項附屬法例，我們只可接受或不接受，甚或認為我們沒有權力把它廢除，但我們卻認為我們有權，或對有關權限持不同看法，我們應如何處理呢？

當然，最好的做法是大家能夠盡早提出不同的觀點，並通過互相溝通和討論最終達致共識。但是，這樣做亦不一定能夠達成共識，因為雙方的法律顧問均是按照本身所理解的法律觀點來提出獨立意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呢？我們是否可以任由不明確的情況繼續下去？

讓我們回顧一下政府當局上次在郊野公園令一事上的做法。當局事前到處發放消息，表明倘若立法會堅持進行廢除令，署方便會提出司法覆核，猶如一種威脅。事實上，我身為法律執業者，從不覺得司法覆核是一種威脅；我反而覺得雙方應向法院尋求指引，因為這是負責任的表現。大律師公會亦十分贊成政府當局提出司法覆核，因為在法律上出現不同意見時，由法院作出裁決是天經地義的事。然而，署方卻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所以不願意跟進。

如果我們希望政府當局作出跟進，我們便要首先解決，一旦提出司法覆核，誰是答辯人？倘若黃仁龍司長提出司法覆核，究竟誰是答辯人或所謂的被告？是否我們全體立法會議員，還是怎樣？這個問題是必需解決的。事實上，這個問題一直存在，反正我們也要解決，甚或需要透過立法來解決。因此，我們面對這些事關重大的跟進問題時，為何本會議員卻興趣不大呢？

主席，我們較早前曾討論一項無論是公眾及本會議員均非常感興趣的議題，便是議員應否提高薪酬，或議員“值多少錢”。坐在我前面的劉慧卿議員一向的信念是議員應為全職，但亦有人認為議員不應不從事其他工作，包括我今早提到的Nolan Principles也認為，如果所有國會議員均為全職從政者，對國會的運作未必是最好。

我自己不認為議員應以全職或兼職區分。我們只可以問，我們是否稱職，而要做得稱職，我們必須學習如何當議員，我們一定要學習立法的原則，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主席，政治上的爭議固然重要，但我們對制度有一份責任，對憲制發展也有責任。這份報告重要之處，在於我們澄清了一些憲制問題，我希望其他議員日後會繼續跟進。我在此要特別多謝秘書處。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me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律政司司長：主席，首先，我多謝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

截至2012年1月31日，香港共有693條主體條例，其下訂立了共1 426項附屬法例。這數字清楚顯示，附屬法例已是香港立法常規和法典的重要部分，亦說明確實需要正確理解附屬法例的使用情況。過去1年，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和相關的事宜進行了研究。有關討論加深了立法會及當局對這課題的理解，亦有助雙方找出相同的觀點，以及就觀點可能不同的地方加強溝通。

立法機關將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授予其他團體，是行之已久的做法。這做法是基於務實的考慮因素，符合促進效率的需要，以便立法機關能為其資源訂定優先次序，並聚焦處理重要的政策事宜，而把繁複和技術性的事宜，以及須彈性處理、須經常或緊急修改的事宜，以制定附屬法例方式處理。

把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授，並不表示立法會失去對附屬法例的管制。獲授權機關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仍會受到有效的制衡。我必須強調，當局訂立附屬法例時，必須按照主體條例的規定，在獲轉授的權力範圍內行事；行使獲轉授的立法權力，亦會受司法覆核的監

察。同時，附屬法例亦可由立法會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及賦權條例的條文審議。

主席，無可避免地，就着個別的情況，當局與立法會對如何詮釋某條法例中某條授權條文或會持不同意見。如果遇上這種情況，當局會與立法會和立法會法律顧問加強溝通，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就法律意見上的分歧進行商議和討論。同時，當局會繼續致力與立法會和立法會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務求與立法會就向立法會提交的事項達成共識。

主席，我先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

劉江華議員：主席，作為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我亦代表民建聯提出意見。

在吳靄儀議員的帶領下，小組委員會工作了一年多。當然，剛才她發言時似乎有點失望，因為會議廳內的人數很少，可能關心此事的議員不多，亦不太積極。但是，我也想跟吳主席分享一下，這些情況不是太特別。吳靄儀議員剛才說，相比一些政治爭拗，大家對這個課題不太關注。回想當時，為何會提出這個議題，其實也是因為出現很大的政治爭拗，情況確是這樣。但是，經過一年多的時間，雙方透過磋商，提出建議，正如剛才司長所說，一些政治爭拗經過協商、討論，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後，雙方均可接受，達致平衡，日後便可有規有矩，落實工作。我認為這正正是議會或吳靄儀議員所提出，行政立法既可互相制衡，亦可互相合作的精神。我相信在小組委員會內，委員亦秉承這種精神，希望尋找一個出路。

我還記得當時行政、立法機關劍拔弩張的情況，我相信所有議員也會歷歷在目。當時立法會就《郊野公園條例》作出修訂，但政府認為立法會無權這樣做，而立法會則質疑政府為何認為立法會無權作出修訂，而且認為當局不應收緊立法會修訂法例的範圍或權力。當時有評論者甚至表示，可能要提呈司法機關作出裁決。歷史上從未試過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捲入這種事件而一起工作。最後，我清楚記得，在立法會的投票過程中，幾乎全體立法會議員均認為立法會有這種權力，唯獨兩位議員支持政府，一位是劉江華議員，另一位是劉皇發議員，我們都是行政會議的成員。

這給予我的感受相當深，原因是如此激烈和尖銳的政治爭拗，對香港來說未必是好事。小組委員會成立後，秘書處的確做了相當多的資料搜集工作，而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很認真地討論。無論如何，我認為當時政府所提出的論據未必完全錯誤。但是，從立法會的角度，爭取最大的權力也是很正常的事。關於修訂法例的權力問題，議員在討論的過程中，最好一開始大家便很清晰知道所爭議的重點，這是最重要的起步點，大家都希望能改善行政、立法機關的關係。

這份報告提出一些詳細的建議，但最關鍵的一點，就是我們希望政府日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時，應在第一份文件內列明究竟立法會有沒有權力作出修訂。這事應在第一時間提出，讓立法會議員一開始便知道他們的權限。

事實上，不同的附屬法例有不同的處理方法，這一點大家也可理解。有些附屬法例是不可以作出修訂，但有些則可以；如果有灰色地帶，律政司會提早告訴立法會，亦讓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提早知道。我認為這做法非常公道和正規。

當然，到了第二步，即在審議的過程中，如果有議員提出修訂，政府亦要盡快讓議會知悉當局的立場，並要盡快與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協商。當然，最後要交給審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來處理。我認為如果能夠做到這兩步的工作，將來這方面的政治爭拗應該可以減至最低。

主席，最後一點，律政司應要仔細認真地確定立法會的權力和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因為甚麼事情提交到立法會後，也可以被政治化，甚至有可能變得有理說不清。所以，如果能夠在提交議案前，政府內部和律政司能夠弄清楚有關的情況，對雙方也會有好處。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也在此向吳議員致謝，因為她能幹地帶領小組委員會工作，使我們順利完成這份報告。同時，我也要多謝秘書處職員及法律顧問，他們提供協助，使一些較為複雜和艱深的問題，變得能讓公眾及議員明白。

主席，議員剛才提到當時《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中的擴大範圍事件。主席，那涉及我的選區，所以我最清楚。當時市民已因擴展新界東南的堆填區——即將軍澳——感到氣憤，他們訴說那裏很多時散發臭氣，政府多年來也處理不好。他們也認為那些運載垃圾到堆填區的貨車對他們造成很大的滋擾。突然間晴天霹靂，政府要把有關的範圍擴大，計劃擴展垃圾堆填區5公頃。事發過程就是這樣了，我記得主席與秘書處也進行了很多次會議。

當事件發展至某個階段時，幾乎成了憲制衝突，雖然未達至危機，但卻是衝突。為甚麼呢？我們在商討的過程中，表示如果認為這項《修訂令》行不通，那麼便廢除它，在那一刻，當局才突然站出來說我們沒有權這樣做。我還記得邱騰華局長帶同記者前往該處視察，但沒有邀請議員前往。當局的整體處理過程令立法會議員感到非常憤怒。最後，政府表示沒商量餘地，立法會沒有廢除《修訂令》的權力。這事件於是引起眾多爭議。

事件“擺平”後，“擺平”的意思是當局不能推行該項擴展計劃，立法會再討論如何跟進事件，研究如何避免將來重蹈覆轍。我相信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各人均非常心平氣和。大家一致同意，當局將來有任何修訂附屬法例的文件呈交立法會時，應該一開始便開宗明義說清楚，如果認為立法會沒有權廢除任何法令，應第一時間清楚提出，以及交代理據，而不是在審議過程中，直至全城譁然時，便突然表示立法會沒有權廢除法令。這是不可接受的。主席，對於這事件，我認為今次議會的意見是一致的，包括剛才發言的、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劉江華議員也同意和認為這做法合理和恰當。

主席，我留意到司長剛才簡短發言時指出，我們現時要處理的主體法例有693條、附屬法例有1 426條，即表示有很多工作要處理。他又指出，要很有效率地運用時間。我們對此完全同意，但當司長或其同事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修訂建議時，也麻煩司長及他部門的人員明確表明，立法會是否有權否決那些立法建議。

主席，說實話，如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附屬法例文件，文件開首第一句便說立法會沒有權否決立法建議，恐怕我們會立即彈起來。但是，既然有些附屬法例允許他們有權這樣做，便應寫在文件中，提醒我們，讓我們在審議立法建議的過程中知道。然而，如果有一些地方不太清晰，便要把理據告訴我們。

說到另外一點，就是有關司法覆核的事，小組委員會主席吳議員剛才也提到，在司法覆核過程中，誰是答辯人呢？直至現在，這也是一宗“無頭公案”，所以吳議員便提出——也寫在報告中——將來要立法時，要寫進法例裏。如果當局要向立法會提出司法覆核，便可知道該怎樣處理。

這些事情是需要處理的，主席，希望當局……老實說，他們實在是四面楚歌，我也不知道他們可以處理哪一件事。有些官員在會議廳外也跟我訴苦，說很多事情要做，工作很辛苦。我們也明白。老實說，這也是拜行政長官所賜的。不過，司長也要明白，縱使辛苦也要處理。因為如果不處理，而呈交另一條附屬法例時，又再起爭論，問題便更大。所以，有些事情，我希望大家可以衷誠合作。我們完成了報告，希望當局也會盡快閱覽，並作出回應，然後大家盡快把事情處理好，也希望這些不甚愉快的事件不會再發生。

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表了報告，我亦是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我同意吳靄儀議員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是非常能幹、恰當及有效率；我亦感謝秘書處職員就如此重要的範疇，在短時間內為我們提供這麼多背景資料，我十分感謝他們。小組委員會經詳細研究有關的事宜後，提出了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成立是源於本會在2010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的決議案所引起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爭議。本來是一項環保議題，卻竟然引發一個可以說是憲制的危機。劉江華議員剛才指出，當時大家甚至把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氣氛，描寫為劍拔弩張般緊張，事實確是這樣。作為環保專業的一份子，我對於政府提出擴充堆填區至郊野公園，感到非常不滿。政府認為在修訂附屬法例上，立法會的權力不可超越行政長官。我們覺得這種取態完全漠視了立法會的憲制地位。如果根據《基本法》，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職權，當中第(一)項規定：“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政府試圖以他們理解的法律依據強行執行法令，彼此均曾徵詢法律意見，再一次損害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互信關係，這是很可惜的。

就廢除《修訂令》所引起的爭議，小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對有關的範疇作出深入的研究。當中，小組委員會深入考慮本港的個案，同時亦參考其他國家，例如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新西蘭有關轉授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做法。另一方面，小組委員會亦邀請相關的法律團體及大學的法律學者發表意見。經過一年多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提出了相關的建議。吳靄儀議員剛才已匯報了建議的內容，所以我不打算複述。

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應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我是非常認同的。事實上，正如我先前所說，政府與立法會的溝通已經影響了雙方的合作關係。我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另一項建議，立法會就將要訂立的附屬法例保留何等程度的審議權，均必須審慎考慮，亦要很小心處理，將來才不會產生任何問題。至於在考慮採用司法覆核作為補救方法時所引申何人應是適當的答辯人的問題上，我認為本會應該認真作出跟進或找出最佳答案，讓大家深思熟慮，再作一次討論或研究。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十分感謝吳靄儀議員、大律師公會和立法會秘書處花了很多工夫，完成了這一份立法會議員應該必讀的報告。

事緣政府提出《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我們在前年7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項《修訂令》。當時已經有委員提出廢除這項《修訂令》，但政府卻沒有提出立法會原來沒有權力修改這項附屬法例。到了前年10月，當局看到議會有足夠票數可以廢除這項《修訂令》，才告訴我們立法會並沒有該項權力，令人感到行政機關“輸打贏要”，濫用權力，為立法機關處處設限。

其實行政機關處處限制立法權力，這已不是第一次了。在1997年前，議員可以提出私人法案，而這些私人法案對現時的社會有十分深遠的影響。例如胡紅玉女士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雖然當時政府不容許她提交，但也迫使政府自行推出條例草案；陸恭蕙女士就限制填海，也提出了一項私人法案，至今仍然生效，令填海工程必須經過非常審慎的審批程序才可進行。當然，還有李卓人議員提出並獲通過的集體談判權私人法案，可惜在1997年7月第一星期便被廢除。

但是，到了1997年之後，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提出私人法案的權力卻被大幅削減，該條文更設有4個關卡，包括不可以涉及公帑開支、不可以涉及政治體制、不可以涉及政府運作，並要行政長官簽署同意。由於這些限制，根本無法提出私人法案，除了大學機構管治架構在得到政府認同下，可以提出法案。

當局亦曾表示立法會修訂法例的權力，亦受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管。在此我要指出，在1999年，當政府推出立法會選舉的條例的時候，李家祥先生修訂社福界選民的定義，將社福界的組織票由個人票代替。當時是很緊張的，因為連建制派的議員都四出游說民主派的議員支持這個關乎功能界別的修訂。其中一個理由是，如果這項修訂獲得通過，而政府又認為這項修訂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中涉及憲制的關卡，便會申請進行司法覆核，從而由法庭釐清立法會修訂法例的權力。但是，很可惜，當時這項修訂未能通過。

現在出現兩種情況：如要修訂法例，而政府認為能夠接受，就會將這些修訂據為己有，由政府提出。我們亦沒有辦法，因為如果由政府提出，就無須經過分組點票；另一個極端情況是，政府會迫使所有修訂全軍覆沒，就好像有關竊聽的條例。當政府不願意看到這些修訂獲得通過，就盡量游說，出動“狗仔隊”，連修改英文文法的修訂都通過不了。

其實，現時政府亦有濫用附屬法例的趨勢。一些十分重要的事宜，政府就採用附屬法例形式，由行政長官訂立公告，作出一些重要的決定。例如最低工資法例，以附屬法例訂定最低工資委員會何時推出報告，並由該委員會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然而，最要命的是，行政長官可以透過附屬法例，以公告形式宣布何時實施最低工資，以及最低工資的數額。於是，附屬法例其實完全可以推翻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和權力。所以，當政府濫用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時，議員便一定要更清楚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

最近發生了一些極端例子。一些附屬法例尚未訂立和草擬，法案委員會已經說要先審閱，以免政府“過了海就是神仙”，在通過主體法例後，便可以隨所欲為。一個最近的例子是在2011年暑假之前通過的《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我們尚未通過主體法例，便已經提出要審閱守則。這顯示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越來越沒有互信，我們甚至連表格都要審閱。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審議長者財產監護權的委員會，也要審閱表格。我擔任主席的《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亦要審閱表格。原來這些表格真的有問題，審閱後真的可以作出改善。

若行政機關願意落實向立法機關負責這項憲制責任，坦誠與我們一起研究有關規則，情況可以得到改善，對市民亦有裨益。但是，如果行政機關處處設限，我們最終必會對簿公堂，形成憲制危機。我在此呼籲立法機關，在進行轉授權力的時候要十分小心，不要輕易將此權力放出去，不要像臨時立法會般，一次過三讀通過《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把權力放出去。我亦請政府自我制約，不要濫用這些未曾釐清、未被發覺，但具爭議性的條文。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今天在此提出報告。

其實，作為立法機關，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立法權是殘缺不全的，這已經是先天不足。再者，它又後天失調，原因便是議會內的議員。由於我們的組成結構差異很大，是否每一位議員也可以擔當真正的“代議士”呢？在我們的代議政治中，議員是否可以擔當真正的“代議士”呢？其實不是的，因為真正的“代議士”應該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代表，為他們議論政事、制定法律和監督政府，這是任何一個立法機關成員必須具備的職權，但我們的立法權卻是殘缺不全的。

觀乎今天這份報告，以及當初相關的爭議，便再一步證明香港的立法機關——香港特區立法會——其立法權是殘缺不全的。立法機關首先要有立法權，然後是質詢權、預算權和同意權；最低限度要有這4種職權，當中立法權最為重要。我們大部分法律也是由政府提出，然後再經立法會過半數議員通過。在現時“保皇黨”佔超過半數議席的情況下，政府所有法案當可篤定在議會內獲得通過。如果代表人民的議員要提出法例(即私人法案)，則須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限制；即使成功提出，仍要進行分組表決。所以，無論在原則上或憲制上，我們的立法權其實已受到諸多限制。

現時這項附屬法例的審議程序，其實亦進一步剝削了立法機關僅存的立法權。附屬法例的審議程序，主要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規定，第34條是“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第35條則是“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兩者共通之處在於，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而所謂“修訂”包括廢除、增補和更改。

可是，基於主體條例的明文規定，第1章第34條或第35條不適用於部分附屬法例，這意味着立法會對該等附屬法例無權作出審議或修訂。當遇上類似情況時，立法會只可透過修訂主體條例的條文，擴大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但由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限，立法會提出法案是相當困難的。所以，第34條及第35條的程序便被排除，以致立法會完全無法監察經轉授的立法權在訂立附屬法例方面的行使情況。這便是目前的情形。

歸根結柢，問題源自兩方面。第一，立法會過去把關不力，在審議涉及主體條例轉授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時，並沒有仔細考慮有關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或第35條不適用的建議，過於輕率地順應了政府排除第34條或第35條的建議。對於此情況，議員日後應該要深思熟慮，謹慎處理，而在審議條例階段，秘書處和政府當局亦應該特別提醒議員。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對議員提出法案的限制，令立法會空具立法之名，卻欠制定法律之實，現時連收回轉授行政機關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也受到限制。在報告中提到，當日後政府與立法會有類似的分歧時，立法會與政府當局應該在這些問題上加強溝通，尋求補救方法，並在有必要時考慮提出司法覆核。

至於提出司法覆核時會否存在答辯人身份不清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對於政府聲稱不會出現問題表示不同意，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詳細研究所涉及的法律和程序事宜。政府應告知立法會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倘若政府堅持答辯人身份不存在問題，亦應該提出詳細理據，以供立法會研究。我認為這個建議是可行的。

吳靄儀議員剛才慨歎議事堂內並沒有很多議員就此事發言，我便出來發言吧。雖然我和她在這方面的專業知識相差以道里計，但我也是要發言的，對嗎？即使討論的是原則問題，還是技術問題，結論其實也是一樣的，便是我們的立法機關是“廢”的。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立法機關是廢的，當然大家都知道。《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真是曠絕古今，意思是將立法會議員行使的立法權降至最

低，我姑且讀出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寫來寫去，只是不想那麼難看，便分開“三加一”，將任何私人法案的立法權歸於政府。我們提出的私人法案，只要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便可以，可是，立法會不正正是就這3方面做事嗎？我們是代表選民議政，與不同的人士爭論，爭論後相信大家是公道，意見可以被改變，合理的人會得到合理的人的支持，這是議政部分。

立法、質詢或同意這些權力也是被《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搞掂”了。再者，所謂“凡涉及政府政策者”，政府政策的範圍廣闊無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根本已經判定立法會是橡皮圖章，行政當局取代立法機關對其監察，其中一項便是取消其立法權。但是，我有一個問題，政府提交有關法案，我們能否作出修訂呢？

小弟為了這一論點輸掉90萬元，2005年我聘請李柱銘資深大律師打官司，結果輸掉90萬元，便是問政府不讓立法會議員立法，但立法會可否作出修訂？政府提交法案，如果涉及這4方面的事宜，我們可否作出修訂？結果法庭判決不能作出修訂，因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清楚列明，以前是這樣子，將來也是這樣子。《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這個緊箍咒，只要政府祭起那幾面大旗，指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和政府政策，我們不單不能立法，連想稍為修改政府提交的法例也不能。那麼，立法會還可以做些甚麼呢？主席，我真的不知道我們坐在這裏還可以做甚麼？如果我們.....

主席：梁議員，我們現正討論“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但需要有這個引言。

附屬法例是我們取回的剩餘權力，這樣也不行，政府仍要進一步限制我們。如果小弟不知死活，又再申請司法覆核，我告訴大家，我

大概得賠上180萬元左右，因為現時政府聘請的御用大律師——現在真的稱之為“御用大律師”，並非資深大律師，他們是法律界甘當政府的法律殺手的人——收費越來越貴。他們知道我們要打官司，便會找收費較高的大律師。

大家都知道，基於普通法，打贏一次官司也沒有用，因為合共可以打3次。即使第一次打贏了，也不用想可以“甩身”，第二次一旦輸了，便要考慮要不要申請破產。如果打贏兩次，萬一還有第三次，當第三次輸了，如果是我，便要向主席say goodbye了，因為我沒有那麼多錢作賠償，便要申請破產，而一旦宣布破產便會立即失去議席。所以，各位，這種如此橫蠻的做法，我們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附屬法例的做法，真的是殘餘之殘餘，天殘地缺，但政府仍要收回這權力，那麼，政府想立法會議員做些甚麼呢？

終於有報應了。既然立法不可行，便彈劾了。我們有監察權，可以彈劾特首，反正我們沒事可做，立法不行、修改法例不行、先審議後訂立、先訂立後審議統統不行，全部權力都沒有了。我們只能行使一種權力，當政府做得太差，我們便用立法調查權，即P&P(《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政府。現時政府淪落至此，我們沒有辦法不動用絕世武器，即彈劾權。是政府迫使我們這樣做的，我們本來想做的事情，政府不讓我們做。政府舞弄了整個立法程序，用分組點票的方法歪曲了這個議會，使我們想做的事情也不行，於是便有報應。積壓了十多年，政府橫行無忌，當我們都死掉，終於膿瘡爆破。

今天，我聽到特首說：“不好意思，我一直也是這樣做，不過現時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老兄”，今天黃毓民議員和我引述《孟子》，提出的不是民主，只是民本主義。即是說，一位學者告訴執政者，凡事要以萬民民生為念，以蒼生為念。我們談的也不是民主，但政府做不到。黃毓民議員和我今天唸《孟子》，所談的是民本主義，政府連民本主義也做不到，有甚麼辦法呢？

我們的權力全被剝奪了。所以，主席，教訓是甚麼呢？對付一個政府，永遠對它都不能信任，連民主選舉也不能信任，更何況不是民主選舉的政府？我們要千百萬倍不信任它，民主政治的原理便是這樣。人性是惡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首先要補充的是，除了要多謝吳靄儀議員，亦要多謝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在制訂這報告前做了大量的研究和
工作。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報告觸及非常重要的法律考慮，亦正如我剛才所說，報告有助立法會和行政當局達成共識。其中一個例子是，報告內建議的5.3段(a)項是大家均有共識，即自1999年10月開始，根據主體法例制定的文書若性質令人有疑問，當局會在主體法例加上一項明訂條文，宣告或澄清該份文書的性質，是否附屬法例。如果立法會接納當局的意見，這項明訂的條文經制定成為法例後，可視作表述了有關文書性質的立法用意。就此而言，當局和小組委員會都認為是好的做法，會繼續沿用。我認為這正是一個大家達到共識的好例子。

就小組報告內的其他建議，我們亦知悉報告的內容，現正仔細研究，稍後會正式回覆。

就議員剛才提及的事情，我想指出，報告建議如果立法會和當局在詮釋條文時出現分歧，當局應第一時間將其立場告知立法會並詳細闡述其法律理據。主席，我原則上認同這做法，如我們對條文的詮釋有分歧，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之下，盡快將政府對有關條文的詮釋及詳盡的法律理據告知立法會，以便雙方可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進行商議，我們是認同這原則的。

此外，吳靄儀議員和其他議員亦關注到，如果雙方真的不能達到共識應如何處理，而報告的建議提到是否須考慮以法庭的司法覆核作為解決方法。在這事情上，我們當然知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如果大家真的有問題未能解決，我們不排除在有需要時就適當事宜尋求法庭裁決。不過，這當然是最後的補救方法，即英文所說的“last resort”。在堆填區一事上，雙方亦有不同意見，究竟採用司法覆核的方法是否最為理想？剛才劉江華議員亦質疑，有爭議時由法庭解決是否最為理想；亦有意見表示不應輕易對簿公堂。就堆填區一事，主席應記得當時政務司司長曾公開表示，我們最後不認同尋求司法覆核是解決事情的方法，其中一個理由是我們非常珍惜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此外，在堆填區的事情上，我們經過通盤考慮後，

最後決定無需徵用涉及的5公頃土地作堆填區之用，所以並無必要的急切性處理有關的法律問題。

在這問題上，我們會小心審慎考慮在提交法庭作裁決前有沒有其他方法。當然，如果真的走到那一步，我們必須小心考慮一切相關的事情，包括司法和程序的事宜等。

此外，報告的建議亦有提到，如果真的要司法覆核，即假設行政當局要司法覆核立法會的時候，誰是適當的答辯人？凡此種種都需詳細研究。我們當然會尊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會詳細考慮。

不過，我在這裏想就政府先前所表述的立場解釋一下。主席，我們認為發生這情況的機會甚微，但如果真的要面對這問題，究竟要由誰人答辯，要視乎有關爭議本身的性質和相關的事宜，決定誰人是適切的答辯者。

主席，涉及立法會或立法會相關人士的司法覆核個案不多，但主席你應記得有些官司是要視乎主題和爭議點，譬如有個案涉及解除申請人議員職務的動議辯論應否列於議程內的決定。主席，我在這裏只談性質，不提名字，這個案的答辯人最後是立法會主席。另一宗個案則涉及立法會秘書監誓下的立法會誓言，當時這案件的答辯人是立法會秘書。此外，有些個案涉及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是否有權傳召證人或提交文件，當時有關案件的答辯人包括相關委員會的委員和立法會主席等。因此，當局認為司法覆核誰是適當答辯人，要視乎有關爭議的性質和相關事宜。如果真的要走到那一步，我們當然會積極尋求所需的法律意見，以作出最適當的決定，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不希望走到這一步，尋求這方法處理事情。我們很相信，同時以經驗來說，我們在很多方面都可以爭取共識，解決問題。

主席，剛才有個別議員提過一些事情，我想簡單回應。何鍾泰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提及，在堆填區的事情上，他們都覺得政府漠視立法會的權力，以及對立法會在審議附屬法例及各方面的權力有不當的限制，我想在此作一些回應。主席，根據《基本法》，立法會當然有立法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明，立法會的職權是根據《基本法》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而行使該項權力必須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依照法定程序，這是第七十三條的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公職人員、專業團體或其他團體在制定一項附屬法例時(即這些團體已獲授權制定附屬法例)，當然受立法會制定的主體法例的條文規管。剛才議員提及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方面，《釋義及通則條

例》第34條是比較重要的考慮，該條條例訂明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限，當中要“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的用詞，亦明文訂出對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廣泛權力所作出的規範，其目的是要確保任何政府的分支機關，包括立法機關，都不能夠以不符合主體法例的方式行使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

主席，就這方面而言，我想其實沒有大的爭議。在堆填區這事情上，主要的爭辯並不是關於大的框架性問題，而關鍵是在於對郊野公園主體法例內有關條文的釋義，對於大的憲制框架我們原則上已有共識，但就個別條例而言，主體法例對有關的權限(即行使訂定附屬法例者的權限)，而相應立法會在審議這法例時要符合這權限時，如何演繹這規範便是問題所在。有關的詳細法律理據，相信不用我在此重複，報告內也有一定的臚列。不過，我想在此澄清，上一次事件所衍生的問題，並非憲制上的大爭議，只是就個別條文的詮釋存在分歧而已。

主席，剛才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有濫用附屬法例的情況，我想指出，在制定法例時，哪些應納入主體法例，哪些應以附屬法例形式制定法規，是在立法會制定主體法例時考慮和決定的。就這方面而言，報告已很詳盡地臚列了一些原則，雙方對此也有相當大的共識。主席，我不想逐一重複大家認同的相關資料，大家也同意有需要訂定附屬法例，當中要考慮的包括提高效率、節省立法會的時間，以及規則本身的複雜程度和技術性如何，以及是否需要不斷更新，或是否需要緊急處理。這情形跟其他普通法國家的做法一樣，英國的附屬法例甚至更多。如何決定是主體法例還是附屬法例，基本的因素已臚列於報告內，我不在此贅述。

主席，經過這報告之後，立法會和當局對一些根本的原則有相當共識，我只想指出，這報告有相當價值，使我們就許多基本的原則，更加鞏固大家的共識，亦帶出一些我們認為要處理的問題。主席，我發言完畢，對於個別議員就這報告以外提出的事宜，並不涉及附屬法例或這報告的問題，恕我不能逐一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1秒。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感謝6位議員的發言，而司長也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報告的建議會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六項議員議案：開拓土地資源。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開拓土地資源

EXPANDING LAND RESOURCES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土地是香港珍貴的資源，無論是要滿足市民住屋需求、發展經濟產業，提供社區設施，甚至修橋築路，都是無地不行。根據政府最新估計，到2039年，香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單是應付人口的增長，就需要增加4 500公頃的用地。

說到拓展土地，不禁令我聯想到香港在1970年代初，當年政府為了紓緩市區人口擠迫，並增加工業用地，透過開山填海，以及大規模收地，在新界開拓新市鎮。當年開山填海及收地，雖然建立了一個又一個的新市鎮，但亦破壞了不少鄉村的生活環境、自然生態，以及天然的海岸線；而透過《收回土地條例》，以低價，甚至是“賤價”，強行徵收新界土地，亦激起不少抗議及衝突，留下許多不公平的歷史。時移世易，我們現時雖然面對開拓土地的壓力，但過於粗放式的填海及收地方式，難以被社會接受及認同，當局必須以創新的思維及政策，加上新的技術才能有效開拓土地資源。

主席，在大方向上，民建聯歡迎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及設立“土地儲備”的構思。與此同時，我們亦樂見當局提出“六管齊下”共同開拓土地的建議。不過，我們認為當局雖然提出“六管齊下”開拓土地，但在落實時，卻顯得步伐不一甚至是避重就輕。最近提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便特別將重點放在填海之上，而忽略了如何善用現有的新界土地。至於供應土地的時間表，雖然林局長曾提及3個5年土地供應的計劃，但亦未見寫入施政報告或其他的政策性文件，令人擔心政府一旦換屆，之前所定下的時間表便會不了了之，就像洪水橋新發展區一樣，已說了10年，至今連規劃都未做好。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今天的議案提出的第一個建議，便是促請當局為開拓土地資源、落實土地儲備制訂全面的政策和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長遠穩定土地供應。至於制訂土地供應的時間表，我們認為應該交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監督，並定期公布進度。

在具體土地供應策略方面，根據2001年至2010年這10年間的統計，填海、更改土地用途及收地，是過去提供土地的3個主要模式，但當施政報告提出要以“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時，《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文件卻沒有在更改土地用途及收地方面多想辦法，反而提出種種的困難，更認為更改土地用途及收地未能建立土地儲備所需的土地，這未知是政府政策上的缺失，還是要瞞天過海？

當局或許會辯稱，施政報告當中提出的六大措施，其實已包括檢討“農地”、“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工業用地”。沒錯，當局的確提出了措施，但一如官員跟我們所說的，如果要在規劃圖則內改變土地用途，是很容易辦到的，但這不等於實際的土地用途會被

改變。基於業權分散或市場主導等原因，改了土地用途的地區，未必能在短時間內發展。既然政府也明白問題的關鍵，那麼為何只提出問題而不提供解決方案？為何在檢討土地用途時，不一併提出推動這些土地的發展的建議？事實上，當局過去兩、三年在推動市區重建及工廈活化方面，便提出了許多具體的建議，但在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上，為何只“交白卷”及“等運到”？舉例而言，2001年，當局完成了“新界北部鄉郊土地用途檢討”，並建議放寬“住宅(丁類)”的地積比率，從0.2提升至0.4，此舉不但提高了現有土地的發展潛力，更可成為一種誘因，推動業權人加快發展土地，增加住宅供應。今天在所謂“六管齊下”推動土地發展時，為何反而沒有這方面的新措施出台？

此外，雖然施政報告提出“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但大家須知道，現時全港有16 000公頃的綠化地帶，而政府今天的檢討只涉及50公頃土地，少得可憐，檢討範圍過於狹窄，而且現時在16 000公頃的綠化地帶當中有2 000公頃的綠化地帶屬於私人擁有，當局為何在檢討綠化地帶的政策時，任由私人土地繼續廢置而不一併檢討？主席，我們在這方面感到費解。

回歸以來，由於本港在現有新市鎮以外，沒有開拓新市鎮或新發展區，所以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沒有就收地政策進行檢討。相反，當局在2001年3月就推行了20年的市區重建計劃提出很多方案，特別修訂了自住業主的“自置居所津貼”和向出租單位業主提供的“補助津貼”的計算機制，並同時制訂受重建影響的特惠津貼。其後，又推出啟德“樓換樓”的安排，為受重建戶提供另一個選擇，讓啟德一帶的舊業主可繼續在他們熟悉的環境下，保持他們原有的社區網絡。

主席，我們明白市區重建收樓與新界收地的情況不盡相同，但既然當局已準備為洪水橋及新界東北三合一發展區進行收地工作，當局實應盡快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包括居民的安置安排，以避免過往因大規模收地而引起的爭議重演。舉例而言，現時收地價是按4級作補償，而準則是按收地對發展新市鎮或全港性工程的重要性，但這對業權人而言，其土地的價值根本與此無關，但卻要被迫接受這個分級；而甲級與丁級的收地價格差距很大。舉例而言，甲級收地每平方呎為824元，而丁級只得206元，整整相差四倍，這種做法是否公平？我實在期望當局能盡快檢討收地政策，包括將收地制改為兩級或劃一化。與此同時，亦須參考近年收地安置的方案，盡量為受影響住戶擬備更多合適的搬遷安置選擇。

主席，在回歸初期，當局曾就開拓土地進行多項研究，過程中選出了不少優先發展及具潛質的發展區，而優先發展區如洪水橋、三合一發展區，九龍東等，在幾經波折後已進入詳細研究、規劃，部分甚至已在施工。但是，過去曾被認為具潛質的新界西北3個發展區卻一直被遺忘，而這3個區恰恰就是北環線所途經的地區。北環線的起點是錦田，即西鐵錦上路站一帶的發展區，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已被正式啟動。至於北環的終點是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規劃亦會在明年完成。既然當局已決定開動北環線兩端的發展，便不應再拖延北環線的興建，相反應利用興建北環線，串連凹頭、牛潭尾及新田這3個具潛質的發展區，以鐵路帶動沿線具潛質土地的發展。

最後，我希望指出，民建聯雖然認同在維港以外填海的方案是值得研究的，但民建聯亦希望當局在提出填海諮詢的同時，亦要向公眾展示政府有其他提供土地的模式，包括市區重建、收地、更改土地用途、岩洞及石礦場開發，亦擬備好具體可行的方案。希望當局真正達到“六管齊下”，全方位開拓土地資源，而不是借其他提供土地的方案“瞞天過海”而推動填海。現時不少地區也提出反對填海的選址，包括我們所知道的屯門第27區、大埔吐露港一帶，以及烏溪沙等地。部分地區人士更被質疑填海的迫切性，並對填海影響海洋生態、景觀表示憂慮。我期望當局能夠充分考慮他們的聲音。

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政府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
- (二) 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

- (三)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
- (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价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
- (六)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動議修正案的陳克勤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李永達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本港地少人多，山多平地少，土地是香港的珍貴資源，如何善用我們的土地，一直是社會上非常關注的焦點。香港島和九龍半島經過多年來的發展，我們可使用的土地變得越來越少，故此，政府早在1970年代、1980年代開始，便大規模動用新界土地，發展新市鎮，為不少市民提供居所。但是，隨着這些新市鎮發展已經逐漸完成，政府需要另覓地方作為土地發展。我感謝張學明議員今天提出議案，並提出6項具體的建議開拓新的土地資源，而我提出的修正案，則希望政府加快落實開放邊境禁區，制訂發展原邊境禁區的具體計劃，善用有關的土地。

主席，禁區的出現某程度是歷史因素造成，亦有保安方面的考慮，但回歸至今已經十多年，禁區的角色和功能已經逐漸退卻，開放禁區不但能釋放大量土地，亦能帶動整個新界北部的發展。

政府在今年2月15日正式開放禁區，首先開放沙頭角一帶的土地，隨後數年再陸續開放其他範圍，屆時禁區的範圍，便會由現在的2 800公頃，大幅減至只有400公頃，總共釋放2 400公頃的土地，約等於126個維多利亞公園般大。

主席，我明白在這2 400公頃的土地之中，部分具生態價值或已有其他發展用途，而其餘大部分土地甚具發展潛力。然而，政府的態度似乎是“唱慢板”。開放邊境禁區花了多少時間？政府在2006年已經決定縮減禁區，隨後才展開研究規劃和公眾諮詢，直至2010年才發表研究報告，之後再花了兩年時間，直至今年禁區才正式開放，前後用了6年時間。

主席，政府在發展邊境禁區土地方面“唱慢板”，對開發落馬洲河套區的態度亦如是。粵港兩地政府早於2003年已經表示會積極採取措施，支持河套區的開發，更把有關建議納入《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諮詢文件之內，但河套區至今怎樣？仍然是荒地一片，雖然政府可以說河套區的土地業權分散在香港和深圳兩地，加上要處理淤泥污染等問題，無疑是增加了開發的難度，但這是否真正的理由？我覺得政府在開發河套區的態度上有欠積極，到現在仍未能交代發展計劃，情況便有點像發展啟德和西九般，單是討論、研究便花了數十年時間，白白浪費了發展機遇，一大片有價值的土地只好用來“曬太陽”。

主席，雖然開放的禁區土地位處新界北部，好像頗為偏遠，出入不方便，但如果我們的眼光放遠一點，將整個邊境禁區看為深圳、甚至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範圍，便知道禁區的土地具有策略性的優勢，因為所在的位置正好是整個珠三角地區的中心，可以擔當樞紐的角色。所以，民建聯一直建議政府，在不破壞自然生態的前提下，撥出部分禁區土地來發展工商貿易區。

至於具體建議，我們認為首先可以在沙頭角開展先導計劃，配合當地中英街的獨特環境，將該處打造成為深港互動旅遊區；打鼓嶺一帶亦可以設立工業科技園，主力發展技術和資本密集的產業；在西部通道附近則建立工業園區，吸引大型高科技企業進駐；而在落馬洲河套區則設立綜合經濟區，區內可涵蓋不同領域的服務業。這樣，可令各個禁區有本身的分工和特色，做到善用土地資源的效果。

主席，政府近期發出諮詢文件，建議透過填海、開拓岩洞等增加土地供應。主席，說到填海，我想說點題外話。你亦住在馬鞍山一帶，

應該到過烏溪沙的沙灘，那是一個很美麗的沙灘。我記得在半年前，我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職員到那裏看過，與當地居民討論，看看能否將烏溪沙這個不是正式的沙灘變為一個正式的沙灘。康文署的職員跟我們說：“陳先生，這是不行的，因為成為正式沙灘需要填海，將沙倒進海裏。如果填海，政府會處理不了。”不過，主席，你看看最近發表的一份文件，政府建議在烏溪沙填海，但填海不是為了建一個沙灘，而是為了興建樓宇或其他用途。

主席，在這事件上，我深刻感受到“官字兩個口”。主席，政府提出的填海或開拓岩洞建議，其實涉及非常大量的工作，譬如土地平整、進行諮詢或環境評估等，花的時間較長，只可以作為中、長期的土地供應的方案。如果要在短期內解決土地供應的問題，我相信善用邊境禁區是可取的做法。

我明白現時在禁區內有部分土地屬於私人擁有，發展的話牽涉到張學明議員剛才所說的收地和賠償等問題，但我相信這些都是既有的法定程序，政府亦必須遵守。事實上，發展哪些土地有沒有困難呢？是沒有的，就像政府重建舊區或活化工廠大廈（“工廈”）的時候，都面對很多不同的困難。但是，政府沒有因為困難而不活化工廈，林鄭月娥局長亦經常用“特事特辦”的進取態度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看不到為甚麼政府可以拖慢邊境禁區的發展。相反，我覺得政府在處理發展邊境禁區、新界北這些大型的發展項目時，有需要更積極考慮設立專責小組，令相關工作更具效率，最重要的是更好地善用這一大片珍貴的土地資源。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並支持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土地供應的問題，一直也令政府感到很頭痛。我曾多次指出，對於長遠的土地規劃及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我全部持開放態度，可以進行討論及研究，包括新界一些選定及經過公共諮詢而獲公眾接受填海的區域，以及岩洞的發展。不過，我亦多次指出，這是要待10年後才會出現的土地供應。我最擔心的反而是中期，即5年至10年後的土地從何而來。

我記得有一次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中，局長的下屬韋志成先生前來簡報關於填海及岩洞的研究發展。奇怪的是，不但我這樣說，很多策發會的成員——比我更保守的人士——也告訴韋先

生，政府這樣做是行不通的，所說的土地也要十多年後才能成事，倒不如先說在5年至10年內有甚麼土地。大家反而指出，有這麼多工廈……有人曾計算香港共有1 000幢工廈近乎荒廢，有些沒被使用、有些則用作貨倉、辦公室或其他非工業大廈用途。我們經常問，就工廈的問題，政府如何提供誘因，將大廈轉化成土地。我當然知道局長已十分努力，想出了一些方法，我暫且不談這方面的事宜，因為可以在另一個場合跟進，我的發言時間只有10分鐘，不能說題外話。

說到新界，我與局長曾就此作多年的討論。我有時候郊遊至元朗的山頂，主席，那裏有一個怪現象，這邊是元朗的Yoho Town——點名也沒有問題——樓高40層，但相隔一條道路，在對面興建的卻是村屋，樓高只有兩層。我曾向局長查詢不下10次，不過她卻不肯回答。我說這是新界的市中心，地積比率的密度很高，是6至8、樓高40層，沒有人會提出反對，但為何只相隔一條道路，密度便下降至0.5至1呢？為何密度並非“梯級式”下降，在密度6至8地區的毗連地區，可以興建大約樓高10層的樓宇，遠一點的地區可興建4至5層的樓宇，再遠一點的地區可興建1至兩層的樓宇。

我與局長經常談及這些問題，但局長卻沒有給我一個很滿意的答覆。不過，我想原因可能是，要處理新界的土地，收地是非常麻煩的。關於新界土地，我沒有一張完整的地圖，但我想很多土地是一幅一幅的，好像puzzle一樣，土地一塊一塊的十分分散，所以難以向業權人作出收購。最醒目的人是誰呢？是發展商。

剛在上星期，有一項立法會書面質詢，問及新界土地的分布，差不多六成六的土地由私人擁有，三成三則由政府擁有。道路及公家地方當然沒有計算在內，所說的只是一般的土地。我估計這趨勢將會越來越嚴重，而政府在新界擁有的土地發展及控制權將會越來越低。我不知道局長稍後答覆時會否指出，政府可採取一些措施，例如將洪水橋、新界東北、古洞等地劃成規劃區，經過規劃後，政府便擁有土地發展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跟我們說那些措施，如果是的話，請不要只規劃這3個地方。第一，我很害怕政府在新界真的不夠土地；第二，這些土地十分分散；第三，若要使用土地，便要收地，政府便覺得很頭

痛、很難處理，因為鄉民的土地可能已賣給發展商，因此往往會出現很多爭拗，增加收地的困難。

所以，局長寧願不做這項工作，於是想到發展岩洞，但這是很長遠的事，沒那麼長遠的工程，便是填海了。我觀察了這麼久，發現局長沒有對我說，怎樣才可以更有效、更適當地發展新界的廣闊土地，不知道當中是否有些困難或很麻煩的地方，以致她與我在公開討論也好，在私下交流也好，也甚少提及如何適當地使用新界的土地。

代理主席，我完全理解政府公務員在處理新界土地時遇到的煩厭情況。在這數年，我有一種印象是——我經常對局長這樣說，與地政總署署長也曾說過——有一部分或一小部分新界居民是採用“先破壞、後發展”的策略。環保人士及愛惜新界地方的人也很不喜歡這種策略。

當然，最著名的是河上鄉的個案。在多個晚上，數百輛、差不多近千輛泥頭車在那兒傾倒廢物，面積達數個大球場。當然，要感謝環境局副局長潘潔那時候與我到那裏巡視——因為立法會那時候成立了一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看到那裏的土地被填平了。後來，有些鄉民，好像是一、兩名鄉民，申請在那裏興建丁屋。我已提醒城市規劃委員會，千萬不要批准他們的申請，因為這樣會令所有人也先傾倒泥頭、砍伐樹木，然後申請興建丁屋。這樣是不行的。然而，我看不到政府以很有效的方式遏止他們，政府的行動大多是被動的，在發生事情後才作出追究。

說回河上鄉的個案，那裏有一間豪華的“豬欄屋”仍未清拆，部分是用玻璃建造的，我不知道為何豬隻也要居住得如此舒適，要住在玻璃的“豬欄屋”內。這“豬欄屋”是要清拆的，因為一部分在官地上興建。環境局曾嘗試與政府部門前往清拆，當時有近百村民在村口包圍着他們，擾攘了數小時便“收工”。

代理主席，我知道政府聽到我舉出這個例子便會感到很害怕，因為收地很麻煩，村民採取了“先破壞、後建設”的策略後，要再作復修又很困難，那怎麼辦呢？因此，我不知道是否基於這原因，被我們形容為“很打得”的局長，也沒有太多談及如何處理新界土地。我期望局長稍後作出回應時，會與我們分享她在發展新界土地時，有甚麼較為合理的措施。合理的意思是，她怎樣既能令被收購土地的鄉民得到適當的賠償或補償，而在發展土地時又能顧及環保，並同時杜絕不再出

現以不合理方式搶奪別人土地的情況。這些“先破壞、後建設”的方式是不可再容許的，如果政府經常袖手旁觀，很多土地便會慢慢遭受破壞，以致無法使用。

代理主席，今天就新界土地的發展形式可否有一些新思維的討論，我認為可以研究，也可以討論。很多人曾向我提出一些意見，不過在此不便說出來，因為說了出來，便會好像我在替發展商說好話。然而，我們現時亦要面對現實，新界部分發展商轄下的所謂團體或“艇仔公司”已擁有一些土地。根據我曾查閱的年報，他們的土地儲備的價值，達一、二千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那麼，政府應怎樣做呢？是否置之不理，任其慢慢自然發展，或是應有其他策略呢？我希望局長稍後作出回應時，可分享一下她的想法。

另一點是，在更改土地用途，或以新思維來處理土地時，最重要的一點是，不要只顧及發展而忽略規劃和環保，以及公眾參與的訴求。所以，我在修正案中附加了一些條款，希望在這些條款之下，我們不會只考慮一個重點，而忽略另一個重點。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合理釋放在河套地區的土地，供土地發展之用。我們以往也曾這樣指出，而我亦聽到規劃署署長向我解釋，他不想那裏的建築密度那麼高。我有時候對署長說，不要讓一邊地區的建築密度密不透風，但在河套地區，一隻小鳥卻擁有1公頃的生活空間，這是不太合理的。這問題要慢慢研究，但前提是，要在保障各方面的權利及合理發展環保之下，才作出討論。

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首先感謝張學明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及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我稍後會就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表達公民黨的立場。

就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當中我刪去了原議案的一些字句，這正因為我們對原議案某些段落感到擔心。我稍後也會解釋。例如原議案的第(二)點：“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

當然，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是我一直希望可以鼓勵的做法。因為亦有些朋友認為，在九龍區出現的補地價情況，似乎有人以低價收購，價錢低得令人難以置信。這個例子便在尖沙咀出現。

但是，另一種情況令我感到擔心的，便是“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當然，我亦明白，其實就着政府早前進行的“新界北部鄉郊土地用途檢討”及“檢討結果摘要”，規劃署建議把住宅(丁類)地帶的地積比率，由零點二倍放寬至零點四倍，但仍然會就個別住宅(丁類)地帶，視乎該地區基礎設施的容量，考慮是否放寬相關的地積比率。如果大規模放寬地積比率，我們最擔心的是會否間接把有僭建的丁屋變成合法化。因為當放寬地積比率後，我們恐怕以後不會再看到了丁屋，而是丁廈。

其實，現時就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根據規定，最高的地積比率可達零點四倍，以及可以興建至3層高。只要大家看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規定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甚至是鄉村式發展等，相關的零點四倍的地積比率，亦可興建3層高樓宇。現在是否仍然要“一刀切”，放寬所有地積比率呢？我認為我們對這點暫時有所保留，需要作詳細研究。因為我們不希望新界會發展至好像香港及九龍般擠迫。

此外，當討論任何發展及規劃時，最重要的是公民黨一直倡議的“與民共議，由下而上的發展模式”。我們也看到，局長這數年來在不同的平台努力地落實這工作。我們更希望能加強支援和組織舊區業主參與舊區重建，所以我亦在我的修正案中提出這點。

對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大部分內容，其實我們都是支持的。不過，唯一有一點我們未完全瞭解清楚，而他在剛才的發言中亦沒有詳細提及，便是關於檢討補地價機制時，讓受影響的住戶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便可購買居屋單位。因為現行的政策規定，受清拆影響的住戶如果符合編配公屋資格，便能以“綠表”申請購買居屋。所以，我希望稍後局長或李永達議員的同事，就這點發言，再讓我們瞭解更多。

然而，關於原議案第(三)點，我在張學明議員的議案上增加了一點。經歷菜園村事件後，我們亦理解到，在收地地區，有很多租戶或在該處生活了很久的居民需受到照顧。所以，在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外，我們加入“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和搬遷安排”。這當然是與特惠

津貼等有關，其實地政總署在2006年4月訂定收回和清理土地的特惠津貼，供業主、租客及佔用人參閱。在高鐵項目後，我相信，亦希望有更制度化的方式，可以照顧受影響居民的需要。

此外，我加入新的一點，便是“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加強城市規劃委員會在監察和審批土地資源開拓計劃的獨立性和工作成效”。其實，這點不單是公民黨要爭取，相信亦有很多朋友一直爭取，因為現時城規會的秘書處是規劃署，當城規會處理申請時，往往要收集規劃署同事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其實，我一直認為無需這樣做。為何我們不能增撥更多資源，令城規會有獨立的秘書處？我相信，獨立的秘書處，好像立法會，也是慢慢發展至現時的獨立秘書處，為我們提供非常貼身和獨立的服務。我相信，城規會沒理由不能設有秘書處。

此外，在我的修正案中，亦就原議案的第(四)點，增加了第(二)點及第(六)點，希望“盡快把香港境內所有土地納入法定圖則”。這點與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不謀而合。他剛才提出他主要關注的事項，而我所特別關注的，一定是大浪西灣事件。

在大浪西灣事件發生後，對於很多環保人士來說，他們爭取了十多年的東西，終於令市民有一致的看法，而大家也非常珍惜郊野公園或海岸公園的資源，這是公共的資產。但是，政府在檢視過四十多幅不包括在郊野公園的土地後，似乎現時陸續採用所謂DPA(即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形式，把那些土地覆蓋在內，但進度似乎仍然可以加快。當然，我們理解到有些朋友對這方面的關注。但是，即使以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某些土地，仍然設有申請程序，所以不會剝奪一些人的發展權。所以，我們更希望在設有DPA後，可以保育一些珍貴的地方，不會造成“先破壞、後發展”的情況。

但是，對於原議案提出的“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那點，我們不能同意。所以，對於其他沒有刪去這點的修正案，我們均不能支持。其實，當一些土地被非法開墾，造成無法挽回或失去原有價值後，發展便會變得理由充分。例如大浪西灣，最近亦有黃竹洋村、汀角村，而最震撼的，莫過於浦台島事件，包括“陰宅”及“陽宅”。

雖然城規會去年7月曾經宣布，會採取措施杜絕“先破壞、後建設”的情況，但很明顯，即使頒布措施後，仍然不能杜絕上述情況。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將所有土地納入法定圖則內，希望可以盡量保護這些土地，因為很多珍貴的地方，已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所以，希望政府可以緊急行事，不要永遠都是後知後覺，好像“扑傻瓜”般行事，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

當然，說到填海，看來好像很簡單，但我們亦聽到很多同事對填海非常有保留。首先，即使在維港內，我們當然要遵守《保護海港條例》。無論是臨時填海或永久填海，即使是維港以外海域的填海，我相信當然仍然要進行諮詢，包括議案提出的相關要求，但公民黨亦特別提出，只有在別無選擇下，才可以考慮使用填海的方式來提供土地。因為填海會帶來長遠影響，代價亦非常高昂。

我一直相信，發展及保育可以取得平衡。我謹此陳辭。*(計時器響起)*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土地其實可以很浪漫，可以很有文學色彩，並且充滿感情。如果大家看過賽珍珠女士獲諾貝爾文學獎的作品《大地》，便會感受到中國農民對土地的濃烈感情。對香港人而言，土地其實等同金錢；也可以說，香港人的看法是把土地等同地產霸權，貧窮的人的土地觀念便是“籠屋”、板間房和“劏房”。傳統中國人對土地的愛護和濃烈的感覺已經完全消失，這是香港政府的土地政策下的產品。

在1980年代至1990年代，香港土地的發展及規劃其實是很成功的，當年並沒有土地短缺的問題。近年來，香港政府經常說，雖然當局要提供房屋，但卻礙於缺乏土地供應。其實，這情況是因為政府在行政上漠視土地方面的需求，以及整個土地政策的扭曲及改變而導致的，主要的成因便是“孫九招”。特別是在曾蔭權政府管治下，他整個思維模式基本上就是輸送利益給地產霸權和金融霸權，完全沒有把土地視為需要發展的公共資產或市民的必需品。

土地供應不能一蹴而就，政府說提供房屋需要5年至8年的時間，但其實所需的時間更長。從整體規劃，制訂全港性發展策略，展開地域性、區域性的設計，擬備規劃大綱圖，然後進行前期工程，以至完成基本建設及興建房屋，快則可能需時12年至13年，長則隨時需要20

年。因此，一套互相配合的指引及行政架構，是提供土地不可或缺的。其實，要重新啟動土地供應並不困難，因為局長很熟悉土地發展和供應的問題。但是，問題在於政府有否這樣的政策和決定，要開拓和提供足夠的土地作興建房屋的用途？

回顧過去二十多年的土地供應情況，數量其實十分參差。透過賣地及私人協議方式供應的土地數量(以公頃計算)，2011年只有30公頃，但在2010年高達162公頃，而2009年則是111公頃。此外，2005年的供應量高達245公頃，2000年也高達225公頃。可是，在1990年代，某些年份只有30公頃至40公頃。因此，單從土地面積來看，未必可以全面掌握房屋供應的實際情況。要提供興建房屋所需的土地，必須參照房屋的實際需求數字，包括公屋、居屋及私人樓宇單位的實際需求數字。政府必須訂定一套土地供應計劃，而這正正是我的修正案的重點，就是要每年訂定為期10年的土地供應滾動機制。

在1980年代，房屋委員會曾制訂5年房屋供應滾動期，清楚知道未來5年某區大約的房屋供應數字。根據這個滾動期的資料，政府可以有一個明確及客觀的指標，清楚知道及計劃可以落實供應多少房屋單位，以及其中有多少是公屋、居屋和私人樓宇的單位。當然，實際落成的日期往往會有所落差。特首在面對他的貪腐問題時經常說，他自己的期望跟市民的期望有極大的落差，但如果說落差大，房屋供應的落差較特首就他的貪腐問題所說的落差更大。

言歸正傳，我要說回土地供應的落差及房屋供應的落差等問題。有了10年滾動期，便可以制訂清晰的計劃，即使未有計劃，政府也應該知道未來3年至5年會有多少供應。如果尚未制訂計劃，政府亦必須訂定一個基本指引及基本數字，究竟在公屋、居屋或私人樓宇方面，在未來3年至5年會有多少個單位供應。接着，再推展至未來5年至7年，甚至10年，每年訂定一個基本的供應時間表。然後，根據某一年的土地供應量，推算需時多久才可以有房屋供應，這樣便可計算實際的供應期。

如果某一年的房屋供應出現短缺，政府便須要求有關部門加速土地的供應，又或加速完成前期工程等相關的工作。再推遠一點，如果覺得沒有土地，便須盡早制訂規劃大綱圖。在有必要時，假如是土地供應不足的話，便須加大某些地方的發展密度，例如把原來是三倍的地積比率提高至五倍，從而增加房屋供應。這一連串的配套安排，政府是要預先作好準備的。

因此，如果政府當局說基於公眾反對而不能提供土地興建房屋，這只是藉口，因為從短期而言，這說法一定成立：“政府計劃在那裏興建公屋，但由於居民反對，所以不能興建”。但是，如果政府有一項長遠的規劃……試想想，香港高峰期的房屋供應量曾經高達每年九萬多個單位，既然每年可以成功落成九萬多個單位，現在怎麼可以說每年不能落成三、四萬個單位？在港英政府時期，在港英的米字旗統治下，政府可以“神勇”地每年供應九萬多個單位；但在五星旗統治下，政府卻說不可以供應三、四萬個單位，難道中國人是殘廢的嗎？

因此，大家要回顧這方面的情況——局長很清楚過去的情況，她是港英時期的公務員——有一套制度是以往已經存在的，有完整的模式，根據一套系統按照公務員的不同部門作分工。由1970年代至1980年代開始，以至1980年代至1990年代，均證明政府可以提供足夠的土地及房屋，而在有需要時，甚至可以加速供應。為何現時在這個腐敗的曾蔭權的統治下，香港的房屋和土地供應竟然會脫軌、脫節？可見，現在明顯缺乏一個發展方面的基本政策指導，以及一套較為合理、完整而全面的規劃和房屋供應計劃。只要訂定計劃，再由我們所謂很自豪、很有能力和政治上很獨立的公務員架構執行，理應必然可以達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如果能落實我提出10年滾動期，便可以清楚明確看到政府究竟只是口惠而實不至，滿口花言巧語，還是實際行事。只要訂定一個10年滾動期，便可以清楚看到實際的數字。既然“打得”的局長處事一向很實在，我很希望她可以接納這10年滾動期的建議。只要我們看到未來10年有何土地供應，便不會出現所謂房屋短缺、缺乏土地等問題，也不會出現很多脫軌及脫節的問題。只要訂定了10年計劃，便會相對地清楚知道政府是否有誠意，抑或只是不斷欺騙香港市民。

因此，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這項技術性的修正案。這修正案提出的建議並沒有違反地產霸權的基本原則(計時器響起)……也沒有違反香港政府的政策，目的只是落實土地供應的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歡迎張學明議員今天在立法會就開拓土地資源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各位議員在這次辯論中發表的意見，將有助發展局正進行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的公眾參與工作。其實，提出修正案的4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均向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特區政府致力確保土地供應充足，以應付房屋需求、配合香港經濟發展、為各項社會設施提供用地，並滿足近年發展各項優勢產業的土地需求。我會在這篇開場發言中，先向立法會匯報發展局近年在開拓土地工作所取得的初步成效，回應數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與各議員分享開拓土地面對的各種挑戰。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明特區政府開拓土地的決心和建立土地儲備的政策。這種明顯的決心和政策是不會像張學明議員所擔心的那般，隨着換屆而不了了之，因為這亦是廣大市民的期望，當然，我深信這亦得到立法會支持。張議員提出希望我們就建立土地儲備的工作訂立時間表，所以，對於陳偉業議員提出所謂10年的滾動計劃，我們是沒有異議的。事實上，如果陳議員曾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便會知道我們說的並不是10年——所以剛才張學明議員都可以提點我們——我們說的是15年，或3個5年期，讓我們更好地掌握就短、中、長期而言，究竟香港的整體土地供應，特別在房屋供應方面的情況是怎樣。這種政策和決心也有實在的支持，因為在一年多以前，財政司司長已親自主導一個房屋用地的督導委員會。因此，我們在推動土地開拓方面的多項工作，都是由財政司司長親自領導推行的。

我感到有些奇怪，有數位議員好像覺得我們這屆政府就新界土地的開發沒有做過甚麼工作，故此，他們認為我們近日推出優化土地供應的工作、談岩洞的發展和維港以外填海，好像有點避重就輕或捨難取易，張議員你甚至說我“瞞天過海”來為填海“開綠燈”，我真的不想聽到這樣的形容，這肯定不是我們的工作態度。事實上，在這5年期間，我們非常努力開發新市鎮和開發新發展區，這些被視為較傳統的土地工作，而行政長官提出要以創新思維來推動6項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是在傳統的新界土地開拓以外的額外措施。李永達議員要求知道我們在新界開發土地的過程，我以為李議員已清楚瞭解這過程，因為在過去二、三十年，我們透過同一套土地開發過程發展了多個新市鎮，這當然包括土地的規劃工作。不過，近年很不同的是，土地規劃工作現在有非常嚴格的公眾參與要求，單是土地規劃的公眾參與，便往往要歷時兩、三年才完成。接着我們要做工程研究、收地和補償，

然後進行清拆，加上基建的配合，才可以提供土地。陳偉業議員一向很關心我們的土地開拓工作，他比較明白這些工作並不是今天提出便可以一下子完成，而是要經過一段相當漫長的時間。所以，不是說我們現在坐在這個議事堂裏，便能寄望其中有一、兩項土地開拓的措施或可滿足我們的需求，亦不是如陳淑莊議員所說，在別無他法的地步，才去想維港以外填海或岩洞發展。我們現在已不可以用這種單一的方法來開拓土地，必須多管齊下。在這種多管齊下的策略下，我想向大家匯報一下我們這6項開拓土地資源措施的最新進展。

在釋放工業用地方面，規劃署已按早前完成的最新檢討，逐步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改劃大約60公頃工業用地作非工業用途，其中7幅位於荃灣及元朗的工業用地，已在短短1年間完成改劃作住宅發展，而3幅會交給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別發展新的居屋和公屋。我聽到李永達議員提醒我們，有很多工廠大廈仍然具有潛力，但正如有兩位議員提出，近年發展局在釋放工廈資源方面採取了大量措施，這些措施也陸續見到成效。

第二，關於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策劃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去年11月展開，就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諮詢公眾意見。在檢視了全港的海岸線後，我們進一步於今年1月提出了25個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作為例子——我在此必須強調，只是作為例子，而不是說我們已經建議在這25個地點填海。故此，陳克勤議員不用太擔心，以為我們必定會在烏溪沙進行填海工程。提供這些資料，目的是方便公眾思考和討論填海選址的準則。我們至今已舉辦或出席了41場簡介會或論壇，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已安排在3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和公眾人士就維港以外填海和岩洞發展的意見。

第三項措施是發展岩洞安置合適設施，以釋放土地作房屋發展。我們正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並計劃在2012-2013年度進行多項研究，包括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摩星嶺食水配水庫和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至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發展岩洞長遠策略研究。有關這些可行性研究的撥款申請，將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以供在3月的會議上討論。

第四項措施是檢討沒有植被、已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首階段的檢討工作已完成，初步建議可改劃共15幅“綠化地帶”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我們會在改劃土地用途時，按既定程序諮詢公眾。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亦已展開。

第五項措施是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這檢討已完成，結果顯示有24幅用地適合作為住宅發展，但我們必須先修訂法定圖則，以便改作住宅發展用途，並按既定程序諮詢公眾。同時，我們亦會研究如何減低一些政府公用設施，例如濾水廠，對周邊土地發展的限制，以釋放更多可用土地。

第六項措施是檢討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的農地，我們已選定4幅位於古洞南、元朗南、粉嶺／上水第30區及缸瓦甫的土地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確定發展上述土地作住宅用途的可行性及規模。研究會在本年年底展開，為期約18至30個月不等。

綜合上述各項工作，規劃署現正進行土地用途研究和檢討的土地，總面積多達約2 500公頃，而其中九成土地是新界土地，這正好反映我們不會忽略新界土地的開拓工作。這2 500公頃土地相當於目前香港已發展土地的十分之一，這估計尚未包括正進行廣泛性公眾參與的維港以外填海和岩洞發展的潛力。因為我們明白這兩種較創新、也可能富爭議性的土地供應方法，需要更多時間來醞釀，所以，暫時未能劃出究竟這兩種途徑能提供多少土地。從這些數字可見，提供足夠土地以滿足各方需要並為香港建立土地儲備的潛力是存在的，我認為開拓土地的工作應該是審慎樂觀的，但我們必須多管齊下、排除萬難，並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才能凝聚足夠社會共識，實現足夠土地供應的目標。

我提到要排除萬難，因為近年開拓土地的工作實在越來越困難。我聽到陳偉業議員說我們在1980、1990年代很成功，事實上，我加入政府已三十多年，我也開始偶爾會緬懷過去，覺得在我加入政府的1980年代，我們在執行政策工作或管治上真的順利很多。不過，恐怕時代變了，亦是合理地變了，隨着民主的進程和公眾的期望，我們現在的工作較為困難，但我們也要迎難而上。香港目前仍未發展的土地，撇除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大部分集中在缺乏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鄉郊地區、有植被覆蓋的斜坡，屬於“綠化”或“保育”地帶。發展這些土地時，我們必須面對及處理許多關於環境、生態及保育等問題。即使這些環境和規劃問題可解決，隨之而來的是收回私人土地、清拆佔用這些土地構築物和重置受影響居民等極為棘手的問題。從原議案的內容和各議員的修正案可見，議員亦掌握到我剛才所指的困難。因此，原議案提出政府要以創新思維，鼓勵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土地發展、要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要充分諮詢持份者、要顧及對環境的影響。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更引入我們必須在發展和

保育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李永達議員提出我們必須顧及海洋生態等考慮。至於已發展的地區，我們遇到的困難亦一樣，我們往往需處理發展密度、居民或地區的反對、收地、清拆，以至可能引發的司法程序等問題。

從原議案的內容和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我很高興聽到議員對維港以外填海持開放態度，並沒有把填海視為“原罪”而抗拒，但提醒當局在落實維港以外填海計劃前，必須妥善處理為環境生態帶來的影響，以及與受影響的持份者充分溝通，這當然包括黃容根議員所關心的漁民團體。這亦是我們處理維港以外填海的取態。

我想強調一點，至目前為止，政府尚未決定在維港以外填海與否，以及填海時的選址準則。下一步，我們會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本年第三季開展，屆時的目標是制訂一份大概有10個可作填海地點的清單，以供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作考慮及作進一步詳細的工程研究。在填海工程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中，我們會研究合適的填海規模及計算造價，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填海工程對漁業的影響，以及就生態環境的影響提出補償建議。我們會公布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及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公眾和持份者，包括受影響的漁業界人士。當局會在開展工程前，根據現有機制，向受填海工程影響並符合資格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並在施工期間進行緩解措施，以減低對海洋生態和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原議案內有關鼓勵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土地發展這一點，似乎各位議員有不盡相同的看法。陳淑莊議員剛才亦表達了公民黨的關注，所以作出了一些修訂。事實上，今天處理的地產課題極為敏感，促成擁有土地的業權人參與發展，特別是他們擁有的土地是需要重新規劃的鄉郊土地，是一項不容易處理但又非常實在的問題。以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為例，區內超過一半的可發展土地屬於私人土地，有不少土地是地產商多年收購而儲備的。私人土地業權及如何落實新發展區規劃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因此，在2008年年底至2009年年初舉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我們曾邀請公眾就落實計劃——當時說的是供私營機構參與的計劃——提出意見，包括供私營機構參與的發展模式。我們曾接獲數份意見書，提出了容許私營機構參與的發展模式，但我們亦收到其他意見，指提倡私營機構參與會引起公眾疑慮，又或會鼓勵私人土地業權

人終止現有租約並進行清拆，因而令村民無家可歸。由於公眾人士對落實計劃的安排有不同的意見，政府正再作深入探討，並在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作出建議。

我個人完全不反對現今做事要有創新思維，所以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中鼓勵我們要有創新思維，我是珍惜及重視的。但是，有很多曾經發生的現象，包括當年的“發水樓”措施，都是打着創新思維的旗號而推出，然而，其後果大家亦有目共睹。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行事，才能尋求創新和突破。

有別於填海造地，任何鄉郊土地的大型發展都無可避免會涉及收地和清拆，而近年因收地清拆帶來的社會衝突和紛爭令人困擾。所以，議員提出當局要檢討現行補償機制亦是無可厚非的。

因應新界過往發展需要及為加快處理收地補償個案，當局採用一套“特惠補償制度”處理新界收地的補償事宜。現行特惠補償率分為甲、乙、丙、丁4個級別，我可以說，肯定不是如張學明議員所說的“賤價”，不是“賤價”，不過，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希望可以爭取到更好的價錢，我是可以理解的。這4個級別適用於4個不同分區，各分區的補償率按基本率分別乘以不同的百分比來釐定。政府當局每年會兩次檢討和調整這些分區的特惠補償率，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變化。我們亦不時檢討分區的界線，並會因應個別公共工程項目的情況，更新受收地影響土地的補償分區級別，從而能有效地進行收地工作。

但是，更棘手的問題是如何對待受影響的住戶——通常指租戶——包括不擁有土地業權的寮屋居民。李永達議員建議讓受影響住戶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便可申請購買居屋，恐怕並不可行。運輸及房屋局表示，居屋是珍貴的社會資源，政府及房委會有責任確保這些公共資源得到合理及公平的運用，以確保公共房屋資源能公平地分配予有真正需要的人士。此外，李議員的建議可能亦會引申其他問題，例如可能導致市民預先遷入將會進行收地的區域，從而增加政府當局日後收地的難度。

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政府大力投資鐵路，我們應盡量善用鐵路沿線的物業發展潛力，並檢討有關地區的規劃用途地帶，以配合發展需要。我們已經馬上開展西鐵錦上路站及八鄉車廠的規劃，而關於此地點的鄉郊土地規劃，我已積極回應

李永達議員，我們會採取更適當的地積比率，有關的地積比率已提升至三倍來發展鄉郊土地。張學明議員在原議案中便提出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

政府一直致力融合運輸與土地規劃，充分考慮環境因素，適時檢討運輸基建的需求，現正進行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正是一例。路政署已於2011年3月展開有關的顧問研究，旨在因應社會最新發展，更新全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以理順土地規劃和預留發展空間，方便未來按實際需要落實鐵路方案。是次研究會檢討《鐵路發展策略2000》提出的鐵路建議，以及其他由政府及公眾提出的鐵路構思，當中包括北環線。整項研究約需時24個月，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相關的研究工作。

就陳克勤議員提出發展原邊境禁區土地，自從政府在2008年1月公布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最終定案，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當時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日後約400公頃——即維護公共秩序所需的最少範圍，並釋出更多土地供公眾使用和發展之用。縮減後的邊境禁區主要包括沙頭角墟、各邊境管制站和重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

規劃署已於2010年年中完成“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為從邊境禁區所釋出的土地提供保育和發展方面的指引，善用區內的土地資源，並充分考慮其位於邊界區的特殊地理優勢，建議在適當的位置，例如口岸及主要交通幹道附近，預留地方作為發展走廊，並善用空置的土地及荒廢的農地作不同程度和性質的發展。規劃署已根據研究建議的發展計劃圖，擬定5張發展審批地區圖，並已於去年7月按照《城市規劃條例》刊憲，為從禁區釋出來的土地提供保育和發展的法定規劃管制。我希望這個發展規模會符合陳克勤議員的期望——即發展應以不破壞生態環境為大前提。所以，我們在新界，即使在邊境禁區，釋放土地的工作也不是“唱慢板”，而是相當積極的，然而，無可避免，為防止日後出現爭拗或司法覆核，我們都會有充分的討論和諮詢程序。

至於落馬洲河套地區及蓮塘／香園圍口岸方面，相關的規劃工程研究工作現正進行，我在這裏不再詳細敘述了。

李永達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及《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法定圖則，我希望簡單回應一下。發展局

的長遠目標，是為本港除郊野公園涵蓋地區以外的所有地區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並作出規管。我們會視乎發展壓力、工作緩急優次及所需資源進行有關工作。除了考慮社會發展需要外，我們亦會顧及環境和保育，務求取得合適平衡。此外，為了回應公眾的訴求，我們率先就54幅郊野公園涵蓋地區以外的土地，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監督可在發展審批地區內對違例發展進行執管工作。執管工作主要包括向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以中止違例發展，以及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以恢復土地原狀。有關人士如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辦理，可被檢控。規劃署會優先處理具自然保育價值地區內的違例發展。

就李永達議員和陳淑莊議員所關心的“先破壞、後建設”行為，城規會已作出回應，在去年年中公布採取措施杜絕這手法。任何申請，如果有表面證據顯示，申請地點上的違例發展的性質構成濫用申請程序的情況，城規會會延期就該宗申請作出決定，以便對該項違例發展作出調查，以及考慮能否以申請人濫用申請程序為理由拒絕申請。倘若已對申請地點採取執行管制行動，並已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城規會會考慮申請地點遵從恢復原狀通知書規定辦理後的狀況，才決定申請的發展是否有充分理據或規劃增益支持。規劃署在處理規劃申請和管制違例發展時，會積極作出配合。

至於陳淑莊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要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及城規會的職能，恕我不敢苟同。城規會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法定組織，其獨立性和公信力毋庸置疑。城規會的委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以他們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操守及對公職的承擔，肩負極大的工作量，按城規條例的要求為市民服務。規劃署作為一個專業部門，亦透過專業及技術支援，協助城規會的工作。所以，我認為將城規會獨立秘書處與立法會秘書處相提並論是不正確的，因為城規會必須有規劃署作其專業支援，而這亦正是規劃署存在的主要功能。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04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5年6月實施。《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簡化城市規劃程序，以及加強對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執法管制。自此，城規會在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方面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市民現時可查閱公布的圖則和規劃申請，並發表意見，亦可就圖則建議修訂，以供城規會考慮。城規會會議除了商議部分及特殊情況外，一律公開讓市民旁聽，而會議紀錄亦上載於城規會的網

頁，供市民查閱。上述措施均加強了規劃制度和公眾諮詢程序的成效和透明度。我們認為現行的城市規劃制度已在效率、透明度、問責及公眾利益等各方面卓有成效，無需啟動另一次全面檢討。

主席，我會聆聽其他議員的發言，稍後再作適當補充或回應。多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考慮到香港人口未來的增長，本港對土地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一方面需要大量土地以應付房屋的需要，另一方面則是要滿足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求。

本港過去百多年的土地供應大部分來自移山填海，現時香港有27%的人口居住在填海土地上，有70%的總辦公室面積及設施亦是興建在填海區內。填海是本港重要的土地供應來源，除填海外，不少用地是透過夷平斜坡，建造人造平台而取得的。在1977年，香港有大約1萬個人造斜坡，但現時已有超過6萬個，而這些斜坡的維修成本非常高昂。經過多年發展，可供進行類似工程的合適地點現已所餘無幾。

本會在較早前批准撥款3億元，以供政府進行有關藉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行性顧問研究，我十分支持有關的研究。事實上，在《保護海港條例》通過後，於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進行填海工程已經不再可行。在1985年至2004年期間，每5年約有500至700公頃土地是藉填海獲得的；而由2005年至今，從填海取得的土地近乎零。然而，隨着科技進步及技術水平的提高，填海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已經大大降低。此外，香港已建立了一套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詳細評估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並會要求實施一切所需的紓緩措施及改動設計，以盡量減輕對環境的影響。過往有不少例子，當中一些補償或環境改善工程，包括航道拉直或調整，以及優化供市民散步的海濱長廊等，反而有助改善海濱的環境面貌。

因此，在維港以外的地方，以適當的規模在可接受的地點進行填海是可以考慮的。其中，以人工島的建議最為可取，既可把影響減至最小，亦能提供可觀數量的土地，適宜及早進行可行性研究。政府非常積極諮詢市民，局長剛才表示合共舉行了41場簡介會及論壇。至於利用岩洞作為儲存及設施用地，此做法在某些國家非常普遍。可是，這計劃對土地供應產生實際效益，可能需時10年以上。因此，政府也有必要透過其他方法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未來10年的需要。

自1997年本港回歸後，我一直建議政府開放邊境禁區用地。還記得當時一些政府官員以不同的理由推搪，其中包括需要用作保安緩衝區，以及禁區土地的地勢不適合發展等。經過多年的努力，政府最終作出合理的決定，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將由現在的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事實上，香港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縮減的第一階段已於今年2月15日零時零分起實施，解禁的面積超過740公頃土地。新界北邊境第二及第三階段解禁，預計最快在年底及2015年實施。新界北部禁區將釋放2 400公頃土地，政府應對有關的土地作出小心的規劃，適當地利用寶貴的土地資源。

此外，政府也應該加快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例如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發展，為香港提供更多的發展空間。當局應在這些地區的發展規劃上，加入更多適合長者需要的住房，特別要考慮到中產人士對這方面的需求有增加的趨勢。這個建議，我在過去十多年一直也有向政府提出。

在新界地區有很多荒廢的農地長年未獲善用，浪費了我們寶貴的土地資源。在這些土地中，部分更被用於非農業用途，包括集裝箱儲存庫、停車場，以及用作堆放廢車胎等。去年11月，我在本會提出相關的口頭質詢，發展局局長在答覆時指出，有關當局正就一些已荒廢的農地或現時作露天貯存或簡單工業用途的農地，重新作出研究及規劃。她亦提到相關工作有其難度，需要的時間相當長，因為由現時規劃、研究以至公眾參與的階段，如果當中還涉及徵地、清拆等問題，將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交付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我絕對明白發展局局長所面對的困難非常大，但我仍希望有關當局能夠着實推展有關的工作，使本港的土地可以得到善用。

主席，土地資源的缺乏窒礙了本港發展的空間，也是本港樓價高企的主因，有關當局必須正視問題，提出可行及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方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多謝張學明議員提出的原議案。

局長說過，在民主的進程中，諮詢是十分重要的。就此，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星期六(即3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聆聽市民和團體對這項議題的意見。會議長達5小時，顯示將有很多市民及團體前來。我希望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能夠聽取市民的意見。

香港是一個地少人多、寸金尺土的城市，土地向來是昂貴的資源。政府時常說沒有“高地價”政策，但賣地卻以市場價格高低作指標。樓價高低，當然取決於座落土地的價格，而並非取決於建築物本身。建築物價格所佔的比重很低。

香港只發展了兩成多的土地，還有很多發展空間。不過，我們先要弄清楚香港的自我定位。現在香港不需要工廠，因而沒有工業用地，但卻有服務業、創新科技業等。商業用地(例如甲級寫字樓等)不足夠的問題，需要透過土地規劃來解決。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由政府制訂完善的人口政策，掌握人口數據，才能作出妥善的房屋部署。

我歡迎特首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接納我和業界多年來提出的意見，以新思維審視現有的土地用途和開拓土地資源。

我認為考慮如何建立土地儲備時，當局必須從整體的規劃角度出發，千萬不要循便利工程項目或建造方面作考慮。所以，我同意陳淑莊議員提出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進行全面檢討的建議。

我剛才聽到局長提出的意見。本會一直建議城規會應有其獨立的秘書處，主席非由官員擔任。據我的經驗，這建議的確有需要實行，而不僅流於“探討”的層面，因為大家已討論了一段長時間。

我在城規會服務八年多，亦與身兼主席的局長有相當長的合作時間。我在2004年至2006年間擔任副主席，對這問題當然有很多意見。主席，城規會經常進行一些效用不大的工作，而其成員也沒有機會討論我剛才所提及的要點，以及研究如何為香港制訂整體規劃。

我擔任副主席時也曾提出剛才的要點，但卻不太受歡迎，因為有很多別的事情要處理，例如就不同項目提出申請。我認為城規會需要就香港發展進行構思，並配合規劃署的工作。

我也認為，香港的發展受到《建築物條例》限制。現行的做法不應繼續，而應該由城規會負責帶動建築物的設計，屋宇署則負責監管建築物安全。就此方面，我身為建築界的一份子，我是很有意見的，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我的建議。

讓我言歸正傳。對於在維多利亞港以外進行填海、發展岩洞，以及動用邊境土地等方案，我聽到社會上有很多聲音，尤其是環保團體，而專業學會對於有關方案對周邊土地的居民、環境，以及自然生態的影響均很有意見。

香港本身缺乏天然資源，但卻擁有非常可觀而美麗的自然環境，亦有很多具本土特色的地方。凡此種種，均是一去不返的珍貴資源，我們一定要盡力保護。

所以，我建議政府在開拓土地前應先進行評估，向具有保育價值的地方、海域和其他建築地域賦予法定保護，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清楚列明，至於無保育價值的地方，則進行發展。

外國有很多相類似的做法。我同意剛才何鍾泰議員及張議員所說的，新界有很多農地被放置貨櫃和荒廢，變得沒有價值，我們應該在此方面考慮如何開拓有關土地。

香港有很多離島沒有加以發展，我們應該考慮利用該等離島地區及生態價值低的地方。

我覺得在香港不應該進行大範圍的填海，而應該考慮荷蘭的做法，保留水道以利便海上交通，並建造具特色的多元化島嶼以增加吸引力，配合建築物發展。

最後，我同意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局長也曾說過會制訂15年規劃，以建立可持續發展而具備土地儲備的土地規劃。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議題為“開拓土地資源”，分別有數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在此代表李永達議員解釋，有些居民在收地後面對的處境其實頗為惡劣。

他們很早前已在地區內居住，數十年來一直居於政府土地上，他們的功勞就是守着這一塊土地，令它不致荒廢，而他們亦可從中解決生活所需。他們由相當貧困的家庭，直至孩子逐漸成長，家境可能已

好轉至一定的水平。但是，很可惜，政府很多時在收地過程中，往往基於現行政策，如居民在收地時的入息超出限額，便不能獲編配公屋。

因此，陳淑莊議員，在這情況下，對我們所說的這羣人士是否公平呢？他們守着這塊土地多年，做了很多開發工夫，但最後當政府需要發展，在土地上興建屋邨或作其他發展時，他們卻未能享受發展這塊土地所帶來的權益。他們可能會被趕走或需要自行遷往其他地方居住，如子女入息超出限額，更無法獲編配公屋。

因此，民主黨建議這羣居民遇到政府收地時，如能證明他們已在該處居住多年，例如在房屋劃上紅色編號，證明居民在1980年代已開始在當地居住，那麼在政府收地時，即使他們的入息超出限額，是否也能容許他們以綠表甚至白表方式購買居屋？我們認為這樣才算公道，才能讓這羣長時間守着荒蕪土地的居民，在最後需要讓出土地以供政府發展時得享發展成果。因此，希望陳淑莊議員明白，這和早前為興建高鐵收地時，村民所爭取的權益類似。

主席，在開發土地資源方面，希望政府不要純粹從經濟、謀利或令某些商家可以多賺些錢的角度來作出考慮，民情和民生也是很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在新界進行地區服務已接近30年，過程中曾接觸很多非原居民。當然，我也有接觸原居民，因為當兩兄弟出現爭拗時，屬少數的一方一定會向我們求助，屬多數的一方自然有鄉事派的朋友協助，於是屬少數的一方便會向我們求助以作抗爭，這是另一回事。不過，非原居民的確處境可憐。

因此，希望政府在收地時能在補償或權益方面，確保這羣居民得以安居。如屬私人收地行動，亦希望政府能切實協助這羣非原居民，因他們已在當地居住良久，但卻屬較為弱勢的一羣。

主席，我曾在新界經歷數次較為大型的私人收地或政府收地抗爭活動。印象非常深刻的一次是在1996年，有私人發展商在古洞波樓路進行收地行動。當時，一羣居民已在當地居住超過40年，卻被發展商收購了該幅土地，但業主其實已多年未有理會該幅土地，所以居民大可以根據《時效條例》申請逆權侵佔，永久佔用該幅土地。可是，地產商用了很多不同方法，甚至以黑社會手段滋擾居民。他們的手法十分惡劣，曾經半夜三更在所購入的一間小屋內的正中挖洞，然後注入水及電油等放火，再扯脫所有電纜，繼而封閉。我很記得當時在1996年，何俊仁議員連夜找來一位法官立即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展商繼續

使用此等手段收地。雙方最終要為此打官司，時至今天，十多年已然過去，該宗訴訟仍未完結。

當時我們曾與多個部門進行商討，他們的回應均是只要求業主證明他是土地擁有人，否則便不能插手。但是，在法庭作出判決前，其實也要經過很多法律程序才能正式收地。事情已過去十多年，這場官司亦堪稱經典，因為時至今天，那地產商仍未能成功收地。但是，在其他地區仍有很多類似的情況出現。

我們最近也先後接獲坑頭和其他地區居民的投訴，表示有人自稱是土地擁有人而採用這些方法收地。我們認為若未經過法律程序，便不能以這些手法收地。政府亦不能偏幫土地業主，因為他們是業主而容許他們隨便拆除土地上的所有建築物。所以，此事雖未必與局長有關，但希望你能向保安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如新界出現私人發展商收地行動，必須循公平和合法的程序處理，希望警方不要每每有人拿出土地證明時，便要求土地使用者即使被拆去房屋也一聲不吭。

這些事情如一天未獲解決，尚未獲得政府給予具體的關注，便貿然拼命鼓勵發展商開發土地，最終只會令這羣在鄉郊居住良久、無權無勢的非原居民受盡凌辱。希望政府在發展過程中一定要照顧這羣居民。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對於張學明議員今天的議案，我們是支持的，但我想談談數點意見。張學明議員在議案的第(五)項，提出在維港以外填海的問題，其實政府現時已不停與我們討論，亦可能會與業界開會商討。我翻查歷史，根據政府的資料，香港在1842年至2010年期間，合共填海6 700公頃，單是在1980年至2010年，便已填海2 620公頃，將很多海域(包括維港在內)的面積縮小了。所以，我們當時有一種說法，維港不應再稱為維港，而應易名為維多利亞河，這足以證明政府在這方面為了經濟發展而進行了大量填海工程。

但是，近百年來，政府完全沒有就所有填海工程，提出補償海洋資源損失的計劃。即使最近的計劃填海，政府也沒有打算對海洋所受到的破壞，考慮應該做些甚麼來彌補，我認為這才是最坎坷的事。政府只顧填海取地，雖然填海後能解決住屋或發展問題，但最後，政府如何對整個海洋生態作出補償呢？我記得我們與內地一些部門討論

有關問題時，它們表示已不敢再在某些海灣填海，當然會有人違法填海。我想告訴局長，政府現時在六千多公頃海域進行填海，其中大部分是漁業資源或海洋生態康復發展的地方，以致香港的漁業資源不停減少，政府要反省做過些甚麼、破壞了甚麼，又應該做些甚麼來作補償。記得兩年前我曾經說過，政府應盡快對購買在海邊填海所得土地的發展商徵收海洋保育基金，以保育海洋資源。除了政府，其他發展商也應該這樣做，以保育海洋，我想在此再次提出這一點。

張學明議員十分關心我們這行業的人，提出政府應如何作補償。我認為兩方面都要兼顧，除了經濟損失之外，政府如何對海洋生態作出補償和保育更為重要，因為享用的人不單是漁民，社會各界人士也能享用美好的海灣和美好的地方。我希望政府未來作出研究時，不要只是在淺灘填海。在淺灘填海其實很方便，因為所需的泥土較少，工程又快，很快便能製造一幅廣闊的平原，但海灣卻因而消失了。不說其他，只談大埔元洲仔廣福邨一帶，原本的淺灘現時已消失，我們年少時曾在那裏生活。我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再作努力。

我到現在仍然十分不明白，政府要釋放禁區土地，但說來說去也只有數百公頃，是否真的沒有其他土地可供使用？在填海前，政府會否研究其他島嶼的發展潛力？不要只推說這些島嶼難以發展。舉例來說，由馬料水可乘船到塔門，政府可以發展塔門，供兩、三萬人居住，1小時船程便可到達馬料水，甚至可到達市區，政府為何不考慮發展這些地方？再談談北區的吉澳等地，我並非說要大量發展，但這些地方可發展供人居住。

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考慮填海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以及考慮四周的島嶼是否有土地可供發展。政府應告訴我們，要將土地有計劃地發展，除填海外，還有甚麼方法？除了剛才張學明議員提出的數項建議外，是否還有其他更好的方法，讓廣大市民知道是可行的？即使要我們信服，容許政府填海，也要令我們心服口服，也要令行業的人同意，認為這是好的做法。如果每每弄至彼此壁壘分明，便非好事。

所以，對於政府的填海工程，我是十分緊張的。我經常以大埔為例，因為大埔是很特別的地方，大埔海在廣東省內是不多得的海灣，是全內海的鹹水內海湖，其他地方是很少見的，淡水湖常有，但鹹水湖卻不多見，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珍惜。再者，大埔海連貫沙田和馬鞍山一帶的地方，我希望局長在填海之前，應多珍惜這些難得的資源，不要隨便破壞。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開拓土地資源”，首先就要由地權說起。

一百多年前，孫中山先生提出了“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的理論，這是源自於美國經濟學家亨利·喬治於1879年出版的《進步與貧困》所提出的理念：“人人都有使用土地的平等權利，正如人人都有呼吸空氣的平等權利一樣。”孫中山認為，土地的“所有權”屬於國家，“使用權”屬於人民，“支配權”屬於政府，在1912年一篇題為《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的演說中，他提到：“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庶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又指“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定其價，自由呈報，國家按其地價，徵收地價百一之稅。”以今天的語言表述孫中山“漲價歸公”的理念，就是房地價上漲，是由於社會進步，政治改良，而非擁有者之力所使然，所以房地價漲價的增值所得，應由大眾共享，漲價歸公的收入，應該全用於公共福利事業。而取之於社會、還之於社會，這便是孫中山在一百多年前提出的“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的理念。以現今的情況而言，這真可謂遙不可及，變成了烏托邦。

看看社會中的地產霸權，看看最近財政司司長擬備的財政預算案，退差餉117億元。陳偉業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提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差餉的問題，要求政府提交一些文件，列明在退差餉過程中得益最大的10位人士或10間公司，以及獲得的退款數額。我們發現，排行第一位的獲退9,000萬元差餉。所以，主席，我們認為這份財政預算案是“劫貧濟富”的。

香港的“漲價歸公”就是政府基本上與大地產商一起壟斷土地，土地漲價收入卻不是分配給市民，而是分配給少數人。當然，主席可能會認為這是題外話，與議案沒有關係。其實，這是相關的，香港地價、房價不斷攀升，攀升的價值大多數由大地產商及有樓階級獲得。孫中山當年怎樣形容這種情況呢？就是“坐守其成”——不是坐享其成，而是坐守其成——反過來看，也可見無樓階級的困苦。孫中山在一百多年前已覺得中國最大的問題是土地分配問題。有些人指國民黨是右派，孫中山也是右派。那是錯的，孫中山是個典型的左派，而當時的國民黨是右派。這好像有些離題，但我們談及土地開拓，便會聯想到土地兼併的問題。當然，局長一定不會同意，但我在此借題發揮而已。

孫中山先生的思想在台灣也無法實現，這是事實。但是，他們最低限度也會體驗其精神，所以台灣也推出了“三七五減租”。在1950年代、1960年代，政府對農民提供很多資助，耕者有其田。在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訂明：“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我們也曾提出資產增值稅，但政府卻把我們當成是殺人兇手，聽到我們這麼說就腿軟。但是，台灣已在落實推行了。當然，台灣也可說是個資本主義社會，但沒有香港那麼極端。對於孫中山的主張，在台灣也沒可能實現。但是，現時台灣在非農地交易制度中，亦有對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有所規定，例如農地轉非農地用途時，土地增值一倍，要納四成增值稅，增值兩倍則要納五成。這項稅率是採取累進方式，增值越高，納稅越多。這就是我們過去一直主張的資產增值稅及累進稅率。為何我們要這麼主張呢？就是把社會財富——財富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土地，土地資源就是社會的財富——作出合理分配，這並不是共產黨。

如果香港要推行“漲價歸公”的理念方式，可以參考《地產霸權》的作者潘慧嫻，她在書中——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過——曾構思向土地擁有者徵收地價稅(類似土地增值稅)。因為時間所限……我的發言稿很長，稍後才踏入正題，但現時說着說着已近5分鐘，時間快到了。

人民力量認為作為滿足市民住屋需要的居屋不應該流入私人市場，任由價格上升，令市民難以負擔。我們認為居屋住戶出售居屋時，只可以選擇在居屋第二市場出售或售回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確保居屋用作照顧市民的需要。

我們今天在這裏看到特首道歉，幾乎落淚。我則有些感慨，如果他今天是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上星期在深水埗驅趕露宿者及搶奪其財物而道歉，或為“無殼蝸牛”輪候10年也未能入住公屋而道歉，又或為香港貧富懸殊、為社會在他上任特首後增加了數十萬窮人而道歉，今天的道歉是令人動容的。但是，他今天的道歉則令我們齒冷。所以，談及開拓土地資源，我覺得最重要是公平。局長，我不是跟你討論一些具體技術問題，而是有關原則的問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的概念是可以參考的，真正實現則是通過稅率的改變。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土地開拓及城市規劃，我認為兩者是密不可分。就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及局長注意，要有完整的政策、周詳的考慮，以及統籌兼顧，不要部門各自為政。過往土地規劃的失衡、失誤，為居民或市民日後帶來很多後遺症，以及無法補救的惡果。

第一個問題，我認為當局必須要有交通配套的考慮。如果沒有考慮完善的交通配套，居民便往往覺得政府把他們推到那裏做“開荒牛”，卻不理會那裏的交通配備是否完善，造成在偏遠新市鎮的居民生活難、就業難、貧困化，這與重要的城市規劃及土地開拓之前考慮不夠周詳是有關連的。這是其一。

第二，我希望當局關顧居民的基本生活及就業機會，這兩者應認真注意。為何這樣說呢？剛才第一個問題，東涌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現時談及的第二個問題，我便以天水圍為例。整個天水圍有數十萬名市民居住，卻完全沒有一個政府的市政街市，有數個房屋署街市，此外便只有領匯的街市。整個情況就是硬要數十萬人光顧有壟斷性質的領匯商場，以及其轄下已外判、售賣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商場，這樣會影響政府的施政，亦製造了貧富差距。

另一方面亦要考慮就業，如何讓居民在居住地點鄰近的地方找到就業機會？我們覺得以往的考慮較周詳，但近年真的有疏漏。例如數十萬人居住在水圍，但他們往往要前往很遙遠的地方就業，自然便會產生交通費昂貴的問題。如果我們考慮不周詳，日後遺留下來的社會承擔將會很巨大。我們看看政府現時推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這是補救性質，因為之前沒有周詳考慮問題，造成了社會發展、城市規劃的後遺症。這是其二。

第三，政府必須考慮基本的社區設施、社區照顧及醫療衛生的配套。如果我們安排市民遷徙至一個很荒蕪的地區，連基本的社區支援設施也沒有，市民居住下來便會發現求診困難，很多家庭、家居、社區福利設施也不繼。他們居住了十年、八年產生問題後，才謀求補救，屆時又說覓地很困難，我覺得導致這些問題的原因是否皆因考慮不周所致？所以，這是第三點要求當局考慮的。

第四，希望當局兼顧保育及綠化。保育及綠化是很重要的，我們現時看看新界有很多土地，均出現好像張學明議員議案中所說，需要注意綠化，不要讓四周雜草叢生或變為雜亂無章，把郊區弄得混亂一片，這種情況很不理想。

此外，我為何提出要注意保育，例如我們最近亦收到柴灣居民的求助。柴灣的新翠花園附近地鐵站旁已經剩下全港最後唯一一座徙置形式的工廠大廈，這是香港工業發展的集體回憶。據說當局有意把大廈拆卸，重建為樓高40層的商住樓宇，居民覺得政府是否也應該考慮保育及綠化呢？

第五，我提出當局要考慮統籌兼顧。例如骨灰龕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現時說難以覓地興建，但公營骨灰龕供應不足，當局是否也須考慮呢？例如的士司機、小巴司機今早前來立法會請願，提出增加專用加氣站，但當局卻遲遲不肯加建，這些設施均應在城市規劃及土地發展時加以考慮。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考慮土地資源開拓時要統籌兼顧，統率部門要因應市民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考慮。

譚耀宗議員：主席，土地是有限的珍貴資源，土地的合理使用與一個地方的政通人和有直接關係。早在春秋時代，齊國的管仲曾說過：“地者，政之本也”。現時香港的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正面對土地缺乏的“瓶頸”限制，拓展更多的土地資源已是刻不容緩。特區政府於去年年底提出了6項措施，六管齊下開拓土地資源。政府能夠改以積極的態度，為香港儲備更多的土地資源，這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增加土地供應的其中一個主要方法，是規劃新市鎮及新發展區，但近年政府在這方面的步伐卻緩慢下來。過去15年，政府並沒有開展任何新發展區的拓展工程，現時正在規劃的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仍然處於初期的研究階段。為了加快未來土地的供應，政府應該加快規劃新發展區，並且應該一併展開過往提出的錦田、凹頭、新田、牛潭尾這4個潛在發展區的規劃研究。

我們的同事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其中一項建議是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拓展。這一點是民建聯長期的、一直以來的一項主張。北環線的興建可以帶動錦田、凹頭、新田、牛潭尾這4個地區的開發，但很可惜，在這十多二十年來，北環線的興建被“一拖再拖”。早在1994年的《鐵路發展策略》便已經提出興建北環線，而《鐵路發展策略2000》再指明其為6個主要新鐵路計劃之一，甚至已經訂立目標要在2011年至2016年間完成，但現時卻仍然毫無進展。政府最新的態度仍然不明朗，只表示北環線的興建必須配合新界新發展區的規劃，而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新界新發展區進行的研究還沒有結果，所以是否興建仍未有定案。

新界西北擁有大量未開發土地，只須興建必要的運輸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這些土地便能夠馬上配合各項民生政策的推行，所取得的效益較填海造地更大。因此，如果能夠盡快興建北環線，除了洪水橋之外，錦田、凹頭、新田及牛潭尾這4個地區將會由北環線貫通起來，成為一個連貫及融匯市鎮的地區，釋放出大量的土地資源，以解香港土地缺乏之憂。

增加香港的土地資源的另一方法，是釋放工業用地作非工業用途。局長剛才說已經有很多措施，但總的來說，我們覺得相關措施的效果似乎並不明顯。現時全港工業用地的大部分樓面都不是作製造業用途，只是用作貨倉貯物，這是大家也知道的。這類貨倉工廈有一些更是位於鐵路車站旁邊，地點相當不錯，作這樣的用途只會嚴重浪費土地資源。以屯門為例，屯門第9區及第12區的工業區正正位於西鐵屯門站旁，這個工業區超過65%的樓面面積已經轉為貨倉貯物用途，而空置率亦高達7.8%。換言之，位於西鐵站旁邊的珍貴用地，竟然有73%的用地既不能創造就業，也不能刺激經濟。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步伐，將更多這類工業用地改劃作住宅或其他非工業用途，從而地盡其用。此外，除了更改規劃用途之外，政府也應該推出更多的配套措施，以加快工廈的改建或重建。

在發展鄉郊土地的時候，最棘手的是土地補償問題。局長剛才也有提述過這方面，但我要再一次提出，現時只有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在政府收回其私人土地作公眾用途時，才可獲得土地補償。農地的業權人雖然可以按有關分區的特惠補償率，就土地收取補償金額，但他們在農地上所搭建的住屋，卻不會獲得相應的補償。如果他們所搭建的住屋並非政府牌照或租約核准的暫准構築物，或並非在1982年已經登記的寮屋，甚至雖然有寮屋號碼，但自己後來改建的話，在政府收地時，即使是“佔用人特惠津貼”他們也拿不到。

大家試想想，他們原來的美好家園被政府收去，卻得不到適當的補償，他們怎會不抗爭到底？所以，政府要透過收回土地，增加土地資源，便必須盡快改善收地補償政策，而不能再依靠“特事特辦”的模式來解決衝突。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近年，本港面對住宅及商業用地供應不足的困境，導致物業價格大幅上升，更影響到本港的發展。事實上，根據政府的推算，本港的人口將在2039年上升至890萬，加上經濟的同步發展，所以，本港未來需要增加4 500公頃土地來應付實際的需要。

為應付未來的土地發展，政府已表示會全面檢視香港土地資源的運用情況，並承諾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近日更已開展“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公眾諮詢，提到目前6種供應土地的模式，包括更改土地用途、重建、收地、填海、發展岩洞、重用前石礦場。

我相信，社會上大方向是支持設法增加供應土地，但這6種供應土地的模式各有優點及限制，市民對部分模式可能有不同的意見，特別在填海、收地及更改土地用途等模式，一定存有很多爭議。我個人認為，只要能夠顧及環境及保育的問題，任何開拓土地的模式亦應該予以考慮，而且應該多模式並行，方可確保土地有穩定的供應。

我首先想探討一下維港以外填海的問題，這是“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公眾諮詢的重點，同時亦是爭議最大的模式。說到填海，難免令人想到香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新加坡為了經濟發展，一向有勇有謀，根據資料顯示，在過去30年間，新加坡透過填海的模式增加多達13 700公頃的土地，約佔該國原有面積26%。另一個我們經常提及的例子，便是澳門。澳門的面積在20世紀初只有1 100公頃，目前已增加至近3 000公頃，即澳門約有三分之二的土地是由填海而來。相比之下，香港開埠以來，填海所得的土地只有六千八百多公頃，只佔總面積6%。其實，很多人以為香港的土地大部分由填海而來，但看到上面的數字，大家便知道有關的想法明顯並不正確。

如果跟其他模式相比，填海其實有不少好處，例如土地供應量較有預算、可以解決重建或剩餘的建築填料；同時，填海得來的土地是一個全新的社區，規劃上會更為容易。不好的地方，便是可能影響到自然環境，這是最多人反對的原因。我同意自然保育非常重要，但政府提出25個維港以外的填海選址，相信並非全部地點亦會對自然環境有很大影響。所以，我認為社會人士不應“一刀切”反對，而應該實事求是，只要政府能夠顧及環境保育，便應該支持在合適的地點進行填海。

另一個引起較大爭議的模式，便是更改土地用途及收地的模式，當中可能涉及不少鄉郊用地及農地的問題。根據政府數字顯示，全港

住宅用地只佔全港面積約7%，工商用地只佔3%，農業魚塘用地佔6%，而林地、灌叢草地等所佔的面積則高達66%。從數字上可以知道，香港的發展空間，其實遠比我們想像中為大。

有分析指出，新界西北交通發展漸趨成熟，而當港珠澳大橋落成後，發展更會一日千里，區內有不少土地仍未開發，亦有不少已荒廢的農地及綠化地帶，只要政府能夠選擇部分合適的、對自然環境影響較低的地方更改土地用途，一定可以為本港提供大量土地，亦可以減低填海的需要。

有部分議員擔心，如果發展荒廢的農地及綠化地帶，會引發業權人破壞農地及綠化地帶，從而爭取發展為住宅用地。的確，有關的不法行為極有可能發生，但我們總不能因此而放棄，為了一部分不法人士而阻礙本港的發展，相信只要政府做好整體規劃的工作，以及加強打擊不法行為，問題可以得到解決。

此外，今天有議員提出發展邊境禁區用地的建議，我很同意有關的看法。有關建議的好處我不再重複，只想強調邊境禁區用地可以用作工業用地，從而扶助高增值的工業發展，使香港的經濟多一個發展的路向，亦可以發展成為加強粵港兩地交往和融合的平台，實在是一舉多得，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引述政府的數字，估計到2039年香港會有890萬人。我記得特首曾蔭權曾表示，香港人口的目標是1 000萬人。

先不談人口增長，只談現在的情況，我相信各位同事均有這種感覺，便是每當大家談論各項政策時，政府必然會說沒有土地。譬如早前討論有關國際學校的事宜時，有聲稱指學位不足，但政府卻回應沒有土地。很多辦學團體想提出撥地申請，但政府卻回應沒有土地。

我身為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經常有辦學團體跟我說，其校舍已有30年或40年的歷史，有意搬遷，但政府卻表示啟德用地尚未能讓辦學團體申請。

“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公營房屋(“公屋”)、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均涉及土地問題。同樣地，醫院需要土地，環境保護也需要土地。譬如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究竟何時才能進行呢？政府表示，有關土地由於有不同政府部門爭奪，所以未知道何時才可以開展有關計劃。

除人口增長所衍生的土地需要外，其他土地用途需要也是未能滿足的。政府現正進行一項名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諮詢，我非常多謝發展局的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早前向公民黨解釋諮詢的內容。

陳健波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出6種開拓土地資源的方法。不過，我想告訴大家，在各方所收到的建議中……不論是立法會的簡報會、諮詢文件及公眾論壇中，當局的焦點並非在於如何優化土地供應策略，而只是在維多利亞海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在各個簡介會中，當局只指出有25個填海選址及有需要發展岩洞，這其實是整項諮詢的焦點。

公民黨當天亦清楚向政府指出，我們並不反對填海，但指出政府必須有計劃地填海，例如填海的選址、保護環境的方法，以及填海所得土地的用途。不過，現時政府的諮詢卻並非如此。政府表示，填海所得的土地會作為“land bank”(即“土地儲備”)，沒有告訴大家其用途。我們向政府指出，政府難以向居民解釋填海的原因。如果居民問及填海所得土地會用作興建公屋單位、居屋單位、校舍，還是別的用途，但政府卻表示土地的用途並不重要，先填海，待日後才公布填海所得土地的用途，必然會產生很大的反彈力。所以，我希望局長明白有需要先進行全盤規劃。

我們討論有關問題時，經常會問道香港的土地是否不足夠，還是涉及規劃的問題？政府經常指出，香港已發展的土地只佔全部土地24%；六成以上土地屬郊野公園、“綠化地帶”和其他保育的用途，限制甚多。

就此，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亦有提及，可否把沒有植被或荒蕪的“綠化地帶”用地改作別的用途？此舉並非不可行，但卻會給人一種心理威脅，便是或會有人先毀壞才發展該等土地。如何才可避免這種憂慮？當局需制訂清晰的準則。

這項議題最擾人之處，便是會否導致這種情況。陳健波議員剛才表示有可能，但我們卻不能因此而不下工夫。政府在制訂土地政策時，必須訂定清晰的內容，因為問題的核心並非在於土地不足夠，而是在於很多土地因為規劃或政府的其他政策而未能加以善用。

政府在回應陳淑莊議員在2月1日提出的書面質詢時指出，政府在2011年12月已批出作為臨時用途(包括露天貯物、停車場及貨櫃場)的土地和用作汽車修理工場及資源回收場的短期租約的土地，共有263公頃。這數字不包括高爾夫球場、貨物處理、港鐵工地等用途。所以，我們並非不能夠發展“brownfield site”(即半開發土地或半棄置土地)，我們估計該等土地的面積高達655公頃。

另一個我們經常遇到的問題，是新界土地似乎受自己的一套法律規管。黃成智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亦提到，當新界居民向我們求助時，即使政府甚或申訴專員也認為有政府部門辦事不力，我們也未能提供任何協助。該地方的人便一如“惡霸”般。面對這情況，雖然有很多新界土地可大力發展，但該等土地卻被霸佔而原因不明。

我曾與局長討論丁屋問題，亦曾提出口頭質詢，但感覺是一涉及丁權或新界土地，發展局局長或特區政府似乎便無甚可為。政府應否先作出妥當的規劃，並透過執法進行有效的規管，以便善用值得發展的新界土地，才考慮填海呢？

開拓土地資源是需要與人口政策互相配合的。不過，特區政府卻不曾清楚交代人口政策可以如何配合土地資源的運用。因此，我希望發展局局長與特區政府可以認真地檢討和考慮這兩點。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就今天這項“開拓土地資源”的議案辯論，我相信大家也知道，而我們也經常提到，在開拓土地時應如何避免過度發展，因為我們在市區發展過程中，經歷過一些慘痛的教訓。由於過去發展市區時，嚴重忽視環境保育，以致一些舊區出現石屎森林的情況，人口密度高，加上“屏風樓”，以及出現街道峽谷效應，空氣污染嚴重等問題。這都是我們過去忽視環保，過度開發土地以進行舊區重建的惡果。

因此，政府最近作出調節，開始限制市區的發展密度，特別是海旁的用地，在分區大綱圖內加入地積比率、覆蓋率及建築高度等發展限制，雖然來得較遲，但總比不做為好。因為大家也知道，即使加入了限制，最近仍然有發展商挑戰分區大綱圖等問題，亦有很多人搶先進行發展。特別在港島區，上述情況比比皆是，舊區的發展越來越嚴重和誇張，情況根本已失控。無論如何，政府現時肯落實新規劃，包括為建築物的高度設定限制，以減低市區建築密度過高情況，以及保留通風廊以改善環境，從而減低屏風效應及街道狹窄效應，這些做法是有幫助的。

有關如何開拓更多新土地，政府提出岩洞發展或維港以外的填海計劃。政府應很小心地處理有關問題，特別是後者，因為會面對很多環保上的問題。那麼，是否所有計劃均不可行？我聽到局長剛才提出多種開拓土地的方法，其中一種方法當然是將一些土地由舊區或市區轉移至新區或新界區，這也是一種做法。

民主黨過去也提出地積比率轉移的方法，將舊區的密度減低，把地積比率由舊區轉移至新土地或新市區，但在進行轉移時，我當然希望局長能汲取舊區發展的教訓。大家都希望發展時不會帶來不良影響，特別是即將發展的新市鎮。其實現時的新市鎮，例如將軍澳的樓宇密度也很高，而沙田這個較早發展的新市鎮，其設計密度也是很高。所以，我們應避免重蹈覆轍，過度發展，避免再次出現“屏風樓”、阻擋山脊線及濫用海旁用地等情況，這些均不是我們樂見的。

早前大家也知悉，一些島嶼，例如蒲台島，有很多樹木被砍伐，並非法興建存放“金塔”及骨灰龕的地方，連政府官地都是這樣。這種所謂的開發，令人感到非常擔心。

我剛才亦聽到很多同事表示，其實香港有很多土地未被開發及開墾，因為香港的土地面積超過1 100平方米，而根據資料顯示，已建設的土地只有23.7%，不足24%，可見還有很多地方未被開發。

除開發土地問題外，我相信今天整項議案辯論還有兩個焦點，不同議員的意見不一，即原議案提到如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以至剛才提到全面檢討新界一些荒廢或綠化的用地等，如何將之改作發展房屋的土地等，我相信這兩點是整項討論的焦點。

因此，民主黨提出，如果要適度放寬鄉郊土地的地積比率，大前提是，必須完善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規劃設計，應具備完整藍圖供大家參考。市區很多時都會進行綜合發展區計劃，而整個新市鎮的發展如何進行規劃，以適度發展鄉郊土地的地積比率，以至經過公眾諮詢及公眾參與，然後才進行新界土地的開發，這是個大前提。

因此，民主黨在原議案加入這項修訂，希望進行充足的公眾諮詢及公眾參與。如果這些工作沒有進行，可能很多人會擔心政府會否在背後官商勾結，私下進行相關的土地開墾及改變地積比率，這是大家不想看到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研究新土地時，必須做好相關的設計。

另一方面，大家剛才當然也提到檢討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等，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這亦是大家所關心的。所以，民主黨亦在這方面提出修訂，希望必須在分區大綱圖中作出相關的規管；如要修訂規劃大綱圖，亦要作出適當的修訂。在加入因素後，我們才認為相關建議值得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土地應為人善用，始有價值。無論在土地上興建醫院、學校或房屋，或保留作綠化地帶，其目標都是惠及市民，這樣才稱得上是“以人為本”的政策。

然而，我們先看原議案，當中開宗明義便說：“……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2012年與2039年相距27年，大家應先把人口政策拿出來作諮詢，問問現時的香港人是否希望這個如此細小的城市的人口日後會增至890萬人。從本地過去的出生率來看，當我們的生育更替率穩定下來，我們的人口便會慢慢減少。但是，這個推算包括了每年所吸納數以萬計的移民，這樣，到了2039年，才會達到890萬人口。就這個人口數字，香港是可以作控制的，亦應經過諮詢，以及制訂人口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吸納這麼多移民，然後才定下人口目標。如果我們先討論人口政策，然後才討論土地，我們便會問，是否應該進行這麼大規模的填海計劃，包括一個驚天動地的填海建議——把長洲及坪洲透過填海連結起來——是否有需要呢？

主席，在我們制訂人口政策前，不應動輒提出填海的建議。當然，我們現時的土地需求非常迫切，但我們可以採取其他方法。在岩洞放置一些現有設於地面的政府設施，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填海會對環境造成永久破壞，必須很小心研究，然後才可進行。

此外，我們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局長，這麼多開墾土地的“招數”，每年要推出多少公頃土地，然而，這些土地未必可以解決現時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我們問局長有多少土地會用來興建公屋，但局長的政策範圍並不涵蓋這方面，並沒有訂明開墾出來的土地中，用來興建公屋的百分比。所以，如果我們進行填海及推行其他開拓土地的措施，但基層市民的住屋環境卻得不到改善，開拓出來的土地原來全用來興建豪宅、6 000呎的大屋，如果是那樣的話，對不起，我們不會為了興建豪宅給少數人居住，而贊成如此大規模的填海計劃或其他增加土地的手法。

此外，我對原議案的第(四)項非常有保留，該項建議把“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我們很擔心，過往亦有些例子，一些土地擁有人希望把土地變為更有價值的住宅發展地，便刻意作出破壞，例如把泥頭倒入漁塘，弄致無法再養魚，或乾脆把農地以水泥填平等。因此，如果我們沒有制定法例以保育我們已有的綠化地帶，如果我們沒有法例以保障及檢討本地的農地政策，便匆匆通過原議案或支持政府改變土地用途，到最後，可能新界甚至大嶼山均變成“石屎森林”。這樣的話，現時707萬名香港市民想找個地方透一口氣也沒有了。

還有丁屋的問題。主席，丁權這回事，在最初出現時是確有需要的。因為港英政府要收回居民的土地或漁塘來興建道路、天橋或發展新市鎮，這樣會奪去他們的生計，所以要向原本在那裏耕作的農民或漁民補償一間屋，我對此是贊成的。但是，時移勢易，原居民現時有能力接受高等教育，有不少原居民更是專業人士，我們怎可能還要把一間丁屋送給男丁呢？我們怎可能還要保持丁屋政策，讓原居民的男丁一出生便可以擁有一間屋？今時今日，實在有需要檢討何時取消丁屋政策，我們要切實地為這項原居民的權利定下一個期限，這樣對在市區居住環境極度狹窄的市民來說才是公道的。

我深明這是一個很難拆解的“政治炸彈”，在1997年主權移交之前，北京在談判時把原居民的丁屋權益也寫進《基本法》，但我們實

在不能把這種權益世代地延續下去，令整個香港分為兩種公民：一種是一出生已擁有一間房屋，解決了住屋問題；另一種卻輪候了七、八年也仍未能入住公屋單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土始有財，土地當然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政府不停地開闢土地。特首在深圳以便宜的租金租了一層樓，我覺得這位深圳李嘉誠頗了不起，對嗎？深圳李嘉誠，即在深圳有“黃氏力場”。碰巧特首認識他，被他的力場捲了進去。各位，甚麼前海、河套，這還不是點金術？原本那裏的土地價格是相宜的，但我們的特首弄了個六大產業，黃毓民議員稱之為“六大冚家產業”，即是全家人也要靠它幫助。甚麼教育產業、醫療產業、創新產業，總之把所有東西放進去，並以此為名圈了兩幅土地，這兩幅地與內地很接近。這位黃楚標先生是深圳李嘉誠，自然聞風而動了，他一定知道越接近那裏的土地，便越有機會因政府的六大產業政策及兩個專區而價格上升。剛巧特首又要找房子，這可謂是巧合之極。

這種點金術真是嘆為觀止，六大產業是“老曾”上台後的主打項目。說來說去，原來又是關於土地。我們的另一個競選陣營有不得志的地產商，即是在董建華時代不能在香港經營地產項目的商人，例如羅康瑞赴上海發展，以響應中共建黨，在上海工作。還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阿頭”不惜辭職，赤膊上陣把梁振英“抬上轎”，其實也是為了爭取地產項目。市建局由香港政府出資、制定法例、賦予權能，是無中生有的，即可以市區重建為名，闢出土地來發展。張震遠先生說，如果不與地產商合作，可以與誰合作？真是一語中的。政府向市建局撥款100億元，如果市建局要發展更大的項目，便得找地產商合作了。

還有我們的高鐵香港段總站，兜兜轉轉也要規劃在西九，無非是為了捍衛西九這幅土地。本議會和民眾對西九的單一招標感到非常憤怒，恐怕會變成地產項目。這是董建華時代的事，梁振英當時是董建華的“頭馬”、幕僚長。全部都是關於地產，今次競選只要追本溯源，

便會嗅到地產的味道。我們現在說要開發更多地產資源，那些資源用來做甚麼？土地資源用來做甚麼？並非用來滿足苦於沒有土地、沒有住屋的香港人，衣食住行，沒有土地興建醫院。就以本人的選區為例，政府批出兩公頃土地給仁安醫院，它只用了1公頃來建醫院，另1公頃則用了來建樓房，然後說會補地價，這樣的政策也有。曾蔭權吃鮑魚、乘坐遊艇、飛機，便是這種政策下的結果。

主席，我覺得城市規劃其實是帝國主義的名詞。英國人發展工業時進行規劃，規劃便是搶奪土地。今天政府規劃土地，其實也沒有兩樣。第一，如何開闢更多土地，透過賣貴地來賺多些錢？第二，既然土地昂貴，便要托着樓價，樓價高昂，土地便繼續昂貴，一直這樣下去。所以，如果你說今天開拓土地資源會令“麪粉”便宜，我告訴你，這是不會發生的事。我們今天在這裏說要開發土地，唯一要做的事，便是詢問林局長。政府施政其實應有一項原則，土地是大家的資源，《基本法》第七條訂明土地是國有的，委託特區政府批地，全部收入歸於特區政府。政府的政策是否應為全港市民解決衣食住行、房屋、醫院的配套設備？沒有這樣的規劃，並非先要滿足690萬人的需要，這樣的話，開闢土地是沒有意思的。這也是以前談論城市規劃時，把居民趕走，以擴大市區內容來賣地，這種事情英國人已做了很久，只是現在人們覺得城市規劃很“馨香”而已。

所以，主席，你看看黃楚標，你看看曾蔭權，你看看梁振英，你看看張震遠，你看看其陣營裏的地產商羅康瑞便知道了，今天不就是開拓賺錢之源(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共有4位同事提出修正案。首先，我想說一說我的同事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他在我的原議案中，加入釋放禁區後須善用禁區資源的建議。這是我們民建聯向來的立場，他充實了我的議案內容。

至於最後一項修正案，是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他在我的原議案中加入“為期10年的‘土地供應滾動機制’”。正如局長所說，這是一個可取的方法，民建聯也同意這項修正案。

至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雖然他並無刪除我原議案的任何內容，但他建議容許受收地影響的住戶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便可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居屋”），民建聯覺得這一點必須小心處理。大家試想想，事實上，即使是菜園村的方案，亦非完全豁免資產審查，因為提出申請的住戶只要有任何一名成員擁有物業，便會失去申請這項特別援助的資格。換言之，擁有物業的家庭不能購買居屋，這是為了公平起見。

至於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她指出在制訂土地政策時必須平衡發展及保育這兩項原則，我們認同其意見。不過，原議案只建議全面檢討失去原有功能的農地及“綠化地帶”可否用於其他善用土地的選擇，特別是考慮有關土地可否改作住宅用途。可是，這項修正案連“檢討”二字也刪除，似乎有違本身所提出平衡發展與保育的原則。

此外，修正案一方面鼓勵舊區業主參與市區重建，另一方面卻不贊成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的發展，把原議案的相關內容刪除，我相信這是雙重標準。況且，原議案只建議研究具體模式，至於如何落實，仍須再作討論，我們實在不知道進行研究有何不妥。

最後，對於李永達及陳淑莊兩位議員建議把新界土地納入法定圖則，民建聯持開放態度。我們只希望當局在制訂圖則的過程中，可以充分考慮業權人及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並且尊重業權人的合法權益。如果決定凍結土地發展作保育或劃作郊野用途，應該向業權人作出合理補償。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在此感謝另外12位議員，因為這次立法會會議雖已超過20小時，但他們仍然踴躍發言。

每次有議案辯論，議員往往都會借題發揮，這是理所當然，但有時候實在扯得太遠。舉例來說，梁國雄議員剛才的一番話，我看不到有哪一點需要回應，因為他實在將議題扯得太遠。當然，亦有很多議員基於土地是用來滿足社會及700萬人的各種需要，所以談及人口政策、房屋問題、就業問題和丁屋政策等。為了着眼於今天的議案主題，我不能在此一一回應這些重要課題。

在我剛才比較冗長的開場發言中，我已處理了幾位議員提出的問題，例如黃容根議員對於海洋生態和漁業的關注，以及譚耀宗議員所說的北環線、工業區轉型及業權分散等問題。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到在開拓土地以發展新市鎮時須特別留意規劃問題，這也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因此，我只想總結發言中綜合回應幾項事宜。

當我在2007年接任發展局局長，主理土地政策，我最先詢問同事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究竟香港有沒有足夠的土地。事實擺在眼前，已發展的土地至今只佔香港整體1 100平方公里的23.7%，即大約263平方公里，而在這263平方公里中，很大部分靠填海得來，因為我們每次填海得來的土地都用於建設，顯示填海是過往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土地來源。至於餘下的845平方公里(即76.3%的土地)，大家都提到，當中508平方公里(約佔全港土地的46%)是目前受法定管制的郊野公園和特殊地區。沒錯，餘下的未發展土地和農業土地還有三百多平方公里，但這些土地往往屬於難以發展的土地，包括濕地、濕地保育區、濕地緩衝區、集水區、山地、斜坡及林地，全都不大適宜或根本不能用作發展；另一些土地則存在不少發展局限。至於可供發展的農地，大部分由私人擁有，業權分散，而且缺乏基礎設施。因此，要為香港開拓足夠土地以滿足我們各方面的需要，實非易事，亦正正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才強調要多管齊下。

開發土地並非單單為了發展經濟，更不是單純為了賺取土地收入。雖然土地收入確實是政府整體收入的重要一環，令政府可以滿足教育、醫療、衛生及福利方面的需要，但土地資源猶如人力資源及財力資源，是用於滿足香港700萬人各方面的需求，包括房屋、經濟發展、產業發展、醫院，以至何鍾泰議員所說隨人口老化而衍生的長者住屋及其他需要。凡此種種，均需要土地資源作配合。

余若薇議員問及，這次的優化土地供應諮詢何以似乎着眼於填海。其實，我在開場發言時已稍微提及此事。由於社會人士大致熟悉其他開拓土地的方法，例如改劃地段和規劃新發展區，我們認為這些

開拓土地的工作可沿用現有方式供公眾參與。舉例來說，新界東北的三合一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東涌的餘下發展，本身已訂有相當詳細的公眾參與程序；改劃土地方面，無論是把工業用地改作住宅用地，或是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即GIC用地)改為房屋用地，亦已訂有具有一定透明度和容許公眾參與的城規程序。

相較之下，今次建議的其中兩個方案，即在維港以外適度的填海和更積極發展岩洞，對很多市民來說可能較為陌生，或抗拒感較大。因此，在這次優化土地供應的諮詢中，我們着重與市民探討在維港以外填海的利弊和如何促進岩洞的發展。我們明白，在討論填海方案期間會有很多憂慮，所以我們已為這項工作預留十分充足的時間，以分階段形式與市民共議。在這四、五年中，發展局曾就多個課題使用這種共議模式，例如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及文物保育的工作，每次都卓有成效。所以，我希望議員支持和相信我們，使這項為香港開拓土地資源的重要公眾參與工作能夠按照我們的計劃繼續進行。

在這個時候說明填海的重要性和探討填海方案是有原因的，因為即使我們多管齊下，改劃已荒廢的農地、綠化地帶或工業用地，所得的土地都不會很大，也不可能很大。相較之下，填海規模大、效益高，而且不涉及收地和清拆，亦可保留市民極為珍重的郊野公園、濕地、保育地帶或有特殊科學價值的地帶，同時有利於建立土地儲備。根據土地儲備的概念，填海所得的土地不會早早決定用途。不過，我們承諾，填海所得土地日後的城規程序會採用公眾參與模式，當局會與公眾(特別是區議會和地區居民)進行詳細討論。

在今次的公眾參與過程中，已有市民率先向我們提供土地應用的意見，例如有市民表示不介意在某處填海，但希望填海得來的土地不要全部用作建屋，而是用於增加區內欠缺的休憩空間或旅遊設施。我們是聽到這些意見的，但須強調的是，現時開始討論在維港以外填海的課題，還因為有兩個急需處理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何有效處理基建及其他工程帶來的大量剩餘建築填料。我們必須為這些填料尋找既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又環保的出路。另一個問題是處理為配合香港航道的運作而產生的大量污染海泥。這兩個問題也是我們需要在此時啟動填海討論的重要理據。

最後，我想回應黃成智議員談到的問題，因為他的發言與今天其他討論有點不同。由於黃議員有社會工作者的背景，他希望我們在新界為發展土地而進行收地或清拆時，能夠更顧及居民的感受。原則

上，我完全同意這項意見。事實上，這幾年的發展工作，令我覺得必須以更人性化的做法，在減少社會紛爭的情況下推行這些工作。過去3年，我在鄉議局正、副主席的支持下進行竹園村的清拆工作，以配合蓮塘／香園圍的口岸建設。這3年的體會使我感到清拆不可單談“法”——法治。根據法治，居民若沒有地權或業權，當局便無須向他們賠償或補償。我們必須兼顧法、理和情。但是，如要兼顧法、理、情，恐怕會對公帑造成很大負擔。無論如何，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我們進行這些工作時會更盡力做到“以人為本”，就如同多位議員所見，我們過去幾年在市區舊區更新和重建都能夠做到真正“以人為本”。

最後，我在此再次感謝張學明議員今天提出原議案、4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另有12位議員發言。我希望日後在開拓土地的工作上，能夠跟各位議員有更深入的交流。多謝主席。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估計”之前加上“鑒於”；在“選址進行諮詢”之後加上“，以及落實了開放邊境禁區”；在“環境作補償；”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 加快落馬洲河套地區和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發展，以及制訂發展原邊境禁區用地的具體計劃，以善用釋出的2 400公頃土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停止後)

主席：現在不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讓秘書點算人數。

(會議廳內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反對。

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0人贊成，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6人贊成，2人反對，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1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開拓土地資源”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開拓土地資源”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 李永達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到2039年”之前刪除“政府估計”，並以“根據政府的估計，”代替；在“(二)”之後加上“為完善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規劃設計，透過公眾諮詢，加強公眾參與，研究”；在“補償機制，”之後加上“包括讓受影響的住戶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便可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在“‘農地’，”之後加上“就新界土地用途和發展作出規管，盡快把新界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就毗鄰郊野公園土地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的草圖，以積極打擊‘先破壞、後發展’的行為、把遭破壞的自然環境還原，以及”；在“改作房屋”之後刪除“發展用途”，並以“、商業、文化、自然生態旅遊等其他發展用途”代替；在“計劃前，必須”

之後加上“確保該等填海工程不會對周邊海洋生態環境及周邊地區發展造成嚴重影響，以及相關的規劃發展用途適合香港長遠發展及有適當配套措施和獲得社會共識，以及”；在“並對受影響的”之後刪除“漁民”，並以“人士(包括漁民)”代替；及在“環境作補償”之後加上“及補救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7人贊成，6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1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估計”之前加上“香港土地近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直接推高樓宇價格，因此，完善的土地政策對社會極為重要；”；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制訂土地政策時，必須在發展和保育之間採取適當的平衡，並”；在“穩定土地供應；”之後加上“(二) 盡快把香港境內所有土地納入法定圖則，以便對所有土地的規劃用途作出監管，規範土地資源開拓；(三) 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加強城市規劃委員會在監察和審批土地資源開拓計劃的獨立性和工作成效；”；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在“發展項目，”之後刪除“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並以“加強支援和組織舊區業主參與舊區重建，並在進行舊區重建的過程中，加入歷史建築和本土文化特色的保育元素”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在“補償機制”之後加上“及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和搬遷安排”；在“步伐；”之後刪除“(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並以“(六) 加強《城市規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執法工作，避免土地業權人對農地和位於綠化地帶的土地進行破壞，以及以非法手段開拓住宅用地，確保合法及可持續地開拓土地資源；”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5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時間表，”之後刪除“並”，並以“每年訂定為期10年的‘土地供應滾動機制’，定期注入新的土地作儲備，從而確保香港能”代替；及在“土地儲備，”之後刪除“以”，並以“以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反對。

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9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7人贊成，2人反對，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1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15秒。

張學明議員：主席，截至現在，我們已開了兩天的會議，難得的是有十多位議員就本議案提出建議，局長也作出了回應，我在此表示感謝。

儘管各位同事今天對開拓土地意見分歧，但當中也有共識，便是開拓土地是香港未來土地發展、解決香港人口居住問題的主要課題。因此，我在此感謝大家的支持，也希望政府聽到這些聲音。

主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淑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Tanya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淑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響停止後)

主席：現在不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11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5人贊成，8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5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to Ten o'clock.